

之案件是否由法院民庭準用民事強制執行規定辦理。如能準用。其執行費用由何人負責。(三)印花稅法第十九條所定處罰數額。是否因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增加其罰鍰之倍數。所有上列疑義。理合具文呈請迅賜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專。除令候據情轉請解釋。再行飭遵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飭知。謹呈司法院院長居。

院字第二一六〇號

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一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一月十九日公函(法審(三〇)渝一字第三三九號)開。為院字第二零五八號解釋與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二十八條不無牴觸。究應如何辦理。請釋明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八條所謂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原不限於軍法會審。即各省區保安司令及兼理軍法之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均包括在內。各級軍法會審機關。因基於該條例第八條所特別付與之審判權。在作戰期內。對於非軍人而與軍人共犯該條例之罪。應歸軍法審判之案件。予以受理。當然不受陸海空軍審判法不得審判非軍人共犯之拘束。院字第二零五八號解釋與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並不牴觸。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原函

案准貴院二十九年九月四日院字第二零五八號公函解釋無軍人及公務員身分之人。而與軍人或公務員共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之罪。應并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等由。准此。查陸海空軍審判法為審判軍人犯罪之程序法。對於軍人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之罪者。依該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自可適用。惟該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審問與軍人共犯之非軍人完畢後。應即將該非軍人連同供詞證據物件。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云云。似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無牴觸。究應如何辦理。相應函請查照。釋明見復為荷。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二一六一號

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一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一月十六日公函(法審(三〇)渝三字第二六八號)開。據軍法執行總監部轉請示普通人民與軍人或公

務員共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之罪。應如何辦理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所定各罪名。並非均係因身分成立之罪。無軍人及公務員身分之人。與軍人或公務員共犯同條例所稱之盜竊、勒索、侵占、竊取及舞弊等情。該無身分之人。既可成立刑法或其他特別刑法上之相當罪名。僅因身分關係致刑有重輕。按照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自應科以通常之刑。與同條第一項以具有身分關係始成立犯罪應論以同一罪名者不同。至同條例第八條規定。係以犯本條例之罪者為限。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其無身分之人。應科以通常之刑時。除依特別刑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軍法機關即應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或其他有檢察權之官署。依法辦理。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原函

案據軍法執行總監部案呈軍事運輸軍法執行監部二十九年十二月九日筑法字第一九三二號辰佳代電略稱。無軍人及公務員身分之人。與軍人或公務員共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各條之罪。不能成立刑法或其他特別刑法之罪者。自應遵照司法院二十九年九月四日院字第二零五八號解釋辦理。倘與軍人或公務員共犯同條例所稱之盜竊、勒索、侵占、竊取、舞弊等罪。而可成立刑法或其他特別刑法上竊盜、強盜、強佔、詐欺、恐嚇之罪。因身分致刑有重輕之情形。其無身分之人。是否遵照上開解釋。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科以同條例所定之刑。抑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科以通常之刑。又因身分致刑有重輕。如無身分之人。應科以通常之刑時。是否遵照上開解釋。依同條例第八條。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抑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及其法意。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均乞示遵。等情。案關解釋法令。相應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二一六二號

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一日司法院致社會部函

逕啟者。據本院秘書處轉陳。貴部本年一月二十五日咨（社組字第一五八五號）請解釋關於魚行能否參加漁會及可否組織同業公會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漁會以增進漁業人之智識技能。改善其生活。並發達漁業生產為目的。漁會法第一條定有明文。故漁會會員。除漁會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營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外。惟漁業法第一條所定意義之漁業人始得為之。代客買賣魚類。或自行販賣魚類之行店。既非漁業法第一條所定意義之漁業人。又非以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為營

業。自不得爲漁會會員。漁會法第三條第四款雖將籌備漁業共同販賣事項。列爲漁會任務之一種。然其所稱漁業共同販賣。顯與漁業以外之商人。自設行店所爲之販賣有別。不足爲販賣魚類之魚行。得爲漁會會員之論據。至漁會法施行規則第五條所稱之行店。係指依漁會法之規定。得爲漁會會員之行店而言。如營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所設之行店是也。代客買賣魚類。或自行販賣魚類之行店。並不包含在內。不能據以斷定此種行店。亦得爲漁會會員。此種行店。既不得爲漁會會員。自可依法組織商業同業公會。院字第五百號及第九百號關於此部分之解釋。應予變更。相應函請貴部查照。此致社會部。

附社會部原咨

查關於魚行能否參加漁會及漁業工會可否依照工商法令自由組織。抑或合併組織漁會疑義。前經貴院院字第五零零號解釋有案。主管機關。經據以通飭各地將魚行業同業公會結束。使參加漁會組織。施行以來。各地魚行業。魚貨業或鮮鹹魚業同業公會。多以各該業或爲代客買賣或售賣鮮鹹魚類。純係牙行商店性質。既無漁會法第一條所稱之目的。亦與第五條規定之資格迥不相侔。加以經售水產。即須加入漁會。曾未聞經售農產品之糧行米店。有須加入農會之說。強行合併。窒礙滋多。紛紛呈請免予合併。分別保留。地方黨政機關。亦不乏持此項見解者。文電往復。數年不絕。前中央民衆訓練部曾派員與實業部會商。原有請貴院重爲解釋之議。旋以抗戰軍興。政府西遷。中央民衆訓練部及實業部相繼改組。遂致擱置。延宕迄今。本部改隸。接管前中央社會部卷內。復有福建省黨部呈請核示各縣魚商業或魚貨商業同業公會。應否一律合併於漁會。及無漁會組織之處。是否予以撤銷案件。經細釋五零零號。則販賣魚類之魚行。自可加入漁會。原文自可二字。按照辭義。似無強制性質。且按諸漁會法第四條之規定。漁會之設置。限於漁業繁盛之縣市。而販賣鮮鹹魚貨及其他水產品之魚行商店。則所在多有。倘其所隸之縣市。並無漁會組織。此等行店。即將無所歸屬。又有何法。可資補救。再九零零號解釋。漁戶或漁行。自不得逕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組織公會。文中所稱之漁行。當係指經營漁業之行店。亦即有漁會法第五條所稱營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行爲之一者而言。此外如售賣魚貨海味之行店。應不在上文解釋範圍之內。檢查過去公文書關於此類案件。援用九零零號解釋。每將魚行視同漁行魚漁音雖同。而含義各異。混爲一談。或亦爲惹起紛爭之一因。惟此案歷時甚久。牽涉雖多。本部未便遽加論斷。擬請貴院。依照解釋程序。重付會議討論。補充解釋。

俾資準據。相應專案咨達。即煩查照轉陳核辦。見覆爲荷。此咨。司法院祕書處部長谷正綱。

院字第二一六三號

民國三十年三月十四日司法院指令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明知爲他人不動產私擅出賣。如有實行交付或登記及其他將該不動產移置於第三人實力支配下之行爲。即應成立刑法上之竊佔不動產罪。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請予解釋事。案據崇慶地方法院檢察官張洵呈稱。查盜賣他人不動產是否犯罪。有兩說。甲說。如變他人之田。完全出於祕密行動。並未得所有人同意。亦未由所有人之授權。與民事上侵權行爲迥別。既係意圖爲自己不法之利益而處分他人田產。即爲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而以自己之支配力施諸其上。自應構成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之罪。乙說。依民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爲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是盜賣他人不動產。對於所有人爲無效。並非侵害所有人財產監督權。且盜賣他人不動產。亦非意圖不法利益。乃係以他人之不動產以爲自己所有而擅加處分。實係意圖不法所有。其實現此種不法之意圖。亦僅以自己之意思而爲支配。（如訂立盜賣契約）並非以自己之實力施諸他人不動產之上。故盜賣他人不動產。根本與竊佔罪要件不合。除所有人得依民事程序主張盜賣契約無效及依侵權行爲主張損害賠償外。不生刑事責任。兩說孰是。事關法律疑義。茲有此類案件。急待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鈞座俯賜迅予轉請解釋。以資遵循。謹呈等情。據此。查係解釋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察核。指令祇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超南。

院字第二一六四號

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五日司法院復湖南高等法院電

湖南高等法院陳院長覽。上年十二月儉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四條第一款所稱之銷售。係指有實施售賣之行爲者而言。如於禁購期間。故買敵貨。尚未實施售賣。即被查獲。應依同條例第十三條處斷。合電知照。司法院刪印。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銷售敵貨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四條第一款固有處罰明文。但銷售二字含義如何。是否承銷售賣之略詞。不無疑問。茲有某甲意圖轉售。而收買未經登記之敵貨。於該敵貨甫經到手後。即被查獲。是否成立前述條款之銷售敵貨罪。於此有子丑兩說焉。子說。謂銷售二字就文理解釋。係銷行售賣之意。為出賣方面之疊詞。與他項法文所用販賣二字包括買入及售出兩方面者迥異。某甲於收買敵貨後。未及實施售賣。即被發覺。該條例對於意圖銷售而持有者。既別無處罰規定。則持有敵貨尚屬銷售之預備行為。不應成立前述條款之犯罪。丑說。謂銷售二字即販賣之意。就該條例全部立法精神觀察。對於定購輸入運輸。既均有處罰規定。則販賣敵貨應無恕置不究之理。因之所謂銷售。即係指承銷售賣而言。祇要意在轉售而承銷敵貨。即已構成該條款之犯罪。不必問其有無售賣事實。二說未知孰是。理合電懇迅賜解釋示遵。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叩。

院字第二一六五號

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七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軍政部所屬兵工廠儲備之火藥。自屬軍用品。現役士兵竊取此項火藥。依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常會議決。應以盜賣軍用品論罪。但須分別其犯行。是否在作戰期內。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處斷。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安化縣縣長周仲衡二十九年十二月有代電稱。設有現役士兵。竊取軍政部所屬兵工廠火藥。究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盜竊軍用品罪處斷。抑或依刑法竊盜罪判處。請核示等情。到院。查所稱情形。關係軍人犯罪。適用法律問題。本院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示遵。實為德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靜安。

院字第二一六六號

民國三十年三月十八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因徵收裁判費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應先明其為原告要求如何判決之訴訟。原呈所謂關於大佃之徵收訴訟費用問題。究指如何之訴訟而言。未據說明。無從解答。(二)大佃契約之性質。業以院字第二一三二號解釋在案。關於典權部分之稅捐。法令規定向典權人徵收者。(參照土地法施行法第七十五條)應由典權人負擔。關於租賃部

分稅捐之負擔。除當事人訂有特約者外。固應依民法第四百二十七條辦理。惟此種大佃契約。租賃常占極小部分。其典權部分應由典權人負擔稅捐時。探求普通當事人之意思。自可認其有使承租人負擔租賃部分稅捐之特約。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據四川高等法院本年十一月三十日呈稱。案據四川重慶地方法院院長李祖慶呈稱。爲呈請解釋事。查大押田契約爲四川普遍之習慣。乃當事人之一方支付押銀。占有他方之不動產而爲使用收益之契約。交付押銀爲必備之要件。其數額恆與不動產之價額相差無幾。租金則渺乎其微。其數額與押銀成反比例。押銀逾多。租金逾少。有至每年國幣數角或租穀數升。或竟至大押無租。此類契約爲法所未規定。其有租金之給付者。無論數額小至若何程度。應認爲租賃契約。不給付租金。許所有人還押贖產者。則爲典權契約。議明押銀給付利息。占有人就不動產使用收益。以抵充所有人應給付之利息。並就不動產之賣得金優先受償者。則所有人收受押銀係基於抵押關係。占有人占有不動產係基於租賃關係。其契約爲抵押與租賃之混合契約。若未約定占有人就不動產賣得金優先受償者。則所有人收受押銀係基於借貸關係。占有人占有不動產係基於租賃關係。其契約爲借貸與租賃之混合契約（俗謂之騎田食利）。此項契約適用法律發生之疑義有二。甲。徵收訴訟費用問題關係。此項問題有下列諸說。（一）應按大押佃契之性質。分別依照訴訟費用暫行規則之規定。徵收訴訟費用。（二）大押佃契約爲典權契約。或抵押與租賃。或借貸與租賃之混合契約時。固可分別依訴訟費用暫行規則之規定。徵收訴訟費用。若爲單純租賃契約時。依同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因租賃權涉訟其租賃定有期間者。徵收訴訟費用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爲準。未定期間者。以兩期租金之總額爲準。而大押佃約之租金。恆祇國幣數角。租穀數升。其價額未滿二十五元。應不徵費。若原告僅請求終止租約。而其訴有理由。判決確定後。占有人返還之不動產。所有人返還之押銀。其金額或價額均達數千元。當事人所受裁判上之利益。當不在二十五元以下。且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亦以租金計算。則此類案件均不得受第三審之裁判。殊有未當。故應將租金及押銀合併計算。徵收訴訟費用。（三）大押佃契約乃四川特有之習慣。其性質或爲典權契約。或爲抵押與租賃之混合契約。或爲借貸與租賃之混合契約。應分別按其契約性質徵收訴訟費用固無不可。但大押佃契約不成立單純租賃契約。因大押佃契約以交付押銀爲要件。押銀非擔保租金

之給付。而不動產之移轉占有乃擔保押銀之返還者。與普通租賃契約性質不同。徵收訴訟費用不適用訴訟費用暫行規則關於租典權涉訟之規定。乙、稅捐負擔問題關於此問題有下列諸說。(一)四川典契稅暫行條例第一條補充第一項規定。凡民間非耕農而從中取得原產全部收益。二分之一以上及民間信用借貸契約註明以田房收益給付利息。而所付之息已占全部收益二分之一以上者。均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完納典當稅。院字第一五八四號解釋。既稱關於稅款應歸何人負擔有所爭執時。可依該補充規定解決。自應由占有人負擔稅捐。(二)大押佃契約為典權契約時。固可依上述條例及解釋辦理。若為抵押與租賃或借貸與租賃之混合契約。或單純租賃契約時。則不能依該條例及解釋辦理。因民法第四百二十七條規定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由出租人負擔。此條非強行規定。雖得由當事人另訂相反之特約。但行政命令不得與現行法令相牴觸。倘有與該條相異之命令。殊難認為有效。院字第一一四一號解釋已有明文。上述四川典契稅暫行條例第一條補充規定。係地方行政法令。院字第一五八四號解釋不能變更法律。均難認為有效。故大押佃契約為單純租賃契約時。應適用民法之規定。由出租人負擔稅捐。(三)大押佃契約無單純租賃契約。已如上述。故無民法第四百二十七條之適用。應依四川典契稅暫行條例第一條補充規定及院字第一五八四號解釋。命占有人負擔稅捐。上述疑義。應以何說為是。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實為公便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具文轉請鑒核。俯賜轉請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理合轉呈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院字第二一六七號

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

逕復者。准貴會上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函(法審(二九)渝一字第九八五八號)開。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轉請示縣國民兵團所委之教練員及保書記是否有軍人或公務員身分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國民兵團所委之鄉隊部教練員。既非縣市國民兵團各級幹部規定之人員。即不能視同軍人。但其在鄉隊部任教練員之職。核與戰時各隊部協助國民兵組訓辦法第九條第三項所載鄉隊隊員訓練之責者相當。並係受該縣國民兵團所委派。究不失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至保書記名義。在縣各級組織綱要雖無規定。但既辦理該保書記事務。亦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依刑法第十條第二項均屬公務員。其

同犯藉端勒索罪。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款、第八條應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原函

案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二十九年十月支法金午代電稱。案據鄞縣縣長俞濟民本年八月文代電稱。茲有本縣班長訓練班畢業現受國民兵團充鄉隊部之教練員。由鄉公所給予月薪。因與保書記同犯藉端勒索罪刑。該教練員是否視同軍人或公務員。保書記是否稱公務員或以辦理社會公益事務論。均得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由軍法審理。應請釋示等情。據此。查現制保無設置書記規定。國民兵團各級幹部亦並無教練員名稱。惟各縣因特殊關係。往往設有保書記。雖非依法令編制。但如係有給職。是否得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於受懲戒時應認為公務員。至該縣長所稱之教練員。既非法定編制以內人員。似不能視同軍人。惟既係有給職。並是否得依同法條規定。認為公務員。請核示等情。據此。案關解釋。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此致司法院。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院字第二一六八號

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除原呈第一項在法律上本無疑義。且強制執行法奉令公布已另有規定。第二項亦有院字第一八六零號解釋（載司法公報第二九八號）可以參照外。其第三第四兩項。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之執行。雖得由檢察官囑託民事執行處行之。但民事執行處如確有困難情形。拒絕囑託。而檢察官又無不便執行之正當理由時。自應仍由檢察官準用執行民事裁判各法令。命令法警為之。（二）關於執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八條規定。應命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僅得對於保證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不得就所保被告之財產執行。又如財產經拍賣而無人拍定者。應分別為動產或不動產。適用強制執行法第七十一條或第九十一條以下各規定辦理。不能遽作為其他終結。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據署衡陽地方法院院長陳繩毅呈稱。查高等法院分院管轄之地方法院。對於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第二項。及補訂民事

執行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係指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抑指高等法院院長。茲分二說。甲說。依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則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自係指高等分院院長而言。乙說。單純司法行政之監督。與有指揮任免懲獎全權之監督不同。此觀法院組織法第二十條。並無準用同法第十八條之規定。甚為明顯。則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自係指高等本院院長而言。究以何說為是。此請解釋者一。再對於印花稅法第二十條規定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其意見亦分二說。甲說。既稱分別裁定。合併處罰。應將各件分別裁定處罰併執行之。惟須受同條但書之限制耳。不能準用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七款之規定。（參照院字第四百八十四號及第四百八十七號解釋。）乙說。條文於分別裁定後。規定合併處罰。自係於各罰鍰中之最多額以上。各罰鍰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執行金額。再受同條但書之限制。此於被罰者有利。當為立法原意所在。行政罰雖不能準用刑法總則。然參照其法意辦理。自較妥當。（參照第九十九號司法公報所載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三九八零號指令福建高院云。查印花稅法施行前違背印花案件。在印花稅法施行後裁定之時。應參照刑法第二條第一項法意辦理等語。）至以前解釋。係因印花稅暫行條例並無合併處罰之規定。在印花稅法施行以後。自難適用。究以何說為是。此請解釋者二。又對於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五條所定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其見解分三說。甲說。所謂準用。係指檢察官對於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規定之執行。準用民事執行各法令。命令法警執行之。並非民事執行處準用民事執行各法令。命令執達員執行。乙說。係民事執行處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執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規定之裁判。並非檢察官準用。丙說。對於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之執行。本應由檢察官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命令法警辦理。惟因便利起見。仍應完全囑託民事執行處執行。（參照院字第七百七十六號解釋。）如以丙說為是。則民事執行處。倘因人少事繁。或其他困難。礙難辦理。而檢察官又無不便利執行之正當理由。能否斟酌情形。拒絕囑託。此請解釋者三。又關於執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八條規定。應命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如對於保證人之財產強制執行。不生效果。能否就所保被告之財產執行。如財產經拍賣而無人拍定。法院又不便強制管制。則應如何辦理。可否暫將該案作其他終結。一俟有人承買。或另外發現保證人或被告之財產時。再為執行。此請解釋者四。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

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本院未便擅擬。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請假。庭長顏昌燾代行。

院字第二一六九號

民國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被訴偽造印章。既經訊明係未經起訴之乙所為。應予宣告無罪。該項偽造之印章。並非違禁物。自不得宣告沒收。至刑法上得單獨宣告沒收之物。依同法第四十條但書之規定。係以違禁物為限。關於分則所設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規定。其沒收之物。並非均係違禁物。如被告並不成立犯罪時。該物應否單獨宣告沒收。仍應視其是否屬於違禁物為斷。不能因分則有沒收之規定。概行沒收。院字第六十七號解釋。應予變更。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署南縣司法處審判官龍潤猷呈稱。刑法除免除其刑者。仍得專科沒收外。其餘宣告無罪之案件。并無專科沒收明文。設有甲被訴偽造印章。經說明係未經起訴之乙所為。應否依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條第三十九條及院字第六七號解釋於甲之無罪判決。一併宣告沒收。請核示等情。據此。查從刑為主刑之附屬刑。除有特別規定外。必須科以主刑。方能科以從刑。甲被訴偽造印章。既經訊明係乙所為。應予宣告無罪。關於偽造之印章。似不能依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條於甲之無罪判決內專科沒收。但與鈞院院字第二七號解釋又相違背。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案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院字第二一七〇號

民國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院致衛生署函

逕啟者。據本院秘書處轉陳貴署上年十二月十七日醫字第一零二八二號公函。准第八戰區軍法執行監部請解釋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各條文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各地醫院或醫師依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得直接向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購買麻醉藥品。其每次購買之數量。不得逾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九條但書之限制。至請購之數量。逾越定額時。既因上述但書之限制。麻醉藥品經理處或分銷機關。有權核減。殊難更為何

項之制裁。其違法舞弊而購買逾量者。參照第二問之解答辦理。(二)醫院或醫師購用麻醉藥品。雖逾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九條之限制。但如無朦混或串同購買等項情事。尚不能認為即係同條例第十三條所稱之違法舞弊。至該購買人倘有違法舞弊情事。除應受行政處分外。其應受之刑事制裁。應視犯罪之情形而定。如係故買逾量鴉片或嗎啡、海洛因及其化合物等之毒品。即應分別有無販賣之意圖。成立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所定販賣或持有之罪。如係分派人員圖利串同購買者。該購買人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成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自應適用各該規定懲治。餘可依此類推。(三)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第五條所稱之地方該管機關。係包括該地之司法機關及衛生主管官署而言。如不法轉售之麻醉藥品。為鴉片或嗎啡、海洛因及其化合物等類毒品。既係成立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之販賣罪。依同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應歸軍法機關審判。(四)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第五條。既明定購用麻醉藥品者。其用途以配製方劑及科學研究為限。並禁止不法轉售。則醫院醫師等以其所購得之麻醉藥品。高價轉售於其他醫院或醫藥機關。即屬不法轉售。相應函請貴署查照轉知。此致衛生署。

附衛生署原函

案准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第八戰區軍法執行監部本年十一月九日法字第一五四二號公函為請解釋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等條文分列五點。請予解釋等由到署。除第五點純屬技術方面可由本署解釋外。其餘各點關於解釋法律條文。相應鈔錄原文並檢送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各一份。函請查照。迅賜分別解釋見示。以憑轉復為荷。此致司法院秘書處。署長金寶善。

附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第八戰區軍法執行監部原函

查本部茲以辦理案件。關於左列各項應請惠予解釋。(一)各地醫院或醫師是得直接向貴署所屬之麻醉藥品經理處購買麻醉藥品。其每次購用之數量。是否得受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九條所定五十克或十克之限制。若購買逾越該條所定限量時。有何制裁。(二)醫院或醫師購用麻醉藥品超過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九條所定之限量時。是否應認為有同條例第十三條所稱違法舞弊情事。又該條所稱依法嚴懲。究係依照何項法令懲處。是否另有特種法規。(三)依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

第五條之規定。購用麻醉藥品者。如有不法轉售情事。除停止其購買外。並請地方該管機關查明法辦。所稱地方該管機關。係指該購用麻醉藥品者之該管衛生行政機關。抑係司法機關。又如有此種不法轉售情事時。依照何項法令懲辦。

院字第二一七一號

民國三十年四月十日 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呈所稱一方請求他方履行契約上未撥足糧米之訴訟。當指原告請求被告將其已賣土地所納糧米之稅額。撥入被告戶內完納之訴訟而言。此項訴訟。係以被告應撥去糧米稅額之請求權為訴訟標的。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即在免其將來之納稅義務。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自應以原告將來所得免納之糧米總額為準。查土地法所規定之地價稅。係照估定地價定其稅率。依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業經舉辦地價稅之地方。自開始徵稅之日起。原有由土地負擔各項正雜賦稅。應即一律取消。是土地之原所有人。因移轉所有權時。未依舊制撥足糧米。致仍由其完納者。自開始徵地價稅之日起。當然免其納稅義務。故核定此項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斟酌該地方約在何時舉辦地價稅。以該時期前應納之糧米總額為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臨澧縣司法處審判官歐陽玉本年十二月六日第二九八號呈稱。查一方請求他方履行契約上未撥足之糧米。提起民事訴訟事件。其計算裁判費是否比較以一年未撥足應納稅額二十倍為準。抑以該田一年所獲利益二十倍或以地價為準。請鑒核示。遵等情。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案查前奉鈞院本年二月十二日指字第三八九號指令本院。呈據臨澧縣司法處審判官請示撥糧涉訟事件。核定裁判費疑義。轉呈解釋示遵。由一案內開。呈悉。原呈所稱一方請求他方履行契約上未撥足之糧米。是否指由被告戶內撥出言。抑指撥入被告戶內言。仰即轉飭查明聲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當經轉飭該審判官歐陽玉聲復去後。茲據復稱。原呈所稱一方請求他方履行契約上未撥足之糧米。係指撥入被告戶內而言等語。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院字第二一七二號

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一日 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搶劫。與刑法上強盜罪同。其劫取方法。凡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人不能抗拒者。皆包括在內。不專以施用強暴脅迫行為爲限。甲、乙以藥餅迷人。取人財物未遂。自係構成上述條款結夥搶劫之未遂罪。其犯罪如在該辦法施行後。應依該辦法第九條由軍法機關審判。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安化縣縣長兼理縣司法處行政事務周仲衡本月文代電稱。茲有甲、乙二人夥圖劫財。製備麻醉藥餅攜帶身畔。途遇身藏多金之丙、丁。卽出藥餅予食。丁食後比時昏迷。丙亦覺舌麻頭昏。乃呼喊附近居民。將甲捉住。乙逃脫。丙、丁藏金尙未劫去。如此場合。甲、乙係犯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項之強盜未遂罪。歸普通司法機關審判。抑係犯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之未遂罪。由兼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有下列二說。(一)謂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搶劫二字之涵義。以對被害人積極施以強暴脅迫之手段者爲限。其以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人不能抗拒之行為。該條款既未列舉。自不包括在內。故甲、乙祇構成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項之罪。由司法機關審判。(二)謂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乃刑法加重之特別法。該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之搶劫二字。係概括規定。其結夥二人以上之劫財。無論對被害人施用強暴脅迫之手段。抑係用藥劑催眠術或他法均包括在內。故甲、乙應構成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項之未遂罪。歸兼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二說孰是。理合電請核示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本院未便臆斷。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迅賜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首席檢察官鄧靜安。

院字第二一七三號

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二日 司法院咨行政院

案准貴院上月八日勇訴字第四零零六號咨開。據重慶市政府代電請示再訴願案件受理範圍疑義一案。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訴願須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處分爲之。再訴願須對於受理訴願官署之決定爲之。此在訴願法規定甚明。對於官署之處分提起訴願。並就未經處分而與處分有關之事項附帶有所呈請者。如受理訴願之官署。業已就其呈請爲准駁之處分。固得對於該處分提起訴願。但此與對於決定提起之再訴願別爲一事。不能作爲再訴願予以受理。若受理訴願之官署。

僅就訴願爲決定。並未就其附帶呈請爲准駁之處分。則關於附帶呈請部分之再訴願。不應受理。尤不待言。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據重慶市政府本年二月二十日市祕參字一零三二四號代電稱。查再訴願依法係因不服受理訴願官署之決定而提起。如再訴願人在原訴願期間除訴願案件之主要標的外。另有其他有關事項並未經過處分。僅用普通呈請方式向受理訴願之官署附帶請求。但未經受理訴願之官署予以決定者。受理再訴願之官署。應不予以受理。現有甲、乙二說見解不同。甲說。以此類事項非依照正式訴願程式以爲請求。且未經處分程序。受理訴願之官署。不能認爲訴願之標的。自未便併案予以決定。受理再訴願之官署。對於再訴願人此種請求。自不應予以受理。在此種情形之下。再訴願人應先向有處分權之官署呈請處分。如不服時。始得提起訴願。由其決定後。如再不服。始得提出再訴願。乙說。以依照前大理院十三年上字第一五八一號及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四八九號各判例上載。訴願書雖不合法式。而以普通呈文式聲請者。只要在合法期間。亦即能認爲合法訴願。予以受理。則此種請求可視爲一種訴願行爲。受理訴願之官署。自應併案予以決定。否則依照鈞院二十二年八月五日第三六四七號訓令規定。再訴願人提出再訴願後。原受理訴願之官署。應補作決定書。交再訴願人收執。並同受理再訴願之官署。補行答辯。以便併案核辦。以上二說。究以何者爲是。理合電請鑒核指示。俾有依據。等情。據此。查提起訴願。以不服官署之處分爲前提。此參照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而自明。惟再訴願人向受理訴願官署以普通呈請方式附帶請求與訴願有關而未曾經過處分之事項。受理訴願官署並未就該部分事項予以審查決定。再訴願官署可否就該事項。併予受理。不無疑義。據電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俾便飭知。再原代電所引本院二十二年第三六四七號訓令。係對於各官署受理訴願或再訴願案件。僅以批示或命令行之。並未作成決定書送達之補救辦法。核與本案之情節不同。合併聲明。此咨司法院。院長蔣中正。

院字第二一七四號

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院指令河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所述情形。能否認爲出口。應以私運銀幣之地。與敵人暴力控制之接近游擊區域。其間

曾否設有關卡或其他查禁物品出境之機關爲斷。如該地設有關卡或其他查禁機關。則其私運銀幣至上述區域。即係出口。應適用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河南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院長王啓光稱。按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一條所謂出口者。在平時固指出海口而言。但值此抗戰時期。如有私運銀幣至敵人暴力控制之接近游擊區域。能否視爲出口。援用該條例辦理。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理合據情呈請鈞院核示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代理河南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胡績。

院字第二一七五號

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院訓令福建高等法院

案查福建浦城第二區水北鄉調解委員會呈請解釋典產回贖適用法律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三條雖規定不許告贖之典產。仍准原業主向典主告找作絕。但自民法物權編施行後。此項規定已失其效力。民法物權編僅於第九百二十六條規定出典人於典權存續中。表示讓與其典物之所有權於典權人者。典權人得按時價找貼。取得典物所有權。若典產已因經過法定回贖期間。而由典權人取得典物所有權。該典權即不復存續。出典人自無援用同條告找之餘地。此外既無不許回贖之典產。尙得告找之規定。則該典權雖係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所設定。亦不得於民法物權編施行後再行告找。合行令仰該法院轉飭知照。原呈鈔發。此令。

附福建浦城第二區水北鄉公所調解委員會原呈

竊鄉鎮之範圍雖小。究爲自治之基層。組織鄉鎮調解委員會。有減輕人民苦訟之可能。法不可謂不美且善。但最近由於抗戰關係。一切物價倍增。本縣不動產土風亦隨波而漲。計平時普通典價十元。今已增至三十元。故不動產每有典業已經足價。今且可找出原價兩倍之數。是出典人於無形中驟得夢想不到之土風價值。由此而典業爭執之案實多。本委員會乃採取民法物權編以典業逾三十年者不得告找。而他鄉鎮每五六十之典權。尙找得鉅款（如從前出典時僅百元。今且找出二百元）。由是而向本會質問者益多。本會乃窮於應付。由其而向司法起訴。而司法方面。又無一定之標準。究竟典業已逾三十年。曾經推糧過戶契據登記清

楚之物權。出典人可否按今之時價告找。爲此不計萬里。具文懇請鈞院恩准明示。俾有遵循。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公鑒。具文福建浦城二區水北鄉公所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吳全達。

院字第二一七六號

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拍賣公告。祇須揭示於執行法院及該不動產所在地。卽生效力。強制執行法第八十四條雖載。如當地有公報或新聞紙。亦應登載字樣。然同一拍賣公告。未便以當地之有無公報或新聞紙。而異其效力之發生要件。自應解爲訓示規定。不能以其未登載公報或新聞紙卽認拍賣爲無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據福建高等法院二十九年十二月七日稱。案據本院臨時公庭庭長陳頌英呈稱。查強制執行法第八十四條規定。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該不動產所在地。如當地有公報、新聞紙。亦應登載。如有其他習慣。並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以應字之文例而論。屬於強行規定。核與前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六十七條規定。得酌量登載一種或數種之報紙。其立法之旨趣不同。茲某執行法院既拍賣不動產之先。未刊登新聞紙。當有數人出價競買。於拍定交清買價後。並發權利移轉證書於第三人。正在執行交管。債務人以喪失多得價金之機會。聲明異議。旋即提起抗告。極力主張執行法院未將不動產拍賣之事由登載於當地新聞紙。其拍賣程序無效等情。因強制執行法甫經施行。並無先例可爲依據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專。理合據情呈請鈞長核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院字第二一七七號

民國三十年五月三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案准貴院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勇伍字第三一七七號）咨開。據財政部轉請解釋。公有沙洲。被人民佔有。應否補繳地價。填發部照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沙洲淤地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依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爲公有土地。此項土地。就私法關係而論。其所有權屬於國家。國家爲公法人。佔有公法人之土地。自屬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所謂佔有他人之不動產。故公有土地。除土地法第八條所定不得私有者外。亦有取得時效之適用。人民已因取得時效取

得所有權者。既係土地法第七條所謂依法取得所有權。嗣後即為私有土地。國家得向該人民征稅。不得再令補繳地價。相應咨覆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案據財政部三十年二月十五日渝賦字第二五三〇號呈稱。案准福建省政府虞財祕電內開。按民法物權編第七六九、七七〇兩條。善意佔有。應以有主不動產為限。但沙洲淤地。在本省處分官產條例未施行前。（即清末及民國初年）已被佔墾成田。擅造契據投稅。且經移轉。或未投稅而經登記之手續者。是否仍按該條例補繳地價。填發官產部照。祈電示等由。准此。查沙洲被墾成田。已歷二十年以上。造有契據投稅。且經轉移或未投稅而經登記之手續。是其以所有之意思。和平繼續佔有。已達法定年限。似尚合於民法物權編第七百六十九條及第七百七十條與物權編施行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至閩省府所稱民法物權編第七六九及第七七〇兩條善意佔有。應以有主不動產為限一節。官產是否在該兩條所稱他人不動產之列。事關法律疑義。除電復應候轉請解釋外。理合呈請鑒核。仰祈轉咨司法院迅予解釋。俾有遵循。洵為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解釋見復。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二一七八號

民國三十年五月三日司法院致軍政部函

案准貴部本年三月十九日（渝仁役宣字第三四八〇號）公函開。准浙江省政區司令部代電請解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適用疑義一案。請查照賜覆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展期清償之債務。於該軍人死亡後。應由其繼承人依同條項後段所定期限清償之。在非其繼承人之家屬。自不負責任。至債務非出征抗敵軍人本身所負。而為其家屬所負者。不得援用同條項前段展期清償。相應函覆貴部查照轉知。此致軍政部。

附軍政部原函

案准浙江省政區司令部代電。依照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征人在應征召前所負之債務。其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請假回籍而死亡者。得自陣亡或停役或請假之日起滿第三年後。於二年內清償之。則清償是項債務。是否由其家屬負責。又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召前。其家屬所負之債務無力清償者。可否援照同

條第一項上半段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規定辦理。請賜解釋等由。查修正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條文第一項。既指明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征召前所負之債務無力清償者。得展緩至一定期間清償。則其家屬所負之債務。似不在此例。又出征抗敵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請假回籍而死亡者。其所負之債務。經過一定期間後。似應就其私有財產或其財產之繼承人請求清償。惟案關民事。相應函請查照賜復。以便辦理爲荷。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二一七九號

民國三十年五月五日司法院復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本年二月有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上之公然侮辱罪。祇須侮辱行爲足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即行成立。（參照院字第二〇三三號解釋）不以侮辱時被害人在場聞見爲要件。又某甲對多數人罵乙女爲娼。如係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其爲娼之具體事實。自應成立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一項之誹謗罪。倘僅謾罵爲娼。並未指有具體事實。仍屬公然侮辱。應依同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論科。合電知照。司法院歌印。

附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之公然侮辱罪。當時是否須被害人在場聞見始行構成。又如某甲對多數人罵乙女爲娼。是否僅觸犯違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罰則。抑應構成公然侮辱罪或誹謗罪。均不無疑義。理合電請迅予解釋示遵。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有。

院字第二一八〇號

民國三十年五月六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不服下級法院科刑判決提起上訴。縱上訴審認原判決論罪無誤。僅祇處刑失當。仍應將原審判決罪刑部份一併撤銷改判。毋庸就論罪部份另爲其他上訴駁回之諭知。（二）查改定貨幣政策辦法第五款載。舊有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查照原定數額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等語。此項辦法業經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決議追認。交由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通令施行在案。是在法幣政策施行前債之關係以銀幣定給付額者。不問當時銀幣兌換法幣之價格與現時法幣兌換銅幣之價格有無高低。債務人均得照原定數額以法幣給付之。債權人不得按當

時兌價將銀幣折爲銅幣請求清償。此與原條約定以銅幣計算之金錢貸借得以法幣按財政部所定兌價折合銅幣償還者不能同論。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院長鍾馥養代電稱。按刑事上訴案件。其上訴各論旨雖不足採。如第二審認原判決確係不當。或第一審判決後法令已有變更。均應認上訴爲有理由。(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之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後段正與此旨相同)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將原判決撤銷自爲判決。此固有院字第一四四一號解釋可據。惟原判決不當。有罪刑全部或處刑一部。則撤銷自判。關於主文之諭知。有下列二說。(甲)說謂第一審罪刑全部不當。應全部撤銷無諭已。即使僅處刑部分不當。既認上訴爲有理由。亦應全部撤銷。如僅撤銷其處刑部分而維持其罪。而第二審改判其刑時。理由內仍援引所犯該罪之法條主文內猶列出其罪名。未免與原判重複。故應將罪併予撤銷。連同刑自爲判決。(乙)說謂第一審判決既僅處刑部分不當。其認定犯罪事實與夫論罪及援引所犯法條均屬妥洽。亦無第一審判決後法令變更之關係。應祇撤銷其處刑部分另判而認該部分之上訴有理。將其他之上訴(即罪之部分)依刑訴法第三百六十條駁回。與上述解釋並不抵觸。因解釋內所引刑訴法第三百六十一條有一經上訴部分」字樣。一部分不當認一部上訴有理。蓋罪與刑原屬可分。徵之最高法院十九年非字第五三號二十年上字第三三一號同年上字第四二八號二十三年上字第二九九五號各判例自爲明瞭。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按金錢借貸。約定以銅幣計算。而無必須返還銅幣之特約者。如以法幣折合銅幣償還。或其他以銅幣定給付額而未訂明應以銅幣爲給付者。債務人如以法幣折合銅幣給付。應按返還或給付時財政部所定兌價計算。(原定爲每法幣一元兌換當十銅元以三百枚爲準。後定爲每法幣一元兌換當十銅元二百枚。)此爲院字第一九八二號解釋明白。惟二十四年施行法幣政策之先。銀幣流通市面在所不禁。而折合當十銅元若干亦有一定價格。其債之關係。約定以銀幣償還或給付者。自屬不少。迨至施行法幣以後。銀幣未通行市面。其以前債務要難強債務人以銀幣償還或給付。但似可依照上述解釋法幣折合銅元之比例爲之。因爲銀幣輔幣之銅元既可折合法幣。而原具有銅元價格之銀幣亦自可依之比例而折合。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兩項。理合電請核示。祇遵。

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轉呈鈞院鑒核。迅賜示遵。謹呈司法院。

院字第二一八一號

民國三十年五月十四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所載「並追還其財物交回被害人。」係屬特別規定。不待被害人之請求。法院應依職權予以追還。並應於刑事判決主文內一併諭知。至此項判決。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之原則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但該項財物既須交回被害人。若被害人於審判中已表示拋棄其請求權時。則實際上並無返還其財物之必要。自可不為追還之裁判。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據江西高等法院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呈稱。案據臨川地方法院院長王綱煦代電稱。查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八條後段載「并追還其財物交回被害人。」似屬附帶民事訴訟範圍。茲規定於特別刑法條文內。是否採干涉主義。不必經被害人之請求。即應於刑事判決主文內一併諭知。又該項判決究應由檢察官於施行刑罰時并予執行。抑應由民事執行處執行。如被害人於審判中已表示拋棄返還贓物之請求權時。可否不為追還財物之裁判。俟不無疑義。此應請予核示者一。又公務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為貪污中普遍之行爲。而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并無規定。是否認爲已包含於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之概括規定內。抑認爲應依刑法處罰。故不予規定。此應請核示者二。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長核示。或轉請解釋指令祇遵。等情。前來。事關法律解釋。本院未便擅專。理合據情呈請鈞部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原請示關於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收受賄賂一點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當然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處斷不生疑問外。其餘各點。事關法令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知照。謹呈司法院。

院字第二一八二號

民國三十年五月十四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債之關係發生後給付不能者。無論其不能之事由如何。債權人均不得請求債務人爲原定之給付。此觀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自明。物之交付請求權發生後。其物經法律禁止交易致爲不融通物者。

給付即因法律之規定而不能。其禁止交易。在訴訟繫屬中者。爲原告之債權人。如因此而有金錢之支付請求權。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三款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變更其訴。若仍求爲命被告交付該物之判決。應認其訴爲無理由。予以駁回。其禁止交易在命被告交付該物之判決確定後者。該判決自屬不能執行。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據甘肅高等法院本年一月卅日代電稱。案據署武威地方法院院長孫呈祥上年十二月梗代電稱。蘭州高等法院院長孟鈞鑒。查我國禁煙最後期限係定二十九年年底禁絕。自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因煙土發生訴訟。是否以違禁物品論。如果認爲違禁物品。例如在二十九年底以前發生之煙土案件。延至三十年一月尚未辦結。以及判還煙土確定之案正在執行間者。又當如何辦理。刻下二十九年度轉瞬即將屆滿。上項問題實有及早解決之必要。理合電請鈞院核示令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疑義。未便擅擬。理合肅電轉請鈞部核示。俾轉飭遵照等情。據此。查鴉片煙自三十年一月一日起已入禁絕時期。自應認爲違禁物品。其在三十年以前發生而現在尚未辦結之煙土案件。如係請求返還煙土者。似應以判決駁回。如係因煙土而發生之金錢債務事件。似仍應依法繼續審理。至判還煙土已確定案件正在執行中者。其執行標的物既變爲違禁。自應停止執行。唯事關適用法律。本部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司法院。

院字第二一八三號

民國三十年五月十四日司法院電安徽高等法院

本年一月真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第一審法院檢察官收受刑事判決後。由其首席檢察官於上訴期間內片致同院刑事庭。內稱主辦檢察官應行上訴。如該片未經主辦檢察官或首席檢察官簽名。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九條不能認爲合法之上訴。縱令嗣後經主辦檢察官提出上訴理由書。但既在上訴期間以外。依同法第三百四十一條。仍應由法院適用同法第三百五十四條或第三百五十九條爲駁回上訴之裁判。合電知照。司法院寒印。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地方法院檢察官收受刑事判決後。由其首席檢察官於上訴期間內片致刑庭。內稱主辦之檢察官認爲

應向第二審上訴。片內亦未經主辦之檢察官署名。此種文件能否認爲刑訴法第三百四十二條所載之上訴書狀。雖主辦之檢察官自收受判決之翌日起。遲至上訴期間外。始提出上訴理由書。第二審法院仍須以其上訴爲合法而予以受理。抑可參照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二十九年度上字第三一八七號判決。逕將其上訴駁回。乞電回示。祇遵。安徽高等法院真。

院字第二一八四號

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係第二百零九條及第四百九十五條第五款之特別規定。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兩造經合法傳喚均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自得依該條逕行判決。仰即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查刑事案件被告已受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三條各規定。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即他造當事人爲自訴人受傳喚未到。亦可適用同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由檢察官擔當訴訟。惟關於附帶民事。如兩造當事人均未到庭。能否逕行判決。分甲乙兩說。(甲)說謂事實審之判決係採言詞辯論主義。故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當事人言詞辯論爲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甚明。若兩造當事人均未到庭逕行判決。則其程序等於書面處理。而非言詞辯論。顯與立法主義相違。况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規定。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程序之停止。及當事人本人之到場。於附帶民事準用之。則兩造當事人均未到場。自得依該條將訴訟程序停止。或依同法第五百零八條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不得逕行判決。(乙)說謂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爲辯論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爲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已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既未揭明有必待一造當事人到場辯論字樣。則雙方當事人均受合法傳喚而均未到庭。自得適用該條逕行判決。况附帶民事之訴訟標的多屬細微。且於刑事程序中已同時調查。即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刑事調查時到庭。亦將請求明白表示。若於審判期日必待有一造當事人到場。并爲聲請始能由一造辯論而爲判決。則於當事人反感不利。殊與附帶民事原期便捷之本旨顯有不符。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解釋示遵。

院字第二一八五號

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司法院致軍事委員會函

案准貴會上月十一日（法審（三〇）渝三字四七四一號）公函開。據軍法執行總監部轉請解釋辦理軍法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請查照見覆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五十六條所謂同一罪名。係指其連續數行為所侵害之法益性質相同。即在法律上屬於同一罪質者而言。來文所述（一）和姦有夫之婦。及意圖姦淫而和誘有夫之婦。或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脫離家庭。其侵害他人家庭關係之法益性質相同。至和姦未滿十六歲之女子。雖係犯妨害風化之罪。但和姦有夫之婦。不僅妨害他人之婚姻及家庭關係。即社會風化亦同時顯有妨害。關於此點被害法益之性質仍屬相同。如以概括之犯意先後犯有上列各行為。自應成立連續犯。（二）結夥搶劫及恐嚇取財。均係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屬於同一性質之罪。至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所定之擄人強賣罪。係刑法上營利略誘之加重規定。其所侵害之法益為被擄人之家庭監督權。或個人身體之自由。（參照刑法第二四一條第二項第二九八條第二項）與搶劫及恐嚇兩罪之性質不同。如以概括之意思。先後結夥搶劫。恐嚇取財。及擄人強賣。除搶劫恐嚇應成立連續犯外。關於擄人強賣部分應併合處罰。（三）以概括之犯意。先後運輸鴉片毒品。及販賣鴉片毒品。並販賣專供吸食鴉片及服用毒品之器具。暨營利設所供人吸食鴉片毒品。均係連續數行為侵害國民健康之公共法益而犯同一性質之罪。應成立連續犯。（四）同時持有鴉片毒品。及專供吸食鴉片與服用毒品之器具。係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相應函覆貴會查照飭知。此致軍事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原函

案據軍法執行總監部報稱。現因辦理軍法案件。關於適用法律發生疑義數點。（一）以概括之姦淫犯意。先後和姦有夫之婦。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又意圖姦淫而和誘上述婦女脫離家庭。（二）以概括之得財犯意。先後結夥搶劫。擄人強賣。恐嚇取財。（三）以概括之營利犯意。先後運輸鴉片及毒品。又販賣鴉片及毒品。並販賣專供吸食鴉片及服用毒品之器具。又營利設所供人吸食鴉片及毒品。（四）同時持有鴉片毒品。及專供吸食鴉片與服用毒品之器具。以上第一二三項均以概括之犯意而犯性質相同之罪。是否均以連續犯論。抑須併合論處。第四項是否從一重論處。抑須併合論處。請轉函司法院迅予分別解釋。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為荷。

院字第二一八六號

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復湖南高等法院電

本年三日篠代電悉。安仁縣司法處審判官請解釋徵收訴訟費用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對於財產管理人之計算請求權。為債權之一種。請求計算之訴。既以此種請求權為訴訟標的。自屬財產權上之訴訟。核定此項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原告就履行計算義務所有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惟其價額通常祇能約計其最高最低之限度。不能核定其確數。自可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十一條辦理。(二)以一訴請求計算。及被告因該法律關係所應為之給付者。訴訟標的雖有兩項。而自經濟上觀之。其利益不能超出終局標的之範圍。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之規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於被告為計算之報告前保留關於給付範圍之聲明者。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定其價額。惟法院就第一請求以一部判決被告為計算之報告。原告於被告任意或依強制執行為此報告後補為關於給付範圍之聲明時。如其訴訟標的之價額高於原定之價額。法院自應命原告補繳裁判費。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敬印。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電

案據署安仁縣司法處審判官蔡泰來代電稱。查關於請求判令清算經管財產之民事訴訟。其經收裁判費頗滋疑問。茲將各疑問分列於後。(一)單純請求判令清算之訴。甲說謂未清算以前出入餘虧或相敷與否無從知悉。祇能認為明瞭經理財產狀況之請求。作非財產事件徵收裁判費。倘作財產事件。其訴訟標的價值實難得公平之核定。乙說謂此為財產權之訴。未清算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無從核定。其裁判費應照訴訟費用暫行規則第十一條預先徵收。除顯逾或未滿五百元外。縱不及一元或多至數千萬元。法條上既曰視為五百元。亦不生不當問題。(二)請判令清算交付不定額剩餘財產之訴。甲說謂祇能先繳清算裁判費。得判令清算後照清算結果再照結果徵收裁判費。如是則無多收少徵之弊。乙說毋庸分先後判決。原告勝訴。祇判被告經理某款應清算。如有餘款應交付某某。故祇須照訴訟費用暫行規則第十一條預徵裁判費。至其將來清算及交付財產。屬執行問題。以上兩疑問。均各言其說。究應如何辦理為當。理合電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擬。理合電請鈞院解釋示遵。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叩篠印。

院字第二一八七號

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司法院復廣西高等法院電

本年四月廣民代電悉。該法院第五分院轉請解釋債權清償期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所謂清償期。係指應為清償之時期而言。不以約定者為限。其依民法第三百十五條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債務人亦得隨時為清償者。須經債權人請求清償。而債務人不為之。始與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所謂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之情形相符。(二)債權人除契約有特別訂定或法律有如民法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五百十二條第二項等特別規定外。不負受領給付之義務。依民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之規定。債權人負受領遲延責任。並非以負有受領給付之義務為要件。第三百二十六條所謂債權人受領遲延。自不以負有受領給付之義務者為限。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勘印。

附陝西高等法院原電

案據廣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本年三月徑代電稱。查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所謂債權已屆清償期。是否係指約定之清償期而言。茲分二說。甲謂本條項規定之清償期。不僅約定之清償期。即如未定期清償之債務。依同法第三百十五條規定。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是隨時均屆清償期。自得適用本條逕行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乙謂本條項係不經判決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之特別規定。自應以約定之清償期業已屆滿始得適用。若未定期之債務。既無期限之可言。尤無所謂已屆清償期。當不能適用本條逕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否則殊非保護債務人之道。又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所謂債權人受領遲延。是否以債權人有受領之義務為限。亦有二說。甲謂債務人欲將給付物提存。祇須債務人表明債權人拒絕受領或遲不受領之情形。即為已足。當其請求提存時應予照准。至債權人有無受領義務。係事實上問題。儘可訴請為實體上裁判。與提存不生影響。乙謂本條規定債權人受領遲延。須視債權人有無受領義務為斷。若債權人并無受領義務。即不生遲延問題。殊無提存必要。例如因回贖典產事件。是項典產能否回贖。尚有疑義。則債務人何能強債權人收領典價。而謂為受領遲延。若以此請求准予提存。應不准許。以上各點。未知孰是。案關法律適用。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來問第一二點。似應均以乙說為是。惟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決。理合電請俯賜解釋。俾便飭遵。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呈廣民印。

院字第二一八八號

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復安徽高等法院電

本年四月東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以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以再審之訴聲明不服者為限。始適用之。若經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者。對於第一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自應專屬第一審法院管轄。即同時對於第二審法院之裁定。依同法第五百零三條聲請再審者。對於第一審判決提起之再審之訴。亦不屬第二審法院管轄。合電知照。司法院勘印。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電

茲有甲與乙因確認所有權事件。經第一審法院判決確認係爭地為甲所有。乙不服提起上訴。因未補正程式。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確定在案。乙向第一審法院提起再審之訴。經裁定駁回。復以再審程序向第二審法院對於第一審判決第二審裁定同時聲明不服。惟再審理由。專係攻擊第一審判決失當。於管轄問題發生疑義。子說乙既係對一二兩審裁判同時聲明不服。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應屬第二審法院管轄。丑說乙雖係對一二兩審裁判同時聲明不服。但再審理由。係專攻擊第一審判決失當。依照十八年抗字第七八〇號判例。應專屬第一審法院管轄。至乙對於第一審法院已駁回再審之裁定未提起抗告。係因該裁定引用上述法條之規定。以為可以向第二審法院請求救濟。並非甘願不向第一審法院提起再審之訴。且此種裁定。顯係違背法令。根本不能生效。自可不受其拘束。二說未知孰是。謹電請核示。祇遵。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廖江南東印。

院字第二一八九號

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司法院訓令四川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請求於自己生存期內按月給付生活費之訴訟。即係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十條所謂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可推知之原告生存期內收入總數為準。可推知之原告生存期長於十五年者。類推。同法第四條之法意。應以一年收入數之十五倍為準。此項訴訟標的之價額。既已定有計算方法。即非不能核定。同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自屬無從適用。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四川三台地方法院院長袁士鑑呈稱。查徵收訴訟費用。應以原告請求標之物之金額或價額爲準。設當事人請求每月生活費一百元。給付終身。似此漫無限制。若依不能估價視爲五百元徵收。而於文義似有違誤。理合具文呈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之權利有爭執時。如定有期間。應以權利之存續期間內權利人將來應收入之總額爲準。若期間爲不確定時。則應推定存續期間因原告之請求而依客觀的可受之利益爲準。業經鈞部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院字第八六三號解釋在案。惟查給付終身定期生活費。係以請求人之生活存續爲前提。從客觀上核定可受之利益。事實上已感困難。且現行適用之訴訟費用暫行規則第十一條復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其標的價額視爲五百元之規定。是關於請求終身定期生活費之金額核定。究仍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依客觀核定其可受之利益。抑應認爲不能核定而視其請求金額爲五百元。不無疑義。事關法律解釋。未敢擅專。理合具文轉呈鈞院俯賜解釋。俾便飭遵。

院字第二一九〇號

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司法院指令貴州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典物因不可抗力而滅失之部分。典權人依民法第九百二十一條之規定重建者。消滅之典權與回贖權既經回復出典人回贖典物時。即應支付該部分及餘存部分之典價。惟該部分重建後之價值低於滅失時之價值者。其消滅之典權與回贖權僅於重建後之價值限度內回復。不能即以該部分原有之典價爲其典價重建後之價值。本爲回復之典權與回贖權兩項價值之總和。其中屬於回贖權價值之部分。爲出典人所受之利益。典權人得依民法第九百二十七條請求償還。其中屬於典權價值之部分。即因典權之回復而回復之典價。此項典價之數額。應依民法第九百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推算之。即由原典價中扣減滅失部分滅失時價值之半數爲餘存部分之典價。其滅失部分滅失時價值之半數。即爲滅失部分滅失時之典價。滅失部分因重建而回復之典權。自應以重建完成時價值之半數爲其典價。例如典物爲價值二千元之基地。與在該基地以八千元建築之房屋。典價爲五千元。房屋滅失時之價值爲八千元。典權人在該基地重建之房屋價值一千元。出典人回贖典物時除重建費用半數五百元之利益現存者應行償還外。須支付基地部分典價一千元。重建房屋部分典價五百元。(二)典物因不可抗力而滅失之部分。典權人重建者。關於回復典權部分以外之重建費用。依民法第九百二十七條之規定。僅得於回贖時現存利益之限度內請

求償還。故其數額應比較支出之費用額與回贖時之價值定之。回贖時之價值少於支出之費用額者。以回贖時之價值爲準。多於支出之費用額者。以支出之費用額爲準。典權人請求償還重建費用。其數額既不得逾回贖時之價值。則超過滅失部分滅失時之價值限度而爲重建時。雖未經出典人同意。亦無損於出典人之利益。惟重建部分之典價。係依重建完成時之價值定其數額。此項價值除社會經濟狀況有變動外。必因典權人之使用收益日漸減低。若典權人得擅爲超過典價限度之重建。以擴張其典權之範圍。出典人必將蒙其不利。民法第九百二十一條之規定。即爲防止典權人擅自擴張典權之範圍而設。典權人違背此規定而爲重建者。其消滅之典權。祇能回復至滅失部分滅失時之價值限度。不能擴張至超過部分之價值。其典價之數額仍與滅失部分滅失時之原典價同。不得將超過部分價值之半數算入典價。同條規定之本旨。不過如此。並非以此限制典權人之費用償還請求權。再就民法第九百二十七條而論。典權人超過原價限度而爲重建。雖與支出有益費用使典物價值增加有別。其使出典人受增加典物原價之利益則一。同條既不以支出有益費用先經出典人同意爲償還請求權之發生要件。則典權人不經出典人同意超過原價限度而爲重建時。其超過部分之費用償還請求權。自亦不在同條排斥之列。茲舉例以明之。假如典物爲價值二千元之基地。與在該基地以八千元建築之房屋。典價爲五千元。房屋滅失時之價值仍爲八千元。典權人在該基地重建一萬元之房屋。至回贖時價值已減至九千元。其超過原價之重建。經出典人同意者。房屋部分之典價爲五千元。與基地部分典價一千元。合成六千元。其餘重建費用五千元之現存利益。爲四千五百元。出典人回贖時共須支付一萬零五百元。倘超過原價之重建未經出典人同意。則僅其中四千元爲房屋部分之典價。加以基地部分典價一千元。仍爲典價五千元。其餘重建費用六千元之現存利益爲五千四百元。出典人回贖時共須支付一萬零四百元。(三)出典人之回贖權同爲形成權之一種。惟請求放贖訴訟物之訴。係以行使此項形成權所生之典物返還請求權爲其訴訟標的。自屬給付之訴。至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時。民法第九百二十五條所定放贖典物之時期未到期者。即係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祇須被告有到期不履行之虞。此項訴訟即得提起。被告爭執原告之請求時。通常可認爲有到期不履行之虞。出典人於民法第九百二十五條所定放贖典物之時期未到期前提起請求放贖之訴者。法院斟酌典權人爭執情形如何。認典權人有到此時期拒絕放贖之虞。即應爲命典權人到期放贖之判決。若典權人本非不認出典人得爲回贖。僅以其回贖違

背民法第九百二十五條之規定拒絕即時放贖。並無到此時期拒絕放贖之虞者。應將出典人之訴駁回。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貴州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關嶺地方法院院長呈稱。案據本院候補推事楊守成簽以民法物權編第八章典權之規定適用上計有疑義三點。(一)查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就其滅失部分典權與回贖權均歸消滅。又在此種場合。典權人得爲重建或修繕。民法第九百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九百二十一條分別定有明文。其重建之房屋。典權人仍有典權。出典人亦仍有回贖權。亦經司法院院字第一九九四號解釋有案。自無疑義。惟出典人對於典權人重建之房屋回贖時。是否應支付該滅失部份原有之典價。計有二說。(甲)典物既因不可抗力而滅失。其滅失部份之典權及回贖權。依法均歸消滅。則原有之典價。自亦不復存在。典權人對於重建之房屋。雖仍享有典權。然係法律規定之結果。要與原有之典權不相牽涉。故出典人回贖時。除依法應償還現存利益於典權人外。並無支付原典價之義務。(乙)回贖典物應支付原典價。爲民法所明定。滅失後重建之房屋。出典人既有回贖權。則回贖時除應償還該房屋現存之利益外。並應將原典價返還於典權人。院字第一九九四號解釋中所謂就其房屋部份典權與回贖權均歸消滅。典權人不得請求返還典價。出典人亦不得請求返還房屋。云云。係指房屋滅失後典權人並未重建之情形而言。於此不能適用。以上二說。未知孰是。(二)民法第九百二十七條規定。典權人依第九百二十一條之規定重建或修繕者。於典物回贖時得於現存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償還。而第九百二十一條又係包括典權人重建房屋時。關於修建費用之數額。已否徵得出典人同意之兩種情形而言。換言之。即出典人如表同意。典權人重建之費用。可以超過典物滅失時滅失部份之價值。否則僅能於典物滅失時滅失部份之價值限度內爲之。設有甲將房屋連同地基一併出典於乙。在典權存續中房屋全部因不可抗力而滅失。乙重建時關於建築費之數額。並未徵得甲之同意。結果竟超過該房屋滅失時之價值。出典人回贖時。典權人是否可以請求償還現存利益之全部。抑或僅能按房屋滅失時之價值求償。其餘另依一般不當得利之原則請求返還。再所謂現存利益。其計算方法。是否以回贖時該房屋之時價爲準。抑或按重建時之價值依通常折舊方法計算之。頗滋疑竇。(三)出典人之回贖。如典物爲耕作地者。應於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爲之。如爲其他不動產者。應於六個月前先行通知典權人。此爲民法第九百二十五條所明

定。如出典人違反此項規定。訴求回贖。法院可否分別情形。以判決命出典人應於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之時期內回贖。或按起訴時起算於扣足六個月後回贖。抑應認出典人行使回贖權之要件不備。逕予駁回原告之訴。等情。乞轉請解釋前來。事關法律疑義。理合轉呈鈞院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轉請鈞院俯賜解釋。俾便飭知。

院字第二一九一號

民國三十年五月三十日 司法部復湖南高等法院電

本年三月儉代電悉。安鄉縣司法處審判官轉請解釋出征壯丁婚姻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婚約當事人之一方。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民法僅許他方解除婚約。並請求賠償損害。並未認其有請求撤銷再訂之婚約及阻止結婚或撤銷結婚之權。此觀民法關於婚約及結婚各條之規定自明。與出征壯丁訂有婚約之女子。在該壯丁出征期間。再與他人訂定婚約。並定期結婚者。該壯丁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訴請維持婚約。在現行法上無從認爲有理由。此問題與本院二十八年九七三號訓令無關。原呈所稱。若予駁回。恐與前令抵觸。云云。未免誤會。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印。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電

據代理安鄉縣司法處審判官伍嘉謀呈稱。查關於出征壯丁離婚案件。在壯丁出征期間。無論女方所持何種理由。一概不予受理。曾經鈞院二十八年訓字第二一四四號訓令遞轉司法院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訓字第九七三號訓令飭遵在案。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前項明令規定。係指女方提起離婚或解除婚約之訴而言。如在壯丁出征期間。女方對於婚約並不向法院請求解除。竟爾另訂婚約。並定期結婚。經出征壯丁之直接血親尊親屬提起維持婚約之訴。並以上項明令爲理由。查男方之婚約當事人。既已出征。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以自己名義起訴。若認爲不合法予以駁回。恐與上項明令抵觸。若以判決維持婚約。於法令又乏根據。本處現有此類案件多起。亟待解決。究應如何辦理。方爲合法。審判官不敢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至爲公便。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擬。理合電懇鈞院解釋示遵。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叩儉印。

院字第二一九二號

民國三十年六月三日 司法部致社會部函

案據本院祕書處轉陳貴部本年四月四日公函。(社組字第三六七一號)准軍政部轉請解釋合作社是否屬於人民團體。及有無

官公性質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合作社法第一條之規定。合作社係以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爲目的。自屬私人之一種。即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六條設立之合作社。亦不失爲私人。其職員不得認爲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所稱主任官公事務人員許其緩役。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轉知。此致社會部。

附社會部原函

案准軍政部函開。一案據江西省軍管區司令部呈。『爲民衆團體是否合作社包括在內』請核示等情。查人民團體之組織。係依照民衆團體組織方案辦理。而合作社係如何組織。其組織系統如何。是否可包括民衆團體之內。又合作社事業範圍甚廣。是否含有官公性質。請查核見覆一等由。查合作社爲人民團體之一種。在修正合作社法第一條內業有明文規定。似無疑義。惟行政院頒布之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六條又將合作社與國民學校等同列於機關之規定。究竟如何解釋。案關法律疑義。應請轉送貴院法規統一解釋委員會解釋見覆。至合作社之職員。如認其含有官公性質。則遇其工作不能中輟時。按照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便可予以緩役。但合作社係由人民自由組織。邇來發展較速。其職員日漸增加。如概予以緩役待遇。恐於輔助兵役之推行及人民之觀感上又不無影響。究竟此項職員應否認爲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官公性質。亦希併賜解釋。至紉公誼。

院字第二一九三號

民國三十年六月四日 司法院復廣西高等法院電

本年四月二十五日民代電悉。象縣臨時參議會轉請解釋典權回贖適用法律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之規定。限於依法律行爲所生不動產物權之變動始適用之。依法律直接之規定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并不包含在內。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既僅規定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則雖在物權能依土地法登記後。典權人亦不待登記即取得典物所有權。惟其依法律直接之規定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與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無異。依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之規定。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所有權。合電轉行知照。司法院豪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准象縣臨時參議會參字第一六號本年四月灰民代電開。查民法物權編第七五八條所載。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爲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可見吾國民法對於物權之取得本取登記要件主義。故非經登記。絕對不能生效。如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不備價回贖。經過二年。依民法第九二三條第二項規定。典權人取得典物之所有權。查本縣各典權人。多數未舉行登記及過戶投稅。依照民法典權編第九二三條。雖取得典物之所有權。依照民法物權編第七五八條。則絕對不能生效。有上列情形。是否尙可由出典人備價回贖。敬請詳爲解釋示遵。等由。查民法第七五八條所謂非經登記不生效力。似指不生對抗第三人之效力而言。民法第九二三條第二項之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係屬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能以原典價回贖。其典權人即當然取得典物所有權之特別規定。似不受民法第七五八條之拘束。惟是案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據情轉請鈞院俯賜解釋。電示祇遵。俾便轉行知照。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有民印。

院字第二一九四號

民國三十年六月十日司法院致軍事委員會函

案准貴會上月六日法審(三〇)渝一字第五三三三號公函開。爲排長撈拾漂流物。占爲己有。並得價變賣。適用法律。發生疑義。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排長據乙班長報告。發見漂流之竹木排。由甲率同乙及其他士兵撈取持有。經該竹木排所有人索還。設詞拒絕。命乙變賣得價。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之規定。甲應適用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條侵佔漂流物處斷。乙應論以共同正犯。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原函

茲有排長甲據班長乙報告。發現無主漂流之竹木排。由甲率同乙及其他士兵撈取持有。經該排主索還。設辭拒絕。命乙變賣得價。甲應否以刑法第三三七條侵佔漂流物及同法第三三五條第一項侵佔自己持有他人之物以從一重處斷。抑構成他罪。乙應否以共犯論。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賜予解釋。

院字第二一九五號

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三民主義青年團服務隊。乃該青年團社會服務工作機構之一。依其訂定各級團隊社會服

務實施計劃綱要所載。原使該團員一律參加社會服務。習知實際艱苦而設。並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自不能認爲刑法上之公務員。至調查糧食亦爲該團隊人員實習戰時服務事項之一。與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不同。不問其着手調查糧食會否受有縣長命令。均不能以辦理公務論。如該服務隊隊員奉諭調查糧食。對於人民藉端恫嚇。詐得錢財。除所犯罪名合於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應由駐在地有審判權之軍事機關審判外。餘由普通法院受理。適用刑法處斷。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宣平縣縣長兼理縣司法處行政事務葉家龍呈稱。設有某甲身任三民主義青年團服務隊隊員。奉縣長諭調查食糧。對人民藉端恫嚇。詐得錢財。被訴到處。在作戰期內。以是類被告身份及辦理事務性質犯罪手段論。此種案件應否歸軍法機關審判。抑由普通司法機關審判。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公務員藉端詐財。應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處斷。曾經國防最高委員會解釋有案。惟三民主義青年團服務隊隊員是否具有公務員之身份。又縣長諭令調查食糧。是否卽以辦理公務論。事關法令疑義。本院未敢擅斷。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院俯賜釋示。以便飭遵。

院字第二一九六號

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一日司法院指令四川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非軍人而收容逃亡軍人。應由普通法院審判。適用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處斷。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四川瀘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余鍾秀呈稱。一茲有農人某甲收容逃亡之軍人某乙。暨其攜帶之軍裝。於此情形。應依軍法治罪。抑照刑法論科約分二說。甲說收容逃亡軍人。暨其攜帶之軍裝。實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九條之罪。至爲明瞭。自應依軍法治罪。細釋該條立法意旨。係專爲維持軍紀。犯收容逃亡罪者而設。雖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著有藏匿人犯罪。但係對於普通藏匿犯人者而言。性質既殊。罪刑各別。顯難與收容逃亡罪相比擬。卽按適用法律之標準。原以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亦難捨狹義之軍法而用廣義之刑法。乙說陸海空軍刑法。以適用於軍人爲限。其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亦僅以第二條列舉之罪名爲限。某甲既

非軍人。雖經收容逃亡罪。不得適用軍法。惟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藏匿犯人罪。尚可援用。二說應以何說爲是。理合具文呈請鈞座鑒核示遵。抑或賜予轉請解釋。俾有遵循。均爲公便。一。等情。據此。查該農人收容逃亡軍人。固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九條及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罪。惟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似應適用陸海空軍刑法之規定。然該農人並非軍人。於參酌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之法意。似又應由普通法院審判。所見是否有當。事關法律疑義。殊未敢擅專。理合具文轉呈俯賜解釋。以便轉令遵照。

院字第二一九七號

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七日司法院致軍事委員會函

案准貴會上月二十三日（法審（三〇）渝一字第五九七二號）公函。以桂林警備司令部電請解釋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七條適用疑義一案。請解釋見覆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七條之罪。係指以妨害抗戰之意圖對於後方之安寧秩序爲擾亂之行者而言。來文所述情形。縱與後方之安寧秩序不無影響。如非出於妨害抗戰之意圖。除應成立其他相當罪名外。尙難論以該條之罪。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軍事委員會。

附軍事委員會原函

據桂林警備司令部代電稱。查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七條所稱意圖妨害抗戰擾亂後方。應具備何種要件方爲構成該條罪名。適用上不無疑問。因之發生甲乙兩說。今有普通人民與一二公務人員組織幫會。私帶槍彈。進而秘密開會。圖謀不軌。偽造陸軍某師司令部國防師名章。且偽造委任狀及差假證。供自己使用。一面偽造現役在營證明書賣與壯丁。使人避免兵役。業經賊證俱獲。甲說前項各種行爲。均屬一貫。依重行爲吸收輕行爲之原則。其結果適已構成共同意圖妨害抗戰擾亂後方一罪。自應依該條處斷。乙說此種犯行。並無意圖妨害抗戰擾亂後方之行爲。與事實僅係觸犯刑法上之妨害秩序偽造文書印文或公共危險詐欺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偽造關於兵役文書等罪。應移送法院核辦。不能由軍法機關審判。究應如何辦理。理合電懇解釋示遵。等情。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查照。迅賜解釋函復。以便飭遵。

院字第二一九八號

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七日司法院致軍法執行總監部函

案准貴部本年二月二十五日（法審（三〇）渝一字第九二二號）公函。以奉交駐閩綏靖主任公署電。請示義勇警察逃亡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請查照解釋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義勇警察依戰時警察方案所定。係在補充警力。及予優秀健全民衆以防空救護技術之用。既與正式警察不同。其逃亡自難按戰時警察逃亡之例。依陸海空軍刑法逃亡罪。或修正戰時軍律第十條論處。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此致軍法執行總監部。

附軍法執行總監部原函

案奉交辦駐閩綏靖主任公署虞綏法電。以該省義勇警察逃亡。或攜帶槍械逃亡。是否得按戰時警察逃亡之例。依陸海空軍刑法逃亡罪。或修正戰時軍律第十條論處。乞示一案。當以該省義勇警察如何編制。本部無案可稽。經電准復稱。係根據內政部二十六年九月訂頒戰時警察方案擬訂實施。究竟此項警察逃亡。或攜械逃亡。應否適用上開法律規定論處。不無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賜予解釋。以便辦理爲荷。

院字第二一九九號

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七日司法院致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函

案據本院祕書處轉陳貴會上月二十三日撫一布渝字第三一三四五號公函。請解釋兼祧子之法律關係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前清現行律關於民事部分在民法施行前仍屬有效。該律立嫡子違法條例載。如可繼之人亦係獨子而情屬同父周親兩相情願者。取具閩族甘結。亦准其承繼兩房宗祧等語。是兼祧須備四種條件。一須可繼之人爲獨子。二須情屬同父周親。三須兩相情願。如無子者。一方已無人可表示情願之意思。則由親屬會議表示之。四須取具閩族甘結。如其他條件已備。閩族猶不爲具結。得以裁判代之。兼祧不備此四種條件者。固非合法。惟兩相情願之條件已備時。卽爲有權立嗣者所立之嗣子。非經有告爭權人訴經法院撤銷。仍不失其效力。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已兼祧者。依同編施行法第九條之規定。兼祧子與其所後父母之關係與婚生子同。同編施行前身故無子者。依歷來解釋及判例。既許於同編施行後立嗣。則此項兼祧子與其所後父母之關係。自亦應解爲與婚生子同。至兼祧子對於其本生父母仍有婚生子之身分。尤不待言。相應函請貴會查照。此致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

附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原函

查本會迭據各陣亡官兵遺族兼祧子請求具領卹金及請求優待情事此項兼祧子在法律上之地位及應備具何種條件暨其範圍如何相應函請查照轉陳解釋見復。

院字第二二〇〇號

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七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重慶私人防空洞之剩餘洞位應開放與他人避難以補公共防空洞之不足。早經重慶防空司令部會同其他主管機關於上年三月間佈告週知除已照前此規定開放給有避難許可證者外並製就避難許可證發交警察局各分局存備各洞主接洽及分函洞主在案。此項辦法自係防空主管機關本於防空法第八條第二款職權所爲之命令持有前項許可證之人於空襲時爲避免轟炸之危害前往私人防空洞避難其事前已受接洽之洞主（或主持之人）就該洞所剩餘洞位苟非臨時因人數擁擠及其他不得已情形事實上無法開放依法既應容納即係對於危害之發生在法律上負有防止之義務該洞主（或主持之人）拒絕容納致避難人遭遇敵機轟炸發生死傷之結果。依刑法第十五條規定與因積極行爲發生結果者同應查明該洞主（或主持之人）如有犯罪之故意或過失分別論以故意或過失殺傷之罪。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據四川高等法院本年二月十日呈稱一案據署四川重慶地方法院院長李祖慶刪代電「據本院推事梁尚經簽稱「竊查重慶市私人防空洞於緊急警報時拒絕市民入洞及敵機臨空投彈炸死洞外避難人五十餘人對於刑法之適用於此有四說焉。（甲）查渝市公私防空洞應儘量容納人民避難迭經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通令飭遵而某私人防空洞於緊急警報時拒絕或不儘量容納市民入洞避難致洞外被炸傷亡顯係觸犯刑法第一九四條之公共危險罪。（乙）查渝市公私防空洞既經政府規定應儘量容納人民避難而某私人防空洞竟敢違抗命令妨害人行使權利因而發生災害實犯刑法第三〇四條第一項之妨害自由罪。（丙）查刑法第一九四條之公共危險罪及刑法第三〇四條第一項之妨害自由罪按公私防空洞應儘量容納人民避難。疊有政府之通令飭遵在案。是則凡有防空設備之公私團體或個人均有依法保護無自救能力之緊急避難人之義務。查渝市某處一帶居民富少貧多貧者即無資力自設防空洞在緊急警報之後敵機臨空之際並無其他方

法足以自救而某防空洞內尚有空隙。其負責人員竟違背法令拒絕此輩無自救能力之人避入防空洞而不爲其生存所必要之保護。因而致人於死。顯犯刑法第二九四條第二項之遺棄罪。(丁)查刑法第二九四條第二項之遺棄罪。必須對於無自救能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爲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爲其要件。今某防空洞本爲其私人所設備。爲該處一帶之貧富人民所素知。且查渝市防空司令部有預行警報。空襲警報。緊急警報等之設備。即緊急警報與敵機臨空亦尚有相當時間。該處市民並非老弱殘廢。既不遵照政府通令按時依居住證避入政府指定防空洞內避難。而故意於緊急警報時強入私人之防空洞避難。至被拒絕而猶徘徊洞外。顯非無自救能力之人可比。有何保護遺棄之可言。且人數較洞內容量爲多。如果某防空洞於緊急警報時准許無量不遵守秩序之市民擁入。其本身之危險亦復相同。此種緊急避難之行爲於法亦不應處罰。以上四說。未知孰是。懸案以待。懇速示遵。等情。據此。查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所謂無自救力之人。自係就必須經人扶助。養育。保護始能生存者而言。值此非常時期。一般人民於敵機空襲之際。事實上未能離開轟炸區者。是否即屬無自救力之人。設有私人自備防空洞於緊急警報後不遵政府命令儘量容納避難人民。並拒絕其入洞而發生死傷結果。是否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不爲生存必要之保護。應請解釋者一。刑法第二十四條所謂不得已之行爲。自係捨此即無其他避免損害之方法。如商人奉命疏散。自在市外建築防空洞爲保存貨物之用。於緊急警報之際。爲避免其貨物之損失。不允開放洞門。容納一部份市民避難。致洞外露天避難者死傷多人。此種行爲。是否上述法條所謂不得已之行爲。應請解釋者二。事關非常時期適用法律問題。理合電請鑒核。轉呈司法院解釋祇遵。等情。據此。查事關適用法律問題。除電飭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俯賜鑒核。指令祇遵。一。等情。據此。查渝市公私防空洞應儘量容納人民避難。雖迭經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通令飭遵。但僅係政府一種行政命令。設有私人自備防空洞違反命令。拒絕或不儘量容納避難人民入洞。似祇能發生行政執行法問題。而不發生刑法問題。因之縱令有死傷結果之發生。亦尙難科以刑事責任。來呈請示第一點似難認爲無自救力之人。其第二點拒絕或不儘量容納入洞。既不構成刑事罪名。似尙不發生緊急避難問題。唯當此抗戰時期。空防緊要。究應如何處理。關係重大。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

案據本院祕書處轉陳貴部上月二日社組字第四五六號咨。據四川省自貢市執行委員會轉請解釋油業與蔴菸業可否合組同業公會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三條既僅規定兩類以上之重要商業得於同條所定情形合組商業同業公會。重要商業之同業公會與非重要商業之同業公會於同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但書所舉各條又有適用與否之別。重要商業與非重要商業自不得合組商業同業公會。即兼營重要商業與非重要商業者。亦未便准予合組。惟依同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非重要商業並非必須設立同業公會。兼營重要商業與非重要商業各公司行號。除應就重要商業設立同業公會外。如就非重要商業另設同業公會確有困難。不妨暫緩設立。相應函請貴部查照飭知。此致社會部。

附社會部原咨

案據中國國民黨四川省自貢市執行委員會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呈。一案查前奉中國國民黨四川省執行委員會社禮字第三〇七九號訓令開。以准鈞部利組字第五四〇六號公函後開。『爲蔴菸商業應另行分別組織公會並仰速即派員指導進行。仍將指派人員及日期具報備查』等因。奉此。遵即轉令油蔴菸商業同業公會遵照分別組織公會去訖。茲據該會呈稱。『竊本會會員爲便利於井竈及市民之需要。向係小本兼營油蔴菸以維生計。爰於民國十九年至二十八年迭經鈞會發給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准予合組爲四川自貢市油蔴菸商業同業公會。並歷於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二十七年呈報四川省政府咨准實業部備案在案。惟以會員營業微末。公款會繳過多。本會已債台高築。進行困難。二十八年轉奉本市黨政機關令飭遵照部令改組。在疏散歇業者又多。會員日形減少。頗有停會之虞。但念歷蒙黨國培植有年。會員福利稀有。推其因素。實緣會員之營業僅爲附屬鹽場之依存業務。茲就經濟部指定爲重要商業一項加以研討。在部規之油類。定係煤桐油兩大類。在本會員購運返市。供給井竈及市民需用之油類。對煤油形如絕跡。桐油亦進出無幾。所購者多爲菜油、花油、捲油等。均非本市製造。更非煤桐油之產場可知。兼以近來井竈對於所需油類多直向產地購用。本會會員之業務因之而蕭索。此所切懇鈞會轉陳之苦衷也。爰經會員大會之同意。仍依兼營習慣合組公會。隨即遵照部頒商業同業公會法說明。『……按照各該地方實際情形根據法令規定之』於二十八年十二月乃改組完竣。及改定章程報請鈞會及市府核轉層峯備案。殊奉鈞會本年九月社字第三四九號訓令轉飭遵照社會部令油與蔴

菸各組公會等因。遵即先後召集各級會議決定。查本會油與菸菸之不能分設公會。與本市井竈各公會之不能合組。一公會均屬地方實際情形。營業習慣。在井竈之不能合組。已蒙鈞會轉請部核准有案。本會非煤桐油重要商業之產銷區域。且公會負債已多。會員營業微末。必須分設。勢必會務一概停止進行。等語。除錄案呈請市府轉請省府咨部核准外。理合備文懇祈鈞會轉呈省會咨請社會部收回成命。以資會務進行之順利。而示維護本會之至意。實為公便。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轉請核示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俯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油係重要商業。菸菸係非重要商業。可否因其兼營關係。准予合組公會。法無明文規定。相應咨請查照。轉陳解釋賜復為荷。此咨司法院秘書處。

院字第二二〇二號

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八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

案准貴會上月二十二日（法審（三〇）渝三字第五九〇六號）公函以軍法執行總監部轉電請示警察巡長與竊盜串通窩藏贓物。並為兜銷。應依何法處斷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所述警察巡長與竊盜串通窩藏贓物。並代為兜銷。如果該警察巡長與竊犯係屬事前通謀。應成立刑法上竊盜共犯。其僅事後處置贓物。祇應論以寄藏及牙保贓物罪。如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應適用同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加重本刑處斷。不構成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圖利罪。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原公函

案據軍法執行總監部呈第五戰區軍法執行監唐星篠電略稱。警察巡長與竊盜串通窩藏贓物。代為兜銷。可否從重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處斷。乞示等情。查警察巡長職司查緝犯罪之人。如明知其為竊盜而窩藏贓物。並為兜銷圖利。似可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間接圖利罪論處。惟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二二〇三號

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八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

案准貴會本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函（法審（三〇）渝一字第五九〇五號）以第一戰區司令長官請示禁運資敵物品案件適用

法律疑義一案。請解答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禁運資敵物品罪犯之審判機關。依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案。係以其犯罪行為已構成漢奸。破獲地點亦大半屬於戰區。可依懲治漢奸條例或援用戒嚴法之規定。由軍法機關審判。查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十四條及戒嚴法第九條第十條所定。由軍法機關審判之案件。關於犯罪發覺之時期。並未設有何種限制。則禁運資敵物品條例上之犯罪。雖發覺在奉令改由軍法審判以前。而奉令時尙未經確定審判者。自亦應由軍法機關審判。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原函

案據第一戰區司令長官衛立煌保四清寒電稱。一查違犯禁運資敵物品條例之犯行已奉令改由軍法裁判。倘是類案件發覺在奉令之前。應適用何種程序。頗滋疑義。有謂司法有上訴之規定。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精神。為被告利益計。應仍歸司法裁判。此說是否可行。謹電請核示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答見復。以便飭遵為荷。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二二〇四號

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九日司法院訓令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查該法院第五分院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請解釋律師法第三十七條條文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律師為訴訟人撰作書狀。即為律師職務之執行。如該律師曾為司法人員。自應受律師法第三十七條之限制。至曾為司法人員之律師受人聘為法律顧問。固不得謂為執行律師職務。但為其聘請人辦理同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列事務。仍在同法第三十七條限制之列。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廣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原呈

為呈請解釋事竊查本年一月十一日國府公佈之律師法第二十七條「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任曾任職務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按上項立法之意。係以曾任該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司法人員雖已離職。但三年內與法院法官多為舊日同事。具有感情。若出庭執行律師職務。恐不免有偏頗之虞。其不得出庭為訴訟人辯護固無疑問。惟離職之司法人員。三年內能否在曾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受人聘為法律顧問。及替訴訟人撰作書狀。不無疑義。於此有二說焉。（甲）說謂離職之司法人

員。三年內在曾任職務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在未設律師事務所因具法律專門學識又合法領用律師證書在外受人聘為法律顧問。及替訴訟人撰作書狀。于該管法院並不發生若何關係。自不在迴避之列。況查現各法院均設立繕狀處。尚得替訴訟人代撰書狀。領有律師證書之離職司法人員。得替訴訟人撰作書狀。其不生迴避問題尤為明顯。(乙)說謂離職司法人員受人聘為法律顧問。及替人撰狀詞。亦許執行律師職務之一種。三年內應在迴避之列。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案關解釋法律。職處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俯賜解釋示遵。謹呈最高法院院長署廣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首席檢察官。

院字第二二〇五號

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司法院指令廣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凡典權定有同條第一項所稱之期限者。除有依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之反面解釋所許之特約外。皆適用之。當事人雖會約定出典人得於典期屆滿後不拘年限隨時回贖。亦不得排斥其適用。(二)典權約定期限逾三十年者。依民法第九百十二條之規定縮短為三十年。迨三十年期限屆滿後。仍適用同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三)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十五條所謂舊法規係指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而言。依同辦法第九條應從各省單行章程或習慣辦理者。即指該章程或習慣而言。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百色地方法院三十年四月二十四日法字第一〇〇號呈稱。一竊查民法物權編規定訂有期限之典權適用上諸多疑義。分述如下。(一)設定典期在三十年內民法第九二三條第二項(下簡稱該條項)所定典期屆滿後二年回贖之期限。其適用範圍。茲有三說。甲說不問典期久暫及當事人是否有於典期屆滿後隨時均得回贖之意思表示。如於經過該條項所定二年後不贖。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緣典權係發生於我國數百年前社會上之一種習慣契約。當事人多祇訂有典期而無贖期。往往權利狀態永久不能確定。糾紛固由之而起。而社會經濟發展上亦大有障礙。前清康乾與同治年間及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均嚴定回贖期限。以資救濟。而當事人違反如故。該條項所定二年回贖期限正所以杜此種積弊而設。故出典人逾此期限不贖。典權人即應取得典物所有權。而當事人所定典期久暫及立約意思如何。皆可不問。乙說該條項所定二年回贖期限。須以當事人契約內

訂有到期應即回贖之意思表示時方可適用。蓋此二年回贖期間。乃法律所畀予出典人於契約內訂有到期須即回贖後之猶豫期間。緣同法第九一三條既定有當事人不能在十五年內附有到期不贖作絕之條款以保護出典人。自不得不設出典人於逾期所訂到期須即回贖後之一定猶豫期間內仍不爲回贖。即失典物所有權等規定。以保護典權人。不然於當事人所定典期久暫。及有立約意思如何均置不問。一逾該條項所定二年期間即失回贖之權。揆諸上開法條所定十五年內不得附有到期不贖作絕之條款等。立法意旨殊難融貫。內說該條項所定二年回贖期限。應於不能證明當事人契約內曾有典期屆滿後隨時均得回贖典物之意思表示時始適用之。按契約以當事人雙方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故須在無可探求當事人之真意時始可以法律定其辦法。可見該條項所定之二年回贖期限。乃爲不能證明當事人曾有典期屆滿後隨時均可回贖之意思表示等典權契約而設。且適用法條須前後條文參證互酌。始可得立法真意。同法第九二四條對於未定典期之契約。所以許其在三十年內均可隨時回贖典物者。始亦以此項契約可推定當事人有隨時均可回贖之意思表示存在之故。茲若認定該條項所定之二年回贖期限。儘可適用於已可證明當事人曾有典期屆滿後隨時均可回贖之約定意思表示等典權契約。則前者對於無典期限制。即無在某期間內不准回贖典物等約定之出典人。尙應推定其有隨時可贖之意思表示。而延長其回贖期間至三十年。而後者對於有典期限制即在某期間內不准回贖典物等約定之出典人更可不認其曾有隨時可贖之意思表示。而縮短其回贖期間爲二年。當非立法原意。至永久不贖典物之積弊。同法第九一二條第九二四條已設限制專條。要亦無再設此項限制期間之必要。故該項所定二年回贖期限。自以僅可適用於不能證明當事人曾有典期屆滿後隨時可贖之意思表示等契約爲宜。(二) 設定典期在三十年外。該條項所定典期屆滿後之二年回贖期限是否仍可適用。茲亦有二說。子說一逾三十年不贖即失典物所有權。但於三十年屆滿時仍須留一交易上一般觀念所認爲回贖必需之時期以爲出典人回贖權之行使。丑說所謂須留一般交易觀念所認爲回贖必需之時期既無一定標準。且亦於法無據。且該條項所定二年回贖期限於三十年屆滿後仍須適用。否則出典人之回贖權即屬無從行使。(三) 設定有期限之典權。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舊法規得回贖者。其適用之法規茲又有二說。天說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十五條內所載之舊法規。係指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三條及第八條而言。故依民法不得回贖之典物。必須依該二條規定得回贖者。

始適用該法規。至其餘各省所有之單行章程及習慣並非法規。自無適用之餘地。地說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九條既載有各省已另有單行章程或習慣者。仍從其章程或習慣辦理等規定。則依該辦法第三條第八條不得回贖之典物而依各省另有單行章程或習慣得回贖者。仍可根據此項章程及習慣主張告贖。以上各說。未知孰是。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轉請解釋。祇遵等情。據此。查原呈第一問似應以甲說爲是。第二問典期屆滿後之二年回贖期限。似可適用。第三問所謂舊法規。似指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而言。惟是案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司法部院院長居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

院字第二二〇六號

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司法部指令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關於不動產之事項。法令定爲應行登記。不必以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者爲限。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關於不動產物權之保存及依法律行爲以外原因所生不動產物權之變動。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部分。雖已失其效力。但嗣後依法律行爲發生不動產物權之變動。應行登記時。既須先爲此種事項之登記。始得爲之。則此種事項之應行登記。自不因非以登記爲對抗要件而受影響。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司法部原呈

案據江西高等法院本年三月十九日呈稱。一據署南康地方法院院長陸琛呈稱。一查不動產登記條例關於不動產物權之保存及依法律行爲以外之原因所生不動產物權之變動。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部分。自民法律編施行之日即已失其效力。所有從前解釋判例。與此見解有異者。應予變更。曾經司法院院字第二〇五四號訓令轉由鈞院於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第二四〇六號訓令飭知在案。但不動產登記條例尚未修正。關於不動產物權之保存及依法律行爲以外之原因所生不動產物權之變動。又未奉令停止登記。而本院自開辦不動產登記以來。所收登記事件關於所有權之保存者占百分之九十五。如不予受理。則無法令可資依據。如概予受理。則既不生登記之效力。即屬徒勞無益。且恐將來對於各該登記事件之訴訟裁判上不免矛盾。關於上開各項登記事件應否停辦。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示遵。實爲公便。一等情。前來。事關法令疑義。未敢擅擬。除指令候轉呈核示外。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一等情。據此。查不動產登記條例關於不動產物權之保存及依法律行爲以外之原

因所生不動產物權之變動。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自民法物權編施行之日即已失其效力。既經鈞院院字第二〇五四號解釋有案。辦理不動產登記之法院。遇有人民聲請為所有權保存之登記及依法律行為以外原因所生不動產物權變動之登記者。自不應再予受理。唯所有權保存之登記。與其他登記有牽連關係。參照不動產登記條例。關於登記程序之規定。及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前北京司法部第八五三八號指令。似無可疑。倘不先為所有權保存之登記。以後與有聲請為變更移轉或其他登記者如何辦理。深滋疑義。事關通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前北京司法部指令鈔呈參考。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司法部部長謝冠生。

附前北京司法部指令

呈悉。查就不動產所有權以外權利聲請登記者。必先已定所有權合法登記後始得為之。又就以前所有權以外權利為標的之權利聲請登記者。除先已就所有權登記外。並應先已就該為標的之權利合法登記後始得為之。至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十四條乃係例外規定。須以有同條例第三十條情形者為限。方可適用。來呈併敘聲請既無此項情形。自不得適用該條規定。應依同條例第四八條分別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院字第二二〇七號

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沒收漢奸財產。乃國家刑罰權之行使。縱令漢奸負有普通債務。但在未清償以前。其財產仍屬於漢奸所有。如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沒收時。對於沒收前漢奸所負之普通債務。自無庸由該財產上予以清償。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准綏遠省政府本年一月三十日代電開。查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九條漢奸財產雖有應予全部沒收之規定。惟對於漢奸在沒收前所負之普通債務應否由漢奸財產上予以償還。則尚無明白規定。於此有下列兩說。甲說。沒收漢奸財產是予漢奸以財產上之制裁。若認為必須清償。則漢奸財產尙不足以清償其債務時。在官廳勢必須代為辦理破產手續。是不啻為漢奸清理善後。獎勵

漢奸與沒收之旨不符。且普通債權。既係對人關係。依法理言。債權人僅能向漢奸請求為債務之履行。而不能直接在其財產上主張行使債權。如以沒收財產上清償漢奸債務。是對漢奸之普通債權儼然無形成為對其財產上之担保債權也。故漢奸之債務。不應由逆產上予以清償。乙說。沒收漢奸財產原為對漢奸之一種制裁。如用沒收漢奸財產而使善意之第三人（即漢奸之債權人）同受損失。於情未合。以上二說。究以何者為是。應請示遵等由。准此事關適用法律。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遵照電復。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院字第二二〇八號

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司法院指令廣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據原呈所述情形。甲出典於乙之不動產。由丙得甲之同意代向乙贖出。是丙係為甲之代理人向乙回贖典物。乙之典權既已因回贖而消滅。在乙丙間即無所謂轉典或讓與典權之關係。甲如別無出典於丙之行爲。則丙並未取得典權。甲與丙之關係為委任關係。不生可否回贖典物之問題。其委任關係發生於民法債編施行後者。依民法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丙應將該不動產及其歷年孳息交付於甲。依民法第五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甲亦應將回贖及管理之必要費用連同自丙支付時起之利息償還於丙。雙方訂有甲不得請求孳息丙亦不得請求管理費用及利息之特約者。從其特約。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本院第一分院三十年五月七日第六號呈稱。一茲有某甲於去今三十年前以其所有不動產出典於某乙。未定期限。旋由某丙於去今十年前得甲同意備價代向某乙贖出。即由某丙承受典業。現某甲向某丙告贖。應否准許。因之有（子）（丑）兩說。（子）說。謂典權自出典後不論有無加典贖典或轉典情事。均自原出典之日起算。某乙既已將典權轉讓於某丙。且已移轉占有情形。即與轉典無異。自應視同轉典。計自出典迄今已逾民法第九百二十四條所定得贖期限。則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二條適用民法第九百二十四條但書規定。應已由典權人某丙取得典物所有權。某甲殊無告贖餘地。應不准贖。（丑）說。謂民法第九百二十四條但書所稱取得典物所有權者為典權人。設定典權者本為某乙。至某丙之備價代贖。承受典物。雖有類似轉

典之情形。而實無轉典之名義。又未由某甲或某乙立交典契。究難認為合法之典權人。則民法第九百二十四條但書所定已滿三十年不得回贖之限制。僅能於某甲與某乙相互間發生效力。某甲對於某丙自始不受此種拘束。某丙即不得根據該法條而拒絕某甲之回贖。縱使視同轉典。亦應自轉典之日起算典期。某丙向某乙贖出典物。既尚在三十年內。則某甲自得向其告贖各云云。二說究以何說為是。查無判解根據。敬乞轉請明予解釋。俾得有所遵循。實為法便。等情。據此。查來問依院字第一七六四號及第一四一三號解釋例似應以子說為當。惟是案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

院字第二二〇九號

民國三十年七月十日司法院復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申院長覽。本年五月儉民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血親之配偶之血親。不在民法第九百六十九條所定姻親範圍之內。甲之女乙嫁與丙為妻。甲與丙之父丁。自無姻親關係。合電知照。司法院灰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民法第九六九條載。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例如甲之女乙出嫁與丙為妻。甲對於其女婿丙之父丁究竟是否姻親。如屬姻親。其親系親等究應如何計算。茲有二說。甲說。謂民法第九六九條既無血親之配偶之血親之規定。則丁當然不屬於甲之姻親。更無親系親等之計算可言。乙說。謂乙係甲之血親。即得依民法第九六九條血親之配偶之規定。從廣義解釋。乙夫丙之父丁當屬甲之姻親。其親系及親等得依丙之親系親等計算。按上兩說。似以甲說為當。惟是案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擬。理合電請鈞院察核。俯賜解釋。電示祇遵。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呈儉民印。

院字第二二一〇號

民國三十年七月十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案准貴院本年四月十九日（勇訴字第六〇七八號）咨。為商標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適用疑義。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公司擴充營業更改其名稱為丙公司。自不過為公司名稱之變更。該公司如僅受讓乙公司之營業。而非與之合併。原屬甲公司之商標專用權固未變更。其主體即使乙公司之營業與股東一併移轉於甲公司與之合併。甲公司既係合併

後存續之公司。其改稱丙公司又僅爲公司名稱之變更。原屬甲公司之商標專用權。其主體亦未嘗有所變更。必甲乙兩公司均因合併而消滅。丙公司係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原屬甲公司之商標專用權。始依公司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移轉於丙公司。商標專用權依該條之規定移轉時。關於商標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適用。應與自然人之繼承同論。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查依商標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商標局得依職權撤銷之。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茲設有原係以甲公司名義呈准註冊之商標而取得專用權。嗣後因另有一乙公司解散。將其全部營業讓與甲公司。以併合於甲公司之內。甲公司擴充營業而更改其名稱爲丙公司。請求商標局將原係甲公司註冊之商標更改爲丙公司所有之商標。此種情形究係公司名稱之更改。抑係商標權主體之變更。即商標權之移轉而得適用商標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上中段之規定。又該款但書所謂「繼承之移轉」。僅指自然人之繼承移轉而言。抑公司之繼承移轉亦包括在內。上述乙公司併合於甲公司而更改名稱之情形。是否爲繼承之移轉而適用該款但書之規定。事關法律適用疑義。案懸待決。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迅爲解釋見復爲荷。此咨司法院。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院字第二二一一號

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二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案准貴院本年四月十五日（勇壹字第五八四八號）咨開。據內政部轉請解釋公有土地處理規則疑義一案。請查照解釋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日行政院公佈之公有土地處理規則與土地法抵觸之部分。自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土地法施行後。業已失其效力。各縣已經拆除之城牆基地既係公有土地。依土地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該管地方政府僅有使用及收益之權。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爲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據內政部本年四月七日渝地字第二四八號呈稱。「案准福建省政府三十年一月三十日府地乙永字第一一三二七號咨開地政局案呈。竊查公有土地處理規則第二條內載「本規則所稱公有土地指國有省市有縣有土地。」又第五條第一項內有中央

管有部份之規定。究竟國有省有如何劃分。並何者屬於中央管理。各縣已經拆除之城牆基地屬於何種公地。再查本省處分官產暫行條例第六條有「官產在各地者由所在地縣市政府處分」之規定。此種城牆基地。是否得由縣市政府管理處分。請予轉咨解釋等情。相應咨請查核。迅予解釋見覆」等由。准此。查本案關於「司法院二十七年院字第一七七六號解釋」公有土地所有權歸屬問題疑義。曾經司法院二十七年院字第一七七六號以「土地法所稱之公有土地。無論其管理使用收益之權。係屬於省市縣等地方政府。抑或屬於區坊鄉鎮自治團體。而其所有權應屬於國家。蓋地方政府。係國家機關。其自身並無人格。根本上不得為權利主體。至地方自治團體。雖為法人。而對於公有土地行使管理使用收益之權。則應視為國家所付與。（如監督寺廟條例所定荒廢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類。）不得視為所有權之歸屬等語解釋。並經本部通行有案。該省地政局原呈所稱。管有部分如何劃分一節。自應以在沿革上原屬於國有省有縣有為劃分標準。至各縣已經拆除之城牆基地。依照上述解釋。似應由國家付與於縣政府管理收益。其處分時仍應依照公有土地處理規則第五條一、二兩項之規定辦理。惟案關法規解釋。未便擅斷。理合加具意見。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解釋。此咨司法院。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院字第二二二二號

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二日司法院致軍政部函

案准貴部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函（法核（三〇）渝字第四九八六號）以據第四補充兵訓練處電。請示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適用疑義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新兵與壯丁之區別。本以已否入營（隊）為準。惟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九條所稱之新兵係就接收方面而言。若從徵送方面言之。實與入營（隊）前之壯丁無異。至同條例第八條所稱之壯丁。則包括應服兵役與不應徵集之兩種壯丁在內。又同條例所稱辦理兵役人員。凡各師團管區各部隊與其所設置之機關及地方政府。與其所屬各級機關各自治機關等承辦兵役事務之人員皆屬之。相應函復貴部查照飭知。此致軍政部。

附軍政部原公函

案據第四補充兵訓練處本年三月處法（三〇）常字第二一六八號巧法代電稱。一查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八條中之壯丁與第九條中之新兵。其稱謂之界說如何劃分。又第四條中所稱辦理兵役人員。其所指範圍係包括現時何種辦理兵役人等。均滋疑

義。用特電懇核示」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令。相應據情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院。軍政部部长何應欽。

院字第二二一三號

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五日司法院復甘肅高等法院電

甘肅高等法院孟院長覽。本年三月銑代電悉。酒泉地方法院請解釋無人繼承遺產處分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及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呈報法院。並未認檢察官有此職權。即在親屬會議無人召集時。國庫雖因其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於將來遺產之歸屬有期待權得以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所稱利害關係人之地位召集之。但遺產歸屬國庫時由何機關代表國庫接收。現行法令尙無明文規定。按其事務之性質。應解爲由管轄被繼承人住所地之地方行政官署接收。則因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須由國庫召集親屬會議者。亦應由此項官署行之。未便認檢察官有此權限。再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之規定。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有賸餘者。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當然歸屬國庫。不以除權判決爲此項效果之發生要件。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繼承人於一定期限內承認繼承。僅其公告之方法。應依公示催告程序行之。非謂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尙須經除權判決之程序。况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四十一條以下之規定。除權判決應本於公示催告聲請人之聲請爲之。親屬會議不過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呈報法院。並非聲請爲公示催告。亦無從聲請爲除權判決。則檢察官不得聲請爲除權判決。尤無疑義。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咸印。

附甘肅高等法院原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兼署甘肅酒泉地方法院院長羅洪蒸代電稱。案查無人繼承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民法第一一八五條固有明文規定。然依照同法第一一七七及第一一七八條規定。對於此項遺產。應由親屬會議選定管理人並將無人繼承及選定管理人之事實呈報法院。再由法院爲公示催告。命應繼承人於一定期限承認繼承。逾期後如確無人承認時。法院自應依照民訴法第五四一條關於公示催告之規定。爲除權判決。並確定該遺產歸屬國庫。綜觀以上各

規定。其聲請權似僅屬於親屬會議。檢察官對於此種事件。是否亦有聲請權。未據明文規定。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擬。現職院受有檢察官關於上開事件之聲請。急待解決。理合電請鈞院核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未便擅擬。合肅轉懇鈞院核示。俾轉飭遵照。甘肅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佃叩銑印。

院字第二二一四號

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司法部指令四川省政府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出典人回贖典物時。應遵之典價係以銀角或銅幣定其數額者。得按回贖時財政部所定兌價折合法幣返還。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四川省政府原呈

案查前據達縣縣政府與文縣商會先後呈以民間借貸典當租佃押金各項。在前以制錢銅元生銀立約者。近因償還贖取折合法幣苦無標準。以致發生糾紛。請予核示解釋並懇通令遵行等情。一案到府。業經本府函准四川高等法院於二十八年解釋。一民間借貸履行契約。應照交付時價一分五釐折合法幣一元為標準在案。惟查借貸一項。前經四川高等法院於二十八年解釋。一民間借貸履行契約。應照交付時價額折合銀幣償還。一與本年一月三十一日鈞院咨復行政院院字第二二四號咨。借貸除約明償還辦法者。仍從其所定外。以銀角或銅幣之借貸。借用人以法幣償還時。自應以償還時財政部所定兌價計算之解釋。不無出入。自應改遵鈞院解釋辦理。至贖取典當可否適用償還借貸折合法幣辦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解釋。以便通飭遵行。謹呈司法部。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

院字第二二一五號

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戰區（即軍事委員會依照軍事作戰上之需要所劃定之地區）警務人員藉故擅離職守。既應依照陸海空軍刑法以敵前逃亡論罪。自不以該地區是否屬於敵前防務吃緊之際而有所區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據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二十九年十二月呈稱。一案據本院第六分院院長傅聖巖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呈稱。一查戰區警務人員藉故擅離職守者。應依照陸海空軍刑法以敵前逃亡論罪。曾於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奉鈞院同年四月二十日詔總字

第一〇六九號訓令以轉奉司法行政部同年三月二十一日訓字第一〇三三號訓令轉奉司法院同月十四日訓字第二二五號訓令轉奉國民政府同月十一日渝字第一〇四號訓令飭知有案。是凡屬戰區警務人員擅離職守案件。均應依照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一款處斷。原屬明顯。惟竊查該款所稱「敵前」者當係指我敵雙方正在我方部伍駐紮之區域。以武力戰鬪或隨時有開始或續行戰鬪之情勢而言。參釋原令節錄第九戰區陳司令長官陷法渝武代電所開「戰區各縣警務人員往往以地方防務吃緊之時。藉故離職或乘機潛逃。地方尚未淪陷。秩序已無人管理。若不嚴加糾正。影響何堪設想……」原意乃以警務人員於暴敵當前防務吃緊之際擅離職守。至足影響戰局。斯有嚴法以繩之必要。若地方雖經劃歸戰區而敵蹤尚遠。秩序安謐無異常時者。則似原未擬議一律援處。近年以來。戰局已達我敵相持階段。同一戰區地域頗廣。在相持之前線雖有交綏或隨時有開始或續行戰鬪之情勢存在。而後方秩序恆安堵如故。此實在情形也。此等秩序安謐地方。設有忽視法令之警務人員擅離職守情事。以地論則係屬戰區範圍。顯應遵令援處。以時論則非屬敵前防務吃緊之際。與該款規定似不相侔。於是適用之際既不敢照曲解。原令乃又恐有失國家慎刑之至意。於此等情形。究竟應否一律援處。可否分別情形援照同法同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處斷。或仍應適用警察逃亡懲治條例辦理。尚非毫無疑義。爲此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請解釋。以便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轉呈鈞部鑒核等情。據此。查原呈不無見地。惟案關法令疑義。理合呈請鈞院核示。以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院字第二二一六號

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司法院復湖南高等法院電

湖南高等法院陳院長覽。本年六月支代電悉。資興縣司法處審判官請解釋買賣墳山適用法律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物權編施行前處分共同共有之不動產。未得共同有人全體之同意者。除其共同關係之契約另有訂定外。固屬無效。惟因其處分而占有該不動產之人已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取得所有權者。共同有人之權利當然消滅。即使取得時效尚未完成。而共同有人之共同共有物返還請求權。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消滅時效已完成者。該占有人亦得依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拒絕返還。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謹印。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據資興縣司法處審判官龍潤猷代電稱。茲有某甲之祖派分五房公有墳山一處。於前清嘉慶九年由其兩房後裔出賣與丙管業。書有賣契經當時投稅。至上年該未出賣墳山之後裔某甲。訴請賣契無效。分子丑二說。子說。公同共有物非經全體共有人同意不得處分。該某甲之祖兩房後裔處分五房共有墳山。其買賣契約依法應認爲無效。丑說。民法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某甲之祖兩房後裔於前清嘉慶九年出賣五房公有墳山。未出賣墳山之後裔某甲不於出賣後十五年內請求撤銷買賣契約。其請求權之時效早已消滅。仍應駁回其訴。二說未知孰是。案懸待結。懇請迅賜示遵等情。案關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斷。理合據情轉請鈞院解釋示遵。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篔叩支印。

院字第二二一七號

民國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僞裝旅客之奸商攜帶金製成品過往偷漏。可依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並准用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從嚴懲辦。既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於二十九年五月通行飭遵在案。某甲於是年七八月間先後三次將金戒指多枚私運往敵人控制下之區域。其數量在關秤一兩以上。該項金戒指係屬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後段所稱之金製成品。自應依該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之規定分別辦理。至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所稱之漏稅貨物。依同條例第九條雖以未領完稅憑證運銷執照之進口貨物爲限。但上開決議案謂私運金製成品過往偷漏准用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懲辦。係指准用該條例科刑而言。前項私運案犯。如情節重大。依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報由法院懲處。即應視其偷漏之數量如何。准用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處斷。（其有觸犯應歸軍法審判之罪名時。則由軍法機關審判。）再此項案件。關於刑事上之制裁。如經第一審檢察官以法無明文爲不起訴處分。即已確定。除具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得再行起訴外。別無救濟辦法。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三十年四月十日代電稱。一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張慎微代電稱。一今有某

甲於二十九年七八月間先後三次將金戒指多粒裝在肉醬罐內私運往敵人控制下之區域。其金戒指數量在一兩以上。依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第六條第三款規定。旅客攜帶以一兩爲限。第七條私運禁止進口貨物應按海關緝私條例沒收。並予處罰。其金銀製成品有違反第四條規定行爲（違章私運）者。照左列辦法分別處理。（一）（二）略（三）攜帶金製成品越過准帶額未領部照。查獲後應將逾額部份沒收充公。（下略）第二項本條各項其情節重大如組織團體經營私運數量鉅大者。除貨物概予沒收外。並分別報由軍法機關或法院將有關人犯依法懲處等語。又查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國議字第三九六四號令以旅客攜帶金製品以關秤一兩爲限。係指真正一時過往旅客而言。如同一旅客數次過往偷漏。則其人顯非真正旅客。而係僞裝旅客之奸商。可依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並準用懲治偷漏關稅條例從嚴懲處云云。竊查該條例第一條雖可處罰。而第九條明定爲進口貨物。某甲運往敵人控制下之區域。係屬出口而非進口。該條例似不能引用。是否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或非當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三條第一款抑以取締收售金類辦法第九款辦理之處。事關法律解釋。職處未敢擅斷。再案件如經第一審檢察官以法無明文處分不起訴。破獲機關函引國防最高委員會令請究辦。程序上有無救濟辦法。理合電請鈞長察核。轉請司法院統一解釋指令祇遵一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懇鈞長察核。俯賜轉請解釋。以便飭遵一等情。據此。事關法令疑義。理合轉請鈞院核示。以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院字第二二一八號

民國三十年八月一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

案准貴會本年六月三日（法審（三〇）渝二字第六三一九號）公函。以陸海空軍刑法修正懲治漢奸條例及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各條文適用疑義。請解釋函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一條所稱之部隊。係包含有軍法審判權及無軍法審判權之一切部隊而言。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十四條所稱有軍法審判權之部隊。則以依法令有軍法審判權之部隊爲限。又同條例第十四條既將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與部隊並列。該項機關自係除部隊以外之軍法機關。但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僅稱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並未將部隊分別規定。凡有權審判之部隊當然包括在內。至該治罪法第七條係規定

危害民國案件之審判機關。其行使審判權之區域係屬管轄問題。自應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劃定。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原函

案查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一條。稱部隊者謂陸海空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特設機關。惟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或部隊審判之。是部隊又與機關不同。又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所稱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是否包括部隊在內。所謂區域。究指省區或縣區而言。不無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迅賜解釋函復爲荷。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二二一九號

民國三十年八月一日司法院致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函

案據本院祕書處轉陳貴會本年六月三十日撫一布渝字第三三〇六二號公函。轉請解釋冒領卹金論罪疑義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已死軍人之堂兄。攜同冒充該軍人遺族之妻向縣政府請領卹令。（卽陸軍撫卹暫行條例所稱之卹金給與令）當被發覺。未予給領。均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項之以詐術使人將物交付未遂罪。其保甲長與族長明知其人原非軍人遺族。捏稱爲軍人遺族。聯名出具請求更正遺族之保結。以便他人冒領卹金。該卹金既尚未領得。自應構成幫助以詐術使人將物交付未遂罪。如該管公務員已據其保結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卽又成立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條之罪。應依同法第五十五條從較重之詐欺未遂罪處斷。相應函請貴會查照。此致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

附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原函

案據湖南省新化縣政府代電。以會義林等希圖冒領故員會柏林卹令。及保甲族長夥同朦報。應如何處理。乞核示等情。查會羅氏冒領卹金未遂。該保甲族長幫同舞弊。似應照意圖侵佔未遂罪處辦。是否適當。相應抄同原案函請查照轉陳解釋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院祕書處。

附湖南省新化縣政府原代電

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主任委員何鈞鑒。案奉湖南省政府三十年三月十六日來省祕二撫字第一九八九號訓令。以准鈞會函

送故員曾柏林卹令遺族名稱校正表飭遵照辦理等因。遵經將校正表粘貼於卹令左上角，并加蓋騎縫縣印。同時通知具領。茲據曾義林攜帶曾羅氏來府冒充故員曾柏林遺族妻曾蕭氏具領卹令。察其言語支吾，形跡可疑。當經庭訊據曾義林供稱：我是故員曾柏林的堂兄，其母段氏已於七年前嫁與游家灣地方劉植祖去了。其妻蕭氏是沒有結婚的。紅庚八字，是二十八年退還的。久已改嫁。其撫子承先是二十九年七月亡故的。想領着這筆卹金爲該故員撫子繼承。曾羅氏供稱我是嫁與該故員曾柏林的堂兄曾旺林。因爲該故員的父親桂心死在我家裏，代爲診病送葬。借用法幣八九十元。想假名領着這筆卹金還那借款。并且該故員無子。族間商議擬撫子承祧各等語。卷查該保保長曾植芬甲長曾稼軒族長曾繁植等聯名出具請求更正遺族保結。係在二十九年十月二日。是已在該故員母妻再醮之後。似此情形。顯有夥同舞弊嫌疑。業經票拘限期投案在卷。除該故員曾柏林卹令無合法遺族可領另文呈轉繳銷外。所有該曾義林及曾羅氏冒名曾蕭氏請領卹令。是否構成冒領卹令罪責。保長曾植芬甲長曾稼軒族長曾繁植夥同舞弊。是否構成欺詐罪責。謹電呈鑒核示遵。湖南新化縣縣長胡瀚叩新財卯養印。

院字第二二二〇號

民國三十年八月二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案准貴院本年六月三日咨（勇捌字第八七五〇號）開。據教育部呈請示原業主可否向受贈典物之學校要求放贖一案。請查核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典權人以其典權捐助學校爲典權之讓與。依民法第九百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受讓人對於出典人僅取得與典權人同一之權利。出典人在法律所定得回贖之期間內。向讓受典權之學校回贖典物。自非該學校所得拒絕。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據教育部三十年五月十二日參字第一八五七九號呈稱。竊查我國各地小學校產多係由私人捐助。或由祠會公產提充。是項產業固有爲捐主或祠所有者。亦有爲祠主或祠會承典私人產業歷若干年而捐贈於學校者。邇來物價上漲。地價亦增。一般原業主垂涎重價。企圖轉賣。多紛向受贈與之學校請求回贖。致學校賴以維護事業進行之經費。遽受影響。於是爭執以起。在原業主方面以爲典權回贖。係屬私法上之關係。自應適用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及第九百二十四條之規定。典權人將典物贈與學校爲典權

之移轉。非爲轉典。出典人自可逕向學校回贖。而在學校方面則以出典物既已由典權人捐助與學校。並經向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有案。視爲學校常年經費之固定來源。已與公益有關。與原出典人不發生直接關係。且往往年代遠久。舊案重翻。有各發掘古墓。算及枯骨。不應受適用於通常典權回贖場合之現行民法第九百一十七條及第九百二十四條之限制。雙方所持。似皆有理。當茲全國積極推行國民教育之際。各地方亟需籌備大量經費。俾能如期普及。而中心小學國民學校之校產。不乏類似上述之事實。如一許回贖。則風聲所播。必致動搖學校基礎。影響匪淺。私人利益固當保護。公共利益自亦不應漠視。惟事涉法律。本部未敢擅斷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院查核見復。此咨司法院。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院字第二二二二號

民國三十年八月二日司法院咨監察院

查四川各縣聯保辦公處結束前之聯保主任是否與別省之聯保主任相同。及是否爲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問題。前以尙待研討。業於本年一月二十四日咨行貴院查照在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四川各縣聯保辦公處結束前之聯保主任。係依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任用之人員。固與院字第一八一七號解釋所稱之聯保主任不同。惟此項人員亦不能認爲公務員懲戒法所稱之公務員。相應咨請貴院查照。此咨監察院。

附司法院致最高法院原函

逕啓者查聯保主任與公務員懲戒法所稱之公務員有別。業於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間就河南省政府轉請解釋時解釋有案。（院字第一八一七號。）現在時逾二年。前項解釋是否仍應適用。及是否適用於川省。經陳奉院長諭「着交最高法院依照解釋法令程序擬案呈核」等因。相應函請查照辦理。此致最高法院。司法院祕書處。

院字第二二二二號

民國三十年八月二日司法院致社會部函

案准貴部本年六月二十八日社組字第六〇〇號文。以准四川省執行委員會轉請解釋教育會是否文化團體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教育會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四之規定。固爲同法所稱之自由職業團體。惟其他法令所稱之文化團體。如依該法令之本旨可解爲包含教育會在內者。仍不妨解爲文化團體。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轉知。此致社會部。

附社會部原咨

案准中國國民黨四川省執行委員會公函。以據安岳縣黨部呈請解釋教育會是否文化團體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查教育會之性質。依教育會法第一條所規定之目的及第十六條所規定之會員資格。實與文化團體相近。前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曾經解釋認爲屬於文化團體。惟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所附表內則列教育會爲自由職業團體之一。究竟教育會係屬文化團體抑係自由職業團體。應有確定解釋。始足以資遵循。准函前由。相應咨請大院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咨司法院。社會部部长谷正綱。

院字第二二二三號

民國三十年八月二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

案准貴會本年五月二十九日（法審（三〇）渝一字第六二〇九號）公函。以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及懲治貪污暫行條例適用疑義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二條浮報軍實之罪。祇須有浮報之行爲。即爲犯罪之完成。其冒領軍實之罪。則應以領到軍實方始成立。均與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五條限於所浮報者爲名額。且以冒領經費之目的爲意思條件者不同。至該條所稱之軍實。係指充實軍用上之一切物品而言。業經院字第一八六七號解釋有案。若以浮報名額達其冒領或浮報經費之目的。則其所冒領或浮報者。既非充實軍用之物品。除有觸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應從一重處斷外。僅應就其浮報名額之多寡。分別適用上開軍刑法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規定。不能論以戰時軍律第十二條之罪。（二）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尅扣軍餉罪。乃爲懲治貪污而設之特別規定。自以有不法所有之犯意爲成立條件。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九條之扣餉不發。不必具有入己之意圖。祇須抑留至一月以上尙未發給者。即可成立。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原函

查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不論經費已領未領。均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五條處斷。曾經貴院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院字第一一五〇號公函解釋在案。惟查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二條對於浮報或冒領軍實者已有處罰明文。所謂浮報或冒領似亦毋須以領到經費爲構成條件。祇須有浮報或冒領之行爲即已成罪。如於領取或報銷經費中浮報名額。即係以浮報名額達

其冒領或浮報經費之目的。應否以浮報名額及浮報或冒領軍實從一重處斷。如應從一重處斷而上開軍刑法第四十五條係按浮報名額多寡分款處刑。其第一款浮報百名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固較上開軍律爲重。但其餘各款均屬較輕。究應一律從浮報或冒領軍實罪處斷。抑按浮報名額數目以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五條各該款與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比較處斷。又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剋扣軍餉。」與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九條之扣餉不發至一月以上者之區別。是否以剋扣軍餉者具有不法所有之犯意而扣餉不發者僅係一時不發並無剋扣入己之意思爲斷。案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此致
司法院。

院字第二二二四號

民國三十年八月十六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案據該部呈據江西高等法院轉請示妨害兵役及公務員要求或期約賄賂適用法律各疑義到院。除關於妨害兵役適用法律疑義一項。業經本院於本年五月十四日以院字第二一八一號指令飭知外。關於公務員要求或期約賄賂疑義一項。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收受賄賂。既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應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雖原決議對於軍事委員會原函列舉之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等行爲。祇明示收受一點。然不過就上述數種行爲中舉一以概其餘。要求或期約賄賂。既均有圖利情形。亦當然適用該條款處斷。合行令仰該部轉飭知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據江西高等法院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呈稱。案據臨川地方法院院長王綱煦代電稱。查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八條後段載「并追還其財物交回被害人」似屬附帶民事訴訟範圍。茲規定於特別刑法條文內是否採干涉主義。不必經被害人之請求即應於刑事判決主文內一併諭知。又該項判決究應由檢察官於執行刑罰時并予執行。抑應由民事執行處執行。如被害人於審判中已表示拋棄返還贓物之請求權時。可否不爲返還財物之裁判。俱不無疑義。此應請予核示者一。又公務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爲貪污中普遍之行爲。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並無規定。是否認爲已包含於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之概括規定內。抑認爲應依刑法處罰故不予規定。此應請核示者二。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長核示。或

轉請解釋指令祇遵等情前來。事關法律解釋。本院未便擅專。理合據情呈請鈞部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原請示關於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收受賄賂一點。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當然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處斷不生疑問外。其餘各點。事關法令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呈令飭知照。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院字第二二二五號

民國三十年八月十九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案准貴院上月八日勇捌字第一〇七四六號咨開。據經濟部轉請解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疑義一案。請查核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如有冒濫。依公司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主管官署或創立總會得裁減之。若載明此項特別利益之章程業已確定。受益人之權利即為既得權。嗣後除經受益人之同意外。不得變更章程予以裁減。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據經濟部呈。轉據上海會計師公會呈。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條文疑義請轉咨解釋等情到院。事關法律解釋。相應抄同原呈。咨請貴院查核見復。此咨司法院。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附經濟部原呈

案據上海會計師公會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呈稱。一據會員王思方會計師函稱。查公司法第八節變更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惟股份有限公司多有依照公司法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零四條各規定。發起人一部或全體得於每年結算盈餘享受特別利益。訂入公司章程。此項公司章程既經創立會之通過。或經一主管官署依照公司法第九十二條之規定查核尚無不合。呈准登記後。所有公司章程規定之發起人所得享受之特別利益。將來是否得未經受益人同意。即由股東會之通過與公司章程其他條文相同予以修改或刪除。主張正面者為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原係發起人自行擬定。（公司法第八十八條）所得享受特別利益。亦係發起人自行擬定。其他股東僅同意給予而已。是以此項特別利益乃屬公司之自由贈與。公司自得隨時停止或增減。况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公司名稱所營業及其他條文既得由股東會之特別決議加以修改。

發起人享受特別利益亦屬公司章程包含條文之一。公司法並無不得修改之特別規定。故主張公司股東會得不經受益人之同意。即可逕行修改或刪除公司章程之給予發起人特別利益之條文。主張反面者謂公司章程規定給予發起人之特別利益。乃一種約定分期給付之報酬。有係發起人起草章程時。即訂入條文給予全體發起人或一部分發起人者。亦有在舉行創立會或股東會時經其他股東之提議再修訂加入公司章程條文者。當公司呈准設立登記或修改之章程呈准主管官署備案。公司即與受益人及其繼承人或讓與人發生契約上之關係。在公司存續期間。公司股東會不能以單方面之決議解除其義務。如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損害優先股之權利時。除股東會之決議外。更應先經優先股東會之決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條）可見公司股東會之決議如有損害他人權利時。非經他人同意不生效力。不能與公司章程其他條文一概而論也。故主張公司股東會不得未經受益人之同意。即逕行議決修改或刪除公司章程之給予發起人特別利益之條文。以上陳述理由各執。會員以吾會計師同業多有受當事人之委託代為修訂公司章程。對於公司章程已訂定之給予發起人特別利益條文。可否予以修改或刪除。未有標準。為特函請貴會呈請經濟部核予解釋。俾資遵循。至感公誼等由到會。查會員所請解釋一節。尚屬實情。為此具文呈請鑒核。并祈賜予解釋。仰候示遵等情。據此。查公司章程所訂定給予發起人之特別利益。是否應經受益人之同意始得修改或刪除。在公司法尚無明文規定。本案所陳正面及反面之意見。前者係就公司法立論。主張得以股東會之決議予以變更。後者則以涉及契約關係。認為在契約存續期間股東會不能以單方面之決議逕予刪改。故兩說均具有相當理由。而其在法令上之觀點則各有不同。事關解釋法令。理合呈請鈞院鑒核。懇賜咨行司法院解釋。並轉令祇遵。謹呈行政院。

院字第二二二六號

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

案准貴會上月十三日辦四二字第二〇二二四號公函。以據本會銓敘廳轉請示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適用疑義一案。請核辦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所稱之出征抗敵軍人。以直接參與作戰之軍人軍屬為限。該條例第二條規定甚明。軍事委員會銓敘廳服役科科長及通信兵學校獸醫。均非直接參與作戰之軍人軍屬。其家屬自不得享受該條例之優待。况出典人向典權人回贖典物。與該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無涉。典權人縱為出征抗戰軍人或其家屬。亦無援用該

條拒絕出典人回贖之餘地。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軍事委員會原函

案據本會銓敘廳本年七月一日呈字第八七二號呈稱。一案據本廳第一處服務科科長阮宗權呈稱。爲勒贖財產懇請援用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條例簽請軍事委員會令行閩省府飭遵以弭訟爭而維生活等由。查該科長爲業主勒贖田產所請援用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條例。似屬可行。理合抄呈原報告一件呈請鑒核。准予令行福建省政府轉飭建寧縣政府及建甌地方法院以符功令。等情前來。查該員家屬是否合於優待條例之規定。實有移請查明核辦之必要。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函請貴院核辦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院。

附原報告

呈爲懇請援用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條例以弭訟爭而維生活事。竊宗權世居福建建寧縣。以耕以讀。守困守貧。既乏附郭之田。復無容膝之產。迄宗權兄弟四人。或佃田而農。或受廩以賈。宗權承志讀書。得先後卒業法政警察等校。出爲政府供職。將月薪所得。助家庭生活之需。一切家政董於長兄。會將勤儉節縮之餘資。典得邑城住宅數間。附郭薄田數畝。日作夜息。賴以休寧。迨民二十年亦匪陷城。長兄率全部眷屬十餘口奔避南京時。宗權爲第七師會計課長。嗣改委軍事委員會銓敘事務處中校處員。在京供職故也。民二十二年匪氛平息。長兄率眷屬一部分回籍。居宅多敗堵殘垣。田地皆蓬蒿荆棘。蓋荒涼毀壞已數年矣。家長兄走告各原有業主。請求備價收贖。因此時房產稻穀之價賤。而葺屋墾荒之費鉅。各皆逃避。責任不肯接受。家長兄乃復修葺殘敗。芟除荆棘。次第規復。迨二十四年長兄謝世。家事由胞弟阮宗翔董治。尙稱規隨不變。得以粗安。二十六年秋抗戰軍興。宗權隨公府西遷。家屬送回原籍。因抗戰期間物價日漲。貨幣日跌。市僧者流。咸認爲通貨易致。物力難求。有先長兄在邑之西鄉名社院下地方以銀元五十五元典得水田一處。計田租十担。實收豐年五担。自耕豐年可得八九担或十担之間。原業主爲張月生以閩幣五十五元勒贖。胞弟阮宗翔以當日典業時每銀一元可購白米三十斤以上。近閩幣一元購米僅及三觔。不啻十與一之比。民間完糧納稅。均按物價增漲。如曩者完糧應納一元者現改納三元七角以上。不願與兄弟間血汗所積之資。而爲投機取巧之地主售其技。因是彼此輿訟。曾以信來

囑宗權設法救濟。當經函復以爲宇宙間事物。人棄我取。人取我與。彼張姓者既欲收贖此田。可逕與之不必爭執。頃又接函謂業已被訴。欲罷不能。經縣府判決照價收贖。並已照指定二審地點上訴矣。囑宗權從速籌寄訟費。又社親謝積之亦來函稱。如此案敗訴。則宗權所有房屋田產各原業主均逐一乘時權贖等語。蓋言其數日之內。可使宗權全家十餘口食無粟居無宅也。按宗權家中所有全部不動產不及千元。皆係典業。每月生活費依現在物價最少須四百元。宗權月薪一百五十四元。至多月匯百元接濟家用。其不敷之數。在四分之三。若所有典業全部照現在幣價收贖完畢。則所收之現款不足三月之需。而宗權復無他生產足資救濟。惟宗權服行軍役已在十五年以上。現充本廳服役科科長。承辦全國現備役軍官佐起退停回之役務事宜。有長子阮瑞璋。現亦充通信兵學校上尉獸醫。均係在軍服役現役。按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之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征召前所負之債務無力清償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二年內清償之。其家屬賴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執行。一似可援用。並查在抗戰大時代中。前方後方努力抗戰工作。毫無差異。宗權現供職本會。亦即在統帥部供職也。統帥部爲抗戰最高軍事機關。所屬職員與戰鬥員無相軒輊。亦與本條例第三條之限文不相抵觸。况宗權所請求援用者僅第九條之後段。其他各條之優待條件概不援引。且不願援用。茲維求穩定生活以弭訟爭起見。可否俯賜簽請軍事委員會令行地方當局暨本案初審之建寧縣政府。及二審之建甌地方法院。對於此項案件得適用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後段之規定。使狡獪之地主不能投機。而現役之軍人不被壓迫。則戴德靡涯矣。否則全家十餘口。將盡淪爲餓殍。欲求不發生最慘烈悲劇恐不可能。從井救人。仁者樂爲。臨穎悲惻。伏乞矜垂。是否可行。理合檢同迭次家函恭呈鑒核。謹呈處長余廳長吳副廳長錢科長阮宗權謹呈。

院字第二二二七號

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

案准貴會上月八日法審(三〇)渝一字第七七二一號公函。以據軍政部轉請釋示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疑義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之頂替兵役。係指他人冒充應服兵役壯丁爲之替代。俾該壯丁得以避免兵役者而言。中籤壯丁某甲。託某乙介紹價買某丙。用某丙本人名字報送志願兵。其目的雖在替服兵役。但某丙既非冒充某甲應徵。某甲之兵役義務本不能因而避免。即與頂替兵役之情形不符。甲乙丙除有其他犯罪行爲

應論以相當罪名外。自不構成該條第一項使人頂替兵役。介紹頂替兵役及頂替兵役之罪。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原函

案據軍政部本年五月十九日法核（三〇）渝字第四六〇四號呈稱。一案據兼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黃紹竑本年二月儉軍法金代電稱。有中籤壯丁某甲請託某乙介紹價買某丙頂替。爲避免冒名計。乃用某丙本人名字報送志願兵。則甲乙丙應否構成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使人頂替兵役。介紹頂替兵役及頂替兵役等罪名。請核示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令。理合據情轉請鑒核釋示。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相應轉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二二二八號

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司法院致軍政部函

案准貴部本年七月十七日法理（三〇）渝字第六九四七號公函。爲軍事交通器材及通信器材可否認爲重要軍用物品。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軍事機關爲增強軍事交通設置之交通器材庫。其所存儲之交通器材及通信器材。自係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重要軍用物品。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軍政部。

附軍政部原函

查軍事機關爲增強軍事交通設置之交通器材庫。其所存儲之交通器材及通信器材。可否認爲軍事上有直接效用物品。依貴院院字第一九〇六號解釋。應爲軍用物品。抑係修正戰時軍律規定之重要軍用物品。不無疑義。如不能認爲上開物品。倘有不盡保管之責。致遺失此項器材者。應適用何項法令懲處。案關法令解釋。相應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院。軍政部部长何應欽。

院字第二二二九號

民國三十年九月四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沒收敵貨及罰金分配辦法第二項第五款及第三項所稱之執行出力人員。依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係專指辦理檢查敵貨出力之人員而言。執行檢察事務之員警。如因參加檢查敵貨而辦理出力。自亦

包括在內。至其分配罰金成數如何。應由地方主管官署酌定。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據安徽高等法院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欽呈字第四〇號呈稱。一案據貴池縣縣長兼檢察職務謝汝昌呈稱。一案奉鈞院訓字第一八一三號令轉司法行政部准行政院頒發沒收敵貨及罰金分配辦法。業經布告週知在案。內第二條載分爲十成比例分配。第五款載獎勵執行出力人員二成。又查第三項載凡不經告發而查獲沒收之敵貨。其執行出力人員得多提獎一成。查司法機關檢察職務。亦爲本案執行人員。上開辦理執行人員。是否泛指司法機關亦在其內。如在內則分配成色爲上開成色全部。抑亦再分若干成。事關解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俯賜詳予示知。俾便遵循。等情。查查禁敵貨固由地方主管官署或關卡辦理。惟違禁之刑罰則由司法機關審判。檢察官職司檢舉職權。自得自動檢舉。既非基於行政官署之移送。或他人之告發。即不得謂非執行查禁職務。該辦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獎勵執行出力人員。似司法機關辦理檢察職務之員警亦應包括在內。事關法令解釋。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部核示。以便飭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疑義。理合轉請鈞院核示。以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院字第二二二〇號

民國三十年九月四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

案准貴會上月六日法審(三〇)渝二字第八七五四號公函。以據兼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電請示充僞中國國民黨黨員應否論罪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僞組織之中國國民黨。係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三條所載之團體。某甲充該黨黨員。自應依該條處斷。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原函

案據兼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七月午魚法近電。爲某甲充僞中國國民黨黨員。惟尙無其他犯行。應否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處斷。抑即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二二二一號

民國三十年九月四日司法院致軍政部函

案准貴部本年七月二十八日法核（三〇）渝字第七四二五號公函。以據福建省軍管區司令請示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六條條文疑義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六條所稱凌虐。凡對於壯丁施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有背人道之殘刻行為皆屬之。相應函復貴部查照飭知。此致軍政部。

附軍政部原函

據兼福建省軍管區司令陳儀本年六月漾區法電。以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六條規定。對於壯丁為凌虐之行為。須具何種條件始能構成。請核示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令。相應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此致司法院。軍政部部长何應欽。

院字第二二二二二號

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七日司法院復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陳首席檢察官覽。本年七月文代電悉。邕寧地方法院檢察處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關於戰地戰區之涵義。業經軍事委員會於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以辦一會字第九二〇六號公函行知在案。（本院同年三月五日以訓字第二二二號令部通飭）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稱戰地。應以該函所載情形。定其範圍。至來文所述案件管轄之如何區別。當係審判權之誤。法院對於戰地或戰區之案件有無審判權。自應依各有關法令之規定定之。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篠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邕寧地方法院檢察處甲字第五〇〇號本年六月陷代電稱。一查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稱戰地。茲有二說。（甲）說謂戰地即現已劃為戰區內之各縣屬之地域均屬之。即不問區內有無敵蹤及戰鬪事實存在與否。均應一律視為戰地。故戰區內若甲縣屬地域。已有敵蹤發生戰鬪與敵對峙事實固成爲戰地。而乙縣屬地域既劃入同一戰區內。其距甲縣屬地域縱向遼遠。敵跡未至。戰鬪事實雖不發生。乙縣屬地域內。則乙縣亦不得謂非戰地。（乙）說謂戰地包含在戰區內。乃指現已劃為戰區內之某一縣屬地域。或與其相隣之縣所屬之地域內。已有與敵接觸發生作戰事實可能之地帶而言。並非指凡戰區內各縣屬之地域均係戰地。二說各有其是。然若從甲說。則該地域內並無與敵戰鬪之事實發生而竟稱之爲戰地。去實際太遠。未免與常情相背。其解釋似失之太廣。若從乙說。則稱戰地之意義。又與陸海空軍刑法上所稱敵前之意義。（敵前解釋見二十三年

院字第一一〇一號）似有混同。究甲乙二說孰當。應從誰說。實發生疑問。謹電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按該法第二條所稱之戰地。當較戰區之範圍為狹。似應以乙說為當。惟民國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〇一號解釋敵前之範圍。又當與戰地之區域為狹。並非混同。不過其界限究應如何劃分。戰區與戰地之案件管轄又如何區別。仍不無疑問。理合電請解釋。俾便轉飭祇遵。署廣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陳錫瑚呈文印。

院字第二二二三三號

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七日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原告提起確認某地為其所有之訴。被告亦提起確認該地為其所有之反訴者。本訴之訴訟標的為原告之所有權。反訴之訴訟標的為被告之所有權。所有權之主體既異。訴訟標的即非相同。本訴與反訴。自應各按所有權之價額徵收裁判費。惟原告對於第一審駁回其訴並確認該地為被告所有之判決提起上訴時。上訴如有理由。在經濟上僅受確認該地為其所有之利益。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之本旨。祇須按本訴訴訟標的之價額繳納裁判費。至第一審判決將本訴與反訴併予駁回。兩造各提起上訴時。至經濟上各有確認該地為其所有之利益。即應各按本訴與反訴訴訟標的之價額繳納裁判費。若第一審先為駁回本訴之一部判決。再為反訴有理由之判決時。原告對於該兩判決提起之上訴。係各別之上訴。仍應各按本訴與反訴訴訟標的之價額。分別繳納裁判費。再原告提起請求給付六百元之訴。被告亦提起請求給付六百元之反訴。原告於本訴及反訴均受敗訴判決時。其對於該判決提起上訴。在經濟上既有一千二百元之利益。即應按一千二百元之金額繳納裁判費。此皆與本問題情形不同。不能相提並論。（二）法院誤認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者。其裁定所表示之意思。與其本來之意思並無不符。不能認為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所稱之顯然錯誤。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桂陽地方法院院長熊進榮呈稱。一呈為適用法律發生疑義懇予轉請解釋事。（一）甲以乙為被告提起確認某地為其所有之訴。乙亦提起確認某地為其所有之反訴。所爭之物雖同。而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一為原告之所有權。一為被告之所有權。是本訴與反訴訴訟標的並不相同。反訴自應另徵裁判費。但如第一審判決確認該地為被告乙所有。並駁回原告甲之訴時。甲

對此兩部份一併提起上訴。其第二審裁判費應僅就本訴部分繳納。抑應合併本訴反訴兩部分繳納。分爲二說。(甲)說甲在第一審起訴。係請求確認某地爲其所有。其提起上訴。仍係同一請求。反訴部分雖係提起上訴。應認爲與本訴合而爲一。如因上訴結果。本訴獲勝。反訴當然勝訴。是其因上訴所得受利益。僅祇本訴一部。若謂上訴利益應合併本訴反訴兩訴認標的之價額計算。則如某地值洋六百元。依法不能上訴第三審。若被告提起反訴則本訴與反訴價額合併計算爲一千二百元。可以上訴第三審矣。是因被告提起反訴而使審級變更似有未合。且爲減輕當事人負擔計。應僅就本訴部分繳納裁判費爲已足。(乙)說原告在第一審敗訴後。對本訴反訴一併提起上訴。其上訴之聲明卽有兩部。(一)廢棄原判。駁回原告之訴部分。改判系爭地爲上訴人所有。(二)廢棄原判。確認系爭地爲被告所有之部分。改判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反訴。是原告對於本訴既有積極之利益。對於反訴復有消極之利益。自應合併本訴反訴兩部分爲計算上訴利益之標準。(參照院字第一八三〇號解釋)而如甲說所舉之例。本訴與反訴認標的價額合併計算。既爲一千二百元。參照院字第一一四七號解釋旨趣。如原告在第二審全部敗訴。自可上訴第三審。(如僅一部敗訴則否。)且第一審既由原被告兩造各別繳納本訴及反訴裁判費。而判決結果。如將本訴及反訴均行駁回。又須由原被告兩造各別繳納本訴及反訴之第二審裁判費。則原告一造敗訴後上訴應由原告繳納該兩部分之第二審裁判費。其理論方屬一貫。例如給付之訴。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六百元。被告提起確認其給付請求權不存在之反訴。反訴與本訴認標的相同。固不另徵裁判費。但若被告反訴另請給付六百元。原告全部敗訴時。自應繳納本訴與反訴兩部之上訴裁判費。又經第二審判決原告復全部敗訴時。並得上訴第三審。似均無疑義。確認之訴。應亦相同。若如甲說主張。不惟使訴訟標的不同之本訴反訴於上訴時合而爲一。於法律上未見有何根據。且如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二條將本訴先爲一部終局判決。經過上訴期間後。始將反訴判決。而原告均行敗訴時。則原告就本訴先行上訴。已繳納裁判費。其嗣後對反訴之上訴。豈非可以免繳裁判費耶。此則尤與訴訟費用暫行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顯相抵觸者也。(訴訟標的相同之本訴與反訴。理論上必可合併裁判。不致發生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二條一部判決之問題。)至謂爲減輕當事人負擔。則屬事實問題。且未可因此損及正當法收。又若僅命繳納本訴之第二審裁判費。而上級審認爲反訴未經上訴業已確定。或認爲反訴上訴不合程式予以駁回。豈非於該當事人更

爲不利。故應合併本訴反訴兩部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二)第一審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審法院依同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以裁定駁回上訴後。如該上訴人提起抗告。原法院認抗告爲有理由者。可否自行更正原裁定。亦分二說。(甲)說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八條規定駁回上訴之裁定經送達後。原法院固應受其羈束。而依同法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一項原法院更正原裁定。復以不受該裁定之羈束者爲限。但如本爲上訴期間內之上訴。原法院誤以爲上訴逾期。或本已繳費。原法院誤以爲上訴不合程式以裁定駁回者。不能謂非顯然錯誤。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準用第二百三十二條。原法院得隨時以裁定更正之。否則此種顯然錯誤之裁定。概須送由抗告法院辦理。徒然曠時廢日。並無實益。(乙)說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所謂顯然錯誤。係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參照最高法院十八年聲字第三〇七號判例)原法院誤以爲上訴逾期。或誤以爲上訴不合程式。駁回上訴之裁定。不能謂其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意思顯然不符。即非同條所謂顯然錯誤。自亦不能準用同條予以更正。故此種裁定。爲法文所限。仍應送由抗告法院辦理。以上兩問題。究以何說爲當。此間適有此種事件。亟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呈解釋示遵。實爲法便一等情。到院。案關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擬。理合備文轉請鈞院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院字第二二三四號

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各縣市黨部書記長幹事及區分部書記。既爲依黨章執行職務之人員。即係律師法第三十條所稱之公務員。律師當然不得兼任。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據廣東高等法院本年五月三十日呈稱。一竊查黨部之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係屬公務員。院字第一一三七號第一一四六號先後解釋有案。律師法第三十條規定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而縣市黨部之組織亦經變更。各縣市黨部書記長幹事及區分部書記。均依黨章執行職務。是否概爲公務員。律師能否予以兼任。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一等情。據此。查各縣市黨部書記長幹事及區分部書記均係依黨章執行職務。參照鈞院二十三年第一一三七號及第一一四六號解釋。自應認爲

公務員。依律師法第三十條規定不得由律師兼任。唯查民國二十年間本部曾函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復。略謂奉常務委員批。各級黨部委員職員不能認爲公務員。自未便受律師章程第十三條（相當於律師法第三十條）之限制云云。（見改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中冊第一九七九頁）與前開解釋頗有出入。究應如何適用之處。本部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院字第二二三五號

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司法院指令山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抵押權人依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之規定。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業經院字第一五五六號解釋在案。關於此項聲請之裁定。是否得爲抗告。現在非訟事件程序法未經頒行。尙無明文可據。惟按諸法理應許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提起抗告。此項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之法理。審查強制執行之許可與否。抗告法院之裁定。亦僅從程序上。審查原裁定之當否。均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故此項裁定。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無既判力。當事人仍得起訴請求。確認。仰卽知照此令。

附山西高等法院原呈

竊查抵押權人依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之規定。爲拍賣抵押物之聲請。須經法院爲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此觀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甚爲明瞭。惟此項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究爲非訟事件上之裁定。抑爲訴訟上之裁定。若爲非訟事件上之裁定。是否對之得提起抗告。如不許對之提起抗告。而債務人或抵押物所有人就抵押關係有所爭執時。應依何種程序以爲救濟。卽如許其提起抗告。是否仍許依訴訟程序（如依普通訴訟程序提起消極確認之訴）而爲救濟。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解釋。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

院字第二二二三六號

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司法院復安徽高等法院電

安徽高等法院廖院長覽。本年四月文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所述情形。（參看院字第二一八三號解釋）地方首席檢察官於上訴期間內致片刑庭。聲明上訴。該片內既鈐蓋其爲一般公文所用之木刻名戳。卽與該首席檢

察官簽名無異。至主辦檢察官所提出之上訴理由書。雖在上訴期間外。但經地方首席檢察官於上訴期間內聲明上訴。不因主辦檢察官提出上訴理由書逾期。而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合電知照。司法院豔印。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奉鈞院本年五月十四日院字第二一八三號寒代電。自當遵辦。惟首席檢察官於致刑庭片內鈐蓋其為一般公文而用之木刻名戳。是否可認為首席檢察官之簽名。如可認為簽名。則主辦檢察官於上訴期限外提出上訴理由書。能否認為合法之上訴。職院尚未敢臆斷。乞再電示祇遵。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廖江南叩文印。

院字第二一三七號

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

案准貴會本年七月二十六日法審(三〇)渝三字第八四七四號公函。以各縣政府軍法承審員書記員等應否視同軍屬。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長兼理軍法審判案件。依縣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第一條規定。係以該縣長之本職所兼理。並非現服勤務於陸海空軍之文官。不能認為有軍屬身分。則縣長所設助理軍法事務之承審員及書記員。自亦不得視同軍屬。至本院二十五年第七二八號訓令。因前開暫行辦法施行之結果。已不適用。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原函

查行政督察專員前以兼軍法官職權所委任之軍法承審。應認為軍屬。若犯軍法以外之罪。仍歸軍事機關審判。曾經貴院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訓字第七二八號訓令飭屬遵照有案。本會前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請示各縣軍法人員應如何銓敘等情。經發交軍法執行總監部會同銓敘廳核議。以此項人員與各專員公署前所設置之承審員職務相同。依貴院訓令意旨。則其任用應照陸軍軍法人員辦理。至其等級。在法規未經頒定以前。按其現支薪給。比照軍職餉章等級。軍法承審員視同上尉待遇。軍法書記員視同少尉待遇等語。經於二十九年十月四日指令飭遵在案。嗣准貴院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院字第二〇八三號解釋。以縣政府所設置之軍法承審員。僅係輔助縣長辦理軍法事務。如因承辦軍法案件。觸犯普通刑法上罪名。仍應由法院審判等由。查此項人

員。與專員公署前所設置之承審員。均係輔助辦理軍法事務職責相同。則其身份似難予以歧視。究竟各縣政府承審員書記員應否視同軍屬。仍不無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此致司法部。

院字第二二三八號

民國三十年十月二日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人承租房屋開設店舖。因在該地點營業多年。漸爲人所共知。使該地點成爲易獲多數顧客之營業場所。對於該地點即有一種商業上之利益。承租人與出租人約定租賃關係消滅時。承租人得將此種利益出頂於人者。自不得妨害其出頂。其約定房屋。因事變滅失。致租賃關係消滅後重建房屋出租時。有此利益之原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承租之優先權者。出租人亦不得違反其約定。如該地方有許承租人出頂其利益或優先承租之習慣。可認當事人有以此爲契約內容之意思者。即應按照習慣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長沙市商會改組籌備會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商字第五九四號函開。一敬啟者。案據本市繡業針線業綢布業絲製業捲烟業印刷業各同業公會聯名函稱。『逕陳者。查長沙近年以來。商業頗稱發達。以致商場碼頭頂項亦因之增高。商人得一碼頭極不容易。甚至超過屋價一二倍之多者。然此種習慣。行之已久。雖有少數屋主稍持異議。但事實上尚無多大問題。惟自文夜大火以後。全市房屋均焚燬無餘。屋主事前早已他往。固無份外之損失。佃戶爲生活所迫。並未離開。致一旦火發。僅以身免。詎各屋主近見市面略安。乃利用此時機。紛紛向法院捏詞請求條件解除佃約。以達其又可另行輾轉租人。從中圖利。乃司法當局不顧事實。徒然株守法律。竟憑一面之請求。判令解約。遂使商人相依爲命之碼頭權承佃權完全喪失。若不請求大會設法救濟。不獨全市商人永無瞧類。即抗建國策。社會經濟。將必同受其累。爲此謹將管見所及。分爲兩點。請求如次。(一)查現行民法所載目的物不存在而地上一切權利因之同歸消滅之規定。考立法之意。當然指局部及天災不可抗力而言。此次長沙火災。係由政府整個抗戰計劃所致。又係全市整個問題。情形特殊。與上開法文是否相合。此應請求解釋者一也。(二)查無故不能解除佃約。法律已有明文規定。現目的物雖不存在。而不存在之原因既與尋常情形不同。將來房屋恢復後。原承佃人應有優先承佃權。此應請求維持又一也。以上

兩點。懇轉呈省政府轉咨湖南高等法院呈請最高法院予以解釋等情到會。查長沙大火以後。各商店均損失不貲。多擬仍在原址繼續營業以謀恢復。惟以房東請求終止租約。以致糾葛叢生。來函所述情形。尚屬實在。用特函請查照。如請辦理一等情。查租賃房屋。因天災或其他事變致全部滅失者。其租賃關係當然從此消滅。如當事人間訂有出租人應重蓋房屋租與承租人使用之特約者。從其特約。前已呈奉院字第一九五〇號解釋在案。長沙火災。本屬其他事變之一。租賃關係亦當消滅。至於優先承租權亦當以有無此項特約爲準。不生解釋問題。惟碼頭權應否因房屋滅失而消滅。不無疑義。理合據情轉呈鈞院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箴。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案准貴院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行字第一〇八號公函。請查碼頭權發生及效力與租賃之關係如何見覆等因。過院。當經令飭長沙地方法院就近切實調查去後。茲據覆稱。一案奉鈞院二十九年十一月六日第二二一〇號訓令。以准最高法院函請調查長沙市碼頭權發生及效力與租賃之關係。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着即就近派員從多方面切實調查詳明具覆。以憑核辦等因。附鈔發長沙市商會改組籌備會原函一件。奉此。當經指派分發本院辦事候補推事鄺護華切實調查。旋據回報。一遵即先後三次偕李書記官中孚親往長沙市分別向各行業切實調查。謹將調查結果呈報於左。依據長沙市習慣。通常舖屋均有碼頭權。雖租約內載明並無碼頭項等字樣。亦然例外。如承租人對房東同時書立承租舖屋字及承租碼頭字各一紙。分別議納租金。於此場合。則房東已將碼頭收回。租戶即無碼頭權可言。考碼頭權之發生。本係因承租人對舖屋支出修理及什物器皿費用。遇有第三人繼續承租此項舖屋時。即對原租人出備承頂什物器皿及修理費用。如是輾轉承頂。斯碼頭權發生矣。就通常情形言之。碼頭權之發生。殆未有不得房東明示或默示之同意者。否則決不至有碼頭權之發生。歷時愈久。輾轉承頂次數愈多。商業愈發達。則碼頭權之價格愈高。此項碼頭權之價格。最初本與租戶所支出之什物器皿及修理費用之數額大致相等。迨商業益盛。商人亟謀商場圖獲大利。每至競爭。不惜支付鉅額償金。承頂碼頭。故在事實上其所支出之償金。有超過什物器皿費及修理費數倍以上者。亦有超過舖屋本身之價值者。凡有碼頭權之舖屋。除大規模改建由出租人負責外。其他裝修均由承租人自理。出租人可不置問。其所定租金之

數額亦較輕微。遇舖屋因事變滅失時。則其租賃關係或歸消滅。酌由房東本於道義觀念。彌補損失寢事。或待房東重建舖屋後。仍由原承租人議立租約承租。亦有因房東無力建築。即由承租人自行建築。惟與房東約定較長之租賃期限。在約定租賃期限內不得加租。待期限屆滿。即由出租人取得舖屋所有權者。碼頭權之內容。實即原承租人對於後之承租人或其房東所得主張之修理及什物器皿費用請求權。並無物權之性質。遇房屋已因事變滅失時。原無主張此等費用之餘地。亦無使租賃契約繼續存在之效力。質言之。即碼頭權之效力歸於消滅。雖如理髮業豆腐業之類。有所謂上七下八之禁止例規。（即理髮業須上隔七家下隔八家始能開設一家餘類推。）實際仍係為杜絕同業競爭之計。其碼頭權之效力。與租賃契約之關係。仍與通常情形無異。一等語。忠漢以該員查報各節。是否盡與長沙市習慣相符。不無疑問。經鈔錄該項報告。函請長沙市商會覆查去後。茲准長沙市商會改組籌備會本年元月十三日商字第一一六九號公函節開。查此案貴院派員調查碼頭權之發生各節。原極為詳盡。惟就事實而言。尚有兩點不能不請予注意者。（一）碼頭權之構成。除房屋修理及什物器皿等項外。尚應將建築房屋之土地包括在內。蓋碼頭權即營業人對於營業場所之營業權。所謂營業場所者。自係指房屋地基全部而言。商人營業除修理什物器皿等項須支費用外。其他支出之費用。可以直接間接輾轉積累使該處房屋占有之地基變為極佳之營業場所。而提高該地基地之價值者。尚屬不少。（二）土地價值之增高。雖由於社會進步。交通發達。商場繁榮之故。但基於商人在該處營業。而耗費人力財力之代價。亦為其主要原因。（三）此次貴院既查得碼頭費實質上常超過什物器皿修理等項之價值數倍。則此超過之部分。當然為該房屋基地適合為營業場所之代價。此代價既歷為承租人所負擔。則承租人取得碼頭權後。縱令房屋滅失。但其地基尚堪為營業場所之一部。仍不失碼頭權尚有一部份之存在。不過其價值應較房屋存在者稍廉而已。似不能謂有房屋方有碼頭權。而碼頭權乃附着於房屋之修理及什物器皿等項之權利。（二）租賃房屋。除碼頭權已由房東收回。須另立承租碼頭字約外。其通常習慣。無論該處碼頭係承租人向他人承頂或承租。莫不照例於佃約內書有並無碼頭頂項字樣。然核其實際。凡承頂或承租。殆未有不得房東同意者。假令日後終止租約。純以佃約所載為碼頭權未經房東同意之證明。而對承租人之權利。不予顧及。則嗣後房東再行出租時。仍可以碼頭權為標的。責令承租人於佃約外另立承租碼頭字約。按月收取碼頭租金。在已經解約之承租人。豈不無故損失。而房東則可藉訟

程序爲保障。而毫無代價享有一種不當利得。(房東收回房屋後。卽不與繼續承租人另立承租碼頭契約。其佃約內每聲明碼頭爲其自有。其行佃較普通爲多。如房東將房屋出賣。其退佃清莊者價值亦較轉佃者爲高。)法律乃維持社會相互間之公平規率。似此情形。似未免有失公平之旨。總之。現在市面。對於碼頭價值之估計。係以該處房屋地基是否適宜於營業定其數目之高低。至什物器皿裝修等項之有無。尙居次要。雖碼頭權之存在。不能阻却租賃關係之解除。但出租人收回房屋或殘留之地基後。可因碼頭權之存在而增加其收益。則確係事實。雖承租人對於該房屋地基上增加收益支出之碼頭費並非民法上規定之物權。有向任何人追溯之效力。但依據不當得利之原則。出租人方面似宜比例酌量於得享之利益內予以補償。方爲合理。准函前因相應函覆卽煩查照」等由。到院。忠漢以事關解釋碼頭權疑義。審核不厭求詳。復經召集本院全體推事會議。僉以該會覆函內第一點所稱碼頭權之構成。除房屋修理什物器皿等項外。尙應將建築房屋之土地包括在內。土地之自然增價應歸功於承租人。雖房屋滅失。尙有一部分存在於其土地之上。得向土地所有人求償其價值云云。殊與人情法理不合。良以商人所以不惜重金取得碼頭權者。本含有僥倖投機之性質。幸則得於短期內贏利。將所付碼頭權之代價收回。不幸而蒙受損害。亦所不惜。此種損害。本早在其意計之中。究不得謂其歷久承租房屋營業。卽對於房屋所定着之土地亦有增價之功能。而可隨土地之永久存在主張權利。誠如所云。則土地之自然增價。將與土地所有人無關。將置土地所有人於何地。且無異直指承租個人卽足代表社會全體矣。其說之不通。自無待言。至其第二點所稱。雖佃字內載明。並無碼頭頂項」等字樣。而實際上仍非無碼頭權者云云。縱長沙市確有此種慣例。亦與現行法令不無抵觸。似仍應以契約當事人書面所定之內容爲準。庶可杜絕糾紛。是否有當。未敢臆斷。奉令前因。理合將飭查情形具文呈祈鑒核施行」等情。前來。相應函覆。卽希查照爲荷。此致最高法院。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院字第二二二九號

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司法官退養金條例第三條所稱領受退養金之權利。不以領受終身退養金之權利爲限。領受一次退養金之權利。於有同條所列情事之一時亦卽喪失。此項情事發生後。應領退養金者。應行追繳。至領受一次退養金時。本有領受之權者。其領受之退養金。自不因嗣後發生此種情事而受影響。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據雲南高等法院院長胡覺呈稱。一案據雲南昭通地方法院院長來嗣鵠呈稱。呈爲法令疑義。懇請轉呈核示事。竊查司法官退養金條例第三條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養金之權利。其第五款載執行律師會計師職務者等語。究竟此種規定。是否僅於給予終身退養金者尚未領受部份。其有適用。計有二說焉。(甲)說謂如果領受退養金係一次而非終身。其事已成過去。嗣後執行律師會計師職務。自無適用該條款足言。且條文既只言喪失其領受之權利。則其已經領受者不應有追還之餘地。尤極顯明。(乙)說謂該條款並未明定僅適用於給予終身退養金者。則於給予一次退養金者當然亦有其適用。若謂其金已領受不應追還。亦得不許其爲律師會計師以示限制云云。以上二說。應以何說爲是。事關法令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轉呈核示。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呈請鈞座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院字第二二四〇號

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司法院復河南省政府電

河南省政府衛主席鑒。本年八月東午民二洛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房屋之租賃關係。如依法並未終止。承租人對於租賃之房屋既有使用權。其利用該屋生產自屬正當權利之行使。出租人因承租人婦女懷孕威迫遷移。或用無理滋鬧之方法。使其不能安居。即係以脅迫手段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應成立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罪。倘前項租賃關係業已終止。出租人請求返還房屋。固不得謂係妨害承租人權利之行使。(參照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四百五十五條)但其威迫或滋鬧之情形。除合於違警罰法之規定時。應依該法處罰外。如果竟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仍應依刑法第三百零五條處斷。合電知照。司法院印。

附河南省政府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鈞鑒。查豫省教育落後。民智不開。民衆對於產婦禁忌多端。遇有房客婦女懷孕者往往立逼遷移。或無理吵鬧橫加侮辱。使不能安心生產。曾有因此致產婦死於非命情事。違背人道。妨害婦嬰康健。莫此爲甚。本府前曾一再嚴令糾正。並就行政權力

範圍內規定取締辦法。收效甚鮮。蓋以對此頑固愚民。非嚴厲處罰。不足收效。按房客對於租賃房屋。依法享有使用之權利。用租屋生產當然爲正當權利之行使。如有強迫妨礙者。似應負刑法上第三四四條妨害行使權利之罪責。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雖此條罪名之構成。應以強暴脅迫爲要件。惟爲公益上之理由。似應從寬解釋。凡強加干涉威迫遷移。或以無理吵鬧之方法使產婦心神不能安於生產者。均應認爲構成前條罪責。以保育婦嬰健康。而維人道。是否有當。理合電請鈞院鑒核。俯賜明令解釋。祇遵。河南省政府主席衛立煌東午民二洛印。

院字第二二四一號

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司法部致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函

案據本院祕書處轉陳貴會本年八月二十九日撫一布渝字第三五一一二號公函。請解釋官兵死後其繼母應否補列受卹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民法第九百七十條第二款第九百六十七條之規定。續娶之妻爲前妻所生子之直系姻親。續娶後所生子女爲前妻所生子之旁系血親。均非前妻所生子之直系血親。前妻所生子與父續娶之妻有家長家屬之關係者。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之規定。雖互負扶養之義務。但前妻所生子已死亡者。依民法第六條之規定。對於父續娶之妻。即無負法律上義務之餘地。至故員兵之卹金。由其父母受領者。如其母已死亡。得由其父單獨受領。其父續娶之妻無受領之權。相應函請貴會查照。此致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

附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原函

案奉軍事委員會交下湖南省政府呈。據藍山縣政府呈。以故員兵之父母已領卹數年。母忽病故。其父續娶之妻。可否會同領卹。乞核示一案。查陸軍撫卹條例規定受領卹金之遺族。有子女及孫而無兒媳受領之明文。則領卹人應以直系血親屬之系統爲基準。無疑。關於該官兵死後其父所續娶之母及其所生之子女親屬關係雖已成立。是否仍適合直系血親屬之條件。及死亡之子對於其父後娶繼母之義務如何。相應函請查照轉陳解釋見復。以便簽辦爲荷。此致司法部祕書處。

院字第二二四二號

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司法部復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申院長覽。本年五月養刑代電悉。桂林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債務人不依確定

判決交出某項書據及書據上所載之財產。該項書據及財產如原屬他人所有。該債務人以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思。隱匿不交。自應成立侵佔罪名。否則僅不遵判履行。尚不構成犯罪。至其家屬幫助隱匿。是否成罪。亦應以該債務人是否構成犯罪爲斷。合電轉飭照。司法院漾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桂林地方法院院長曾貫一。本年五月文第五八號代電稱。查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毀棄損壞罪。雖係以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損處分或隱匿其本己之財產爲構成要件。惟查其立法本旨。原在保護債權人之權利。以免執行困難而設。倘債務人苟有上開犯罪之意圖。將確定判決所命交付於債權人之財產隱匿。其危害債權人之債權既屬相同。則其構成犯罪似不應以隱匿之財產是否爲其本己所有爲限。如確定判決命甲將某項書據及書據上所載之財產交付於乙。而甲不履行。經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將其管收。仍不交付。復依據同法第一一二三條及第一一二五條準用同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派員前往甲之居住所實施檢查。及啓視之方法。亦無所獲。此種情形。定見甲顯有隱匿執行名義所命交付於乙之動產之嫌疑。可否以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毀損罪論處。解釋上殊滋疑竇。又如甲之家屬幫助隱匿此項判決所命交付之書據。能否依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第九六八八號指令辦理。以幫助犯處罰。亦屬不無疑義。職院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理合電呈察核。伏候迅賜示遵等情到院。查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毀棄損壞罪。應以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損處分或隱匿其本己之財產爲構成要件。照來電所稱情形。似與上開要件不符。除應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如甲之不允依照確定判決履行對於應交付與乙之某項書據及書據上所載之財產。具有不法所有之意圖。亦應構成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罪。似難遽依同法第三百五十六條論處。至甲之家屬能否以幫助犯處罰。似應以有無實施幫助行爲爲斷。惟案關適用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擬。理合據情電請迅賜解釋。以便飭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養刑印。

院字第二二四三號

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司法院復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申院長覽。本年八月宥民代電悉。蒼梧地方法院轉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呈所述情形。當事人既約定三年滿後方准回贖典物。該三年自即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一項所稱之期限。其約明三年不滿回贖。須補灰糞銀若干。意在禁止三年內之無條件回贖。仍不失為定有期限之典權。其約明過期不贖。每兩銀每月行息若干。並不因而變為未定期限之典權。尤無疑義。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一項所稱之期限。及第二項所稱之典期。均為回贖權停止行使之期限。須俟期限屆滿後始得回贖典物。在當事人約定此項期限時。縱有期限屆滿後不拘年限隨時得為回贖之意思。亦不得排斥同條第二項之適用。業經院字第二二〇五號解釋在案。自應依照辦理。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謹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蒼梧地方法院梧字第一四七二號八月佳代電稱。查定有期限之典權出典人。於期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原有明文規定。設有某甲將不動產出典與某乙。契內書為「當三年為滿方准言贖。如三年不滿者要補灰糞銀若干元。」或載為「三年為滿方准言贖。如過期不贖。每兩銀每月行息若干分」各等語。關於此種約定。可否認為有定期限之典權。茲有子丑兩說。子說謂「甲乙間之典約既明訂三年為滿。此三年之期間當屬定有期限之典權。至約定期前或逾期回贖者。須補銀或納息各若干。此不過為限制當事人必須依期回贖之特約。否則須受補銀或納息之賠累。要非不定期限之典權可比。若某甲於期滿後經過二年不回贖。乙某即應取得典物所有權。不許再行回贖。」丑說謂「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此為民法第九十六條所明定。關於甲乙間之典權。其約定三年之期滿。純為限制回贖之期限。以維持典權人之利益而設。此觀於下文如未滿三年須補灰糞銀或逾期回贖須每月納息各若干。並無不許回贖之約定。可見其非限制典期存續之期限。易言之。三年後仍許存續。祇須納逾期之息而已。其為不定期限之典權。當事人之真意如見肺腑。再由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規定期間嚴格觀察。即可知甲乙間之典權。所謂三年為滿。止係不用補灰糞銀或納息之起始期間。亦止係准許贖回之起始期間。並非必須回贖之起始期間。當不能適用前項法定期滿經過二年而取得典物所有權也。」兩說各有理由。未審孰是。惟以職經驗所得。關於上述典權之約定。我省普遍皆

然。無論經過年限久暫。均許回贖。徵諸抗戰前當事人對於典期回贖權之爭執事件。不啻鳳毛麟角。今因金融劇變。此類案件始有如雪片飛來。足見此爲不定期之典權。久已爲社會一般習慣所公認。若認其爲定有期限之典權。殊與環境事實完全相背。處理確感困難。似以丑說探當事人之真意爲當。事關法律解釋。懸案待決。理合電請察核。迅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轉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便飭遵。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呈有民印。

院字第二二四四號

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院指令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呈所稱現役適齡之甲。如確已依民法之規定被收養爲子。於其養父之家庭爲獨子者。依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之規定。僅服國民兵役。即在戰時。亦無須受動員召集入營服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鄖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吳必達呈稱。一爲呈請轉請解釋事。設同胞二人。甲係現役適齡。弟僅十有二歲。父素浪不顧家。流落在外。母弟之生活均賴甲以維持。兼之鄰佑夫婦老而無嗣。去歲又乞養甲爲子。甲係負擔雙方之扶養。是甲對本生母弟負有家庭生活責任。而對於養父母又係獨子身分。保甲長未依法予以證明。酌請緩役或免役。甲是否不應征集之壯丁。本處受理此類案件。以兵役要政未便輕予處分。理合具文呈請鈞席鑒核。俯賜轉請解釋。以憑辦理。一等情。據此。查院字第一七四〇號解釋免除常備兵役之獨子。係指無同父兄弟而言。不得因與同母異父之兄弟同居而認爲非獨子。原呈所稱之養子。是否亦可認爲獨子。於此有二說。子說。養子與養父母之關係。依民法親屬編第一千零七十七條載與婚生子女同。則養子在其養家如所後父母並無他子女。該養子應即認爲獨子。且養父母因無子而養他人之子爲子。又年齡老邁。生活悉賴維持。尤於無同父兄弟之獨子有同一關係。丑說。吾國慣例。一家有兄弟數人者。或因本生父母境遇不良而將某子寄養於人。藉減負擔。或因某房略有財產。無人承嗣而將其某子出繼某房。因以占產。由是有兄弟數人者。每分繼數房而無餘。值茲兵役法施行。此風諒必更多。如認爲獨子則適役者均得避免兵役。將來應役之人。勢必因而減少。究係何說爲是。不無疑義。至原呈所稱某甲係現役適齡。而其母弟生活全賴維持。甲是否不應

徵集之壯丁一層。似係事實問題。如另有指示之處。應請一併核示。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解釋。以憑飭遵。謹呈司法院。湖北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魯師會。

院字第二二四五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三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銷燬罪之客體。係以銀幣、銅幣或中央造幣廠條爲限。其單純銷燬鑲幣、鉛幣之行爲。既無處罰明文。依刑法第一條自不成立犯罪。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本年十月江電稱。據地院電稱。工部局來員詢問與人收集銷燬大批鑲幣、鉛幣。法無懲治明文。應如何辦理。請指示一案。轉乞迅電示遵等情。據此。查銷燬鑲幣、鉛幣。在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內。雖無處罰明文。但銷燬銅幣。該條例既有處罰規定。則對於情節較重之銷燬鑲幣、鉛幣。似亦應依該條例處斷。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院字第二二四六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四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所述某主管公務員對於所屬職員認儲所發出之儲蓄券。以折扣收回。從中漁利。如果純屬私人間合意買賣。別無詐欺或其他不法行爲。應不成立犯罪。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據雲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本年六月七日呈稱。一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楊炳章呈稱。一查節約建國儲蓄券。乃有價證券之一種。設有某機關之主管公務員。於所屬職員認儲發出儲券後。復主使下級職員將所發之儲券按八折或七五折收回。從中漁利。究應構成刑法上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之罪。抑構成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六款「意在圖利擾亂金融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公債」之罪。頗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核示。祇遵等情。於此問題約有三說。甲說。謂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爲刑法之特別法。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例。不生適用刑法第一

百三十一條問題。前開事實。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六款上段或同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處斷。乙說。某機關公務員主使下級人員以折扣收回已發出之儲蓄券。從中漁利。僅係意在圖利。並不發生擾亂金融或違法收募稅捐問題。應構成同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罪。不適用同條例第二條第六款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丙說。謂同條例第二條第六款上段規定。係指意在圖利大規模向外收買減低儲蓄信用擾亂金融而言。如某機關主管公務員之所為。僅收取本機關少數人員儲券。仍應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斷。以上三說。各具理由。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轉請鈞長鑒核。俯賜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院字第二二四七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四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

案准貴會本年九月十二日法審(三〇)渝二字第一〇五七〇號公函。以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代電轉請示結夥搶劫米穀。當場給以較低之價金。應依何法處斷一案。函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人民因糧食恐慌。結夥強買米穀。既給付價金。雖比市價較低。究難認為具有不法所有之意圖。不能論以結夥搶劫之罪。如其行為已達於強暴脅迫之程度。即應依刑法第三百零四條處斷。否則祇能依違警罰法第五十一條第四款處罰。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原函

案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本年六法(三〇)風字第四四四〇號陷代電。以據慶元縣長朱馥桂呈稱。近來糧食恐慌。人民結夥搶穀之風甚熾。有以強暴脅迫之手段。結夥搶得穀米。當場給付與市價較低之價金。此種行為。應否以結夥搶劫罪論處。抑依刑法第三百零四條治罪。轉請核示等情前來。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為荷。此致司法院。

附慶元縣縣長原呈

查近來糧食恐慌。人民結羣搶穀之風甚熾。其純用強暴脅迫手段而劫取食穀。以強盜罪論處。固無疑問。其攫取方法。雖用強暴脅迫。但當場付有價金。核其所為似同強賣。而於所付價金。不合市面上一般市價時。(每担給以十分六七之價金)其短付價金。強取穀米行為。應否以結夥搶劫罪論處。抑或依刑法第三百零四條治罪。有下列兩說。子說。謂結夥搶劫罪。以意圖自己或他人不法

之所有。並施用強暴等方法致使他人不能抗拒而取其物爲構成要件。今某甲等結羣施用強力而取他人穀米。其實施方法。固係強暴。情同搶劫。但當場既給有價金（未付足額）即無意圖不法所有之故意條件。是其所爲。即未具有強盜罪之構成要件。要難以結夥搶劫罪處斷。僅可依妨害自由懲治。丑說謂某甲等既結羣施用強力而取他人穀米。其所給付價金又不合市面上一般市價。其未照額付足部分。即屬不法所有之取得。故結羣強取穀米。縱付有少數價金。不能賴此而免除罪責。仍應以結夥搶劫罪論科。以上兩說。究竟孰是。未敢擅斷。案懸待結。理合備文呈請鈞長察核解釋示遵。謹呈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慶元縣縣長兼軍法官朱馥柱。

院字第二二四八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四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案准貴院本年八月十日勇捌字第一二二二三號咨。以據浙江省政府電請解釋合作社職員舞弊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所謂社會公益事務。係指一般社會公共利益之事務而言。合作社係以該社員經濟利益爲目的之社團法人。其職員經營該社業務。與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不同。如有舞弊及虧欠款項情事。自不得比照該條例治罪。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據浙江省政府三十年七月地慎字第二三一七九號佳電稱。一案據建設廳呈稱。據本廳合作事業管理處技術專員范達枚呈稱。合作社職員舞弊及虧欠款項。可否比照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治罪。請核示等情。據此。查合作社法第一條合作社爲平等互助謀社員經濟利益之團體組織。又第二條合作社爲法人。據此而論。合作社既爲平等互助。謀社員經濟利益之法人。則其與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之團體無異。復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以辦理公務論。則合作社職員如有發生貪污情事。似可比照是項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三四兩款及第六條第八條之規定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合作社係以經濟爲目的之社團。與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之團體性質稍有不同。其職員如有發生營私舞弊情事。能否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論處。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未敢擅專。理合電請鑒核轉咨釋示。以便飭遵等情。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

復。此咨司法院。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院字第二二四九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四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租之房屋。雖供經營工商業之用。但別無住宅而自住於該房屋時。仍爲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十條所稱自住之房屋。其專供經營工商業之用者。自不在同條規定之列。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據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呈稱。一案據署宜賓地方法院院長宋景蒸呈稱。『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十條載。『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租耕作之地。或自住之房屋。於服役期內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租與他人。所謂自住之房屋。是否專指住宅而言。抑或包括經營工商業之店舖在內。適用上不無疑問。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解釋。以便遵辦』等情。據此。查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十條之房屋。既已指明『自住之房屋』。依文理解釋。自係專指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自居之住宅而言。似不能謂並非自住之經營工商業之店舖亦當然包括在內。惟事關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之利益。是否有擴張解釋之必要。本院未敢擅專。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俯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令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院字第二二五〇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五日司法院指令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之罪。非同時侵害個人法益。不得提起自訴。其有向檢察官呈告者。應認爲告發人。仰即知照此令。

附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原呈

呈爲法律疑義請予解釋示遵事。查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之犯罪。能否提起自訴。其向檢察官呈告者。能否認爲告發人。抑爲告發人。於此有二說。甲說。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妨害秩序罪。不特對於國家維持秩序之目的有所

擾害。而挑唆或包攬訴訟即對於秩序之自體亦有擾害。實係侵害國家法益。其因挑撥或包攬之結果。對造當事人雖不無有受侵害之危險。然此種侵害。應由受挑唆或包攬之一方負其責。不能認為同時侵害個人法益即不能提起自訴。其向檢察官呈告者。亦祇能認為告發人。而非告訴人。乙說。本條之罪固係侵害國家法益。但其目的意在漁利。即不能謂非同時侵害個人法益。且因挑唆或包攬之結果。不僅對造當事人可能受侵害。即被挑唆或包攬而為訴訟之一方。亦有受損害之虞。事實上更有對甲乙雙方肆其挑撥而成訴訟者。則雙方當事人均有被侵害之危險。尤不能謂非同時侵害個人法益。自應許其提起自訴。其向檢察官呈告者。亦應認為告訴人。而非告發人。上述二說。各具理由。究以何說為準。殊難定斷。事關訴訟程序。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郭德彰。

院字第二二五一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五日司法院復廣東高等法院電

廣東高等法院史院長覽。本年九月申冬連總代電悉。該法院第六分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行政官署放領或標賣公有土地。係與報領人或投標人訂立私法上之契約。（參照院字第一九一六號第二一二七號解釋。）原代電所述情形。如行政官署與報領人子所訂移轉所有權之契約先已發生效力。則其標賣同一土地。更與投標人丑訂立移轉所有權之契約。並撤銷先發與子之執照。均非有效。子之取得所有權。自不因此而受影響。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微印。

附廣東高等法院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本院第六分院院長傅聖巖本年八月元代電稱。設有山地一處。在甲乙兩縣爭界未決之地區以內。原為甲縣人子占有。其後乙縣政府將是項山地佈告招人投標承領。子未參與投標。逕向該管財政廳報領。已經發給所有權執照。其間乙縣人丑在乙縣政府中標。該縣政府呈請向財政廳核發所有權執照。該廳以丑繳價較多。即據請發給執照與丑。並將先發與子之執照布告取銷。子對此處分并未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聲明不服。而就是項山地占有如故。如此情形。所有權究應誰屬。計有二說。一說。謂子之所有權執照既經該管財政廳處分取銷。該處分復因子未聲明不服而確定。其所有權即已喪失。故丑於次後應取得所有權。二說。謂子既先領有所有權執照。當時即已取得所有權。按人民之私權。非依法令不得由行政官署任意剝奪。該

財政廳處分取銷子之執照。非依公用徵收等法律所爲。乃奪之於子。付之於丑而已。無論子曾否聲明不服。其越權處分。根本不能有效。故子之所有權。不能論爲喪失。從而丑無由取得所有權。二說究以何說爲當。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俯賜轉請解釋。飭遵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指令祇遵。實爲公便。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叩申冬連總。

院字第二二五二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六日 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之頂替兵役。應以頂替者實行頂替。罪始成立。若頂替者僅書立字據。表示承諾。尙未實行頂替。或已着手實行而未遂時。則介紹頂替者。縱有介紹之行爲。仍不得謂爲既遂。應不處罰。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據署邵陽地方法院檢察官壽璞呈稱。一案據本處檢察官金瑞生簽呈稱。『茲有中簽壯丁甲。由丙丁介紹。價買乙頂替。書立字據。後行將入營。遽被發覺。丙丁之行爲。處罰與否。有二說。甲說。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之使人頂替兵役與頂替罪均以頂替者已未入營爲既遂與否之標準。介紹頂替之罪自不能例外。誠以該法條並無處罰未遂之規定。使人頂替兵役者與頂替者。於頂替之人。尙未入營。猶不處罰。若獨對介紹者加以處罰。殊失情理之平。本問丙丁之介紹行爲。雖已完成。而頂替尙未入營。自應不罰。以示平允。乙說。使人頂替兵役罪。頂替罪。介紹頂替罪。係各自獨立之罪名。不容牽混。其既遂。未遂之標準。亦不能以頂替者已未入營爲據。『介紹』乃介紹頂替罪之行爲。今丙丁介紹行爲。既已完成。理應認爲既遂。依法科刑。自不能認爲頂替者尙未入營。猶爲未遂狀態。而不處罰。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理合呈請解釋』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問。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請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憑飭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靜安。

院字第二二五三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司法院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

案准貴會本年八月三十日法審(三〇)渝三字第一〇五四六號公函。以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電請示以鴉片轉託抵押款項。適

用法律疑義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以自吸之鴉片。託乙向丙抵押款項。越日取贖。甲丙各應成立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持有煙之罪。乙介紹丙之持有鴉片。應分別情形。依教唆犯或從犯論處。至於贖款處分問題。甲之備款取贖。以便繼續持有。自係供犯罪所用之物。得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沒收。唯該款如已交付於丙。則屬於丙之所有。丙之放贖。並非犯罪行為。即非因犯罪所得之物。甲雖用以取贖。仍應受同條第三項之限制。不得沒收。相應函復貴會查照。知。此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原函

案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午皓法州傍電稱。某甲以自吸之鴉片。託某乙向某丙抵押款項。越日取贖時被獲。該甲乙丙三人。應依何法條處斷。贖款如何處分。請核示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二二五四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八日司法院致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函

案准貴部本年九月十七日信重單字第一九六六三號公函。以據軍政部特別黨部代電。再請解釋軍隊黨部錄事應否視同現役軍人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一五三次會議。關於各級軍隊特別黨部工作人員以現役在營論之決議案。係專就該項人員應服兵役與否所為之決議。（參照行政院據軍政部呈請核示原案。）至其應否視同現役軍人。係關於身分問題。仍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之規定以資解決。本院院字第二一四三號解釋無庸變更。相應函復貴部查照飭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

附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原函

查軍隊黨部錄事應否視同現役軍人一案。前經呈請中常會暨函貴院解釋并奉中常會第一五三次常會議決。一各級軍隊特別黨部工作人員以現役在營論。但以規定名額以內為限。其餘特黨部之區分部因係對外秘密。所有人員一律不准緩役。一及准貴院院字第二一四三號函復解釋。一來文所稱之軍政部第七監護大隊第七區黨部第六十九區分部錄事與海陸軍刑法第六條所列各款均不相符。自不得視同現役軍人。一各節。均轉知軍政部特別黨部及通飭各級軍隊黨部知照在案。茲復據軍政部特別

黨部代電。以「中央常會決議。與司法院解釋細核似有抵觸。特述疑義數點。(一)查陸海空軍刑法頒佈在先。而軍隊黨部成立及中央第一五三次常會「以現役在營論」之決議在後。自應以中央決議為根據。(二)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係屬一般規定。而中央常會決議係特別規定。依照一般法律常識。凡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照特別法令規定辦理。故各級軍隊黨工人員身份問題。亦應遵照中央常會決議辦理。(三)中央第一五三次常會關於軍隊黨工人員身份之決議。所指「各級軍隊黨工人員」當係將各級軍事機關及各級部隊黨部之工作人員包括在內。本部第七區黨部第六九區分部錄事並非中央所頒編制以外人員。自亦係「軍隊黨工人員」。應「視同現役在營論」。自無疑義。(四)中央規定。既於軍隊黨部之外復指出一「其餘特別黨部之區分部」。因係對外秘密所有人員一律不准緩役。可見其餘黨部。當係除開各級軍隊黨部外之特別黨部(如鐵路海員等特別黨部)而言。因其區分部之工作人員。(不僅錄事)均係對外秘密。故不准緩役。而軍事機關黨部之區分部對外并不秘密。故與此語含義不合。倘軍隊黨部之區分部工作人員與其餘黨部之區分部之工作人員一律看待。仍予以「所有人員一律不准緩役」之解釋。則不免使中央「各級軍隊黨工人員」之規定失其效用。奉電茲因。特復請鑒核轉函司法院修正復示為禱」等情。查該區分部錄事為編制內之專任黨工人員。事關法律役政。相應據情轉函查照解釋見復為荷。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二二五五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

案准貴會上月七日法審(三〇)渝三字第一一五〇八號公函。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適用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強佔財物罪。不以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而強佔自己持有他人之物為限。凡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強佔他人財物。即可成立。該項財物。並非專指動產。即不動產亦包括在內。至同條款所謂勒索財物。係藉勢或藉端使人為交付財物之行為。其勒索之手段。祇以施用恫嚇使人發生恐怖心理為已足。強佔行為。則須所用手段足以排除他人占有之原狀而佔領其物。始屬相當。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原函

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強佔行為。是否指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強佔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而言。抑僅以

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強占者爲限。所謂財物。是否包括不動產在內。又強占之強字及同條款勒索之勒字。究應達於如何程度。始構成各罪。不無疑義。因案待結。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部。

院字第二二五六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乙曾在係爭地內葬有墳墓。由某甲提起確認該地所有權之訴。雖經民事確定判決。確認地屬某甲所有。但某甲以某乙竊佔不動產提起自訴時。刑事法院就地屬何方所有之民事法律關係。仍應依職權自行判斷。不受民事判決之拘束。即令刑事判決復認地屬某乙所有。前項民事判決。除別有民事訴訟法所定之再審原因外。不得僅據刑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仰即知照。此令。

附江西高等法院原呈

茲有某甲對於某乙提起確認田產所有權之訴。某地方法院判決確定係爭田產爲某甲所有。某甲旋以某乙曾在該項田地內葬有墳墓。於判決確定後。復以某乙竊佔不動產提起刑事自訴。經以民事確定判決爲基礎。判處某乙竊佔不動產罪刑。某乙不服。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審理結果。認爲刑事第一審爲裁判基礎之民事確定判決確係錯誤。此際應如何辦理。分左列二說。子說。上述情形。業已犯罪是否成立。應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民事確定判決。既確定係爭田產爲某甲所有。刑事自應受其拘束。即令民事判決確屬錯誤。刑事第二審上訴法院祇能指示刑事被告某乙對於確定民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以資救濟。在民事再審確定前停止審判。不得遽爲與民事抵觸之裁判。丑說。上述情形。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條之規定並不相當。刑事判決不受民事判決拘束。儘可各行其是。刑事判決無可爲民事再審之原因。以上二說。未審孰是。如以子說爲是。而刑事第二審法院採取丑說。將案判決確定。並應如何補救。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謹呈。司法院長居。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院字第二二五七號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所述。縱放奉命看管行政上被監視行動之人脫逃。是否成立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應以其是否依法令而爲逮捕拘禁爲斷。如果被監視人並非依法逮捕拘禁之人。則奉命看管者縱放脫逃。除有其他犯罪

行爲應論以相當罪名外。自不構成該條項之罪。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據甘肅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本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二八三號代電稱。一查縱放奉命看管行政上被監視行動之人脫逃。是否構成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名。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院字第二二五八號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先後犯子丑兩罪。子罪曾經通緝。而停止追訴權時效之進行。丑罪並未通緝。其時效期間。自不因子罪之曾經通緝而停止進行。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本院第五分院院長謝光國本年二月皓代電稱。查某甲於民國七年先後犯子丑兩殺人罪。子罪於民國二十六年通緝有案。(通緝書填載子罪之犯罪月日)其時效業已中斷。經諭知無罪之判決確定在案。丑罪並未通緝。其追訴權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但經偵查起訴判處罪刑。現正在二審上訴中。究竟子罪之通緝。其效力能否及於丑罪。認爲時效中斷。抑或完成(子丑兩罪係編成一卷併案判決。)法律上不無疑問。應請察核轉呈解釋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並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院字第二二五九號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日司法院指令四川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因賭贏得之現金。與賭贏後由輸者立給之票據。如爲賭犯所持有。得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沒收。其已費失之現金。與該票據票面所載之金額。法律上既無追徵或追繳之特別規定。卽不得予以如何之處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附四川高等法院檢察官原呈

案據署資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劉士篤快郵代電稱。『賭博所贏得之現金已爲贏者所持有或以使用。暨輸者基於賭債所出立之票據。可否宣告沒收及追繳其票面金額。職處懸案待結。懇請示遵。』等情。據此。按賭博贏得之現金。已爲贏者所持有。係因犯罪所得之物。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自可宣告沒收。其已使用者既未有追徵之特別規定。自不能沒收。至輸者基於賭債所立之票據。其原因既出於不法。固屬無效。若追繳其票面金額。於法律事實似均屬非當。所擬是否有當。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超南。

院字第二二六〇號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日司法部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

案准貴會本年十月二十五日法審(三〇)渝二字第一二〇一七號公函。以准行政院函據廣東省政府電請示。淪陷區域智識份子擔任實施奴化教育。應否以漢奸論罪一案。函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所述淪陷區域智識份子甘受敵僞利用。擔任實施奴化教育。該項教育。如係以反抗本國爲主旨。即屬通敵而圖謀反抗本國。應成立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罪。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原函

案准行政院三十年九月十日勇捌子第一三九〇〇號公函據廣東省政府電。稱據新會縣政府呈。以淪陷區域智識份子甘受敵僞利用。擔任實施奴化教育。應否以漢奸論罪。並適用何條處斷。請查核見復等由。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二二六一號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之縱容與宥恕。其不得告訴之範圍相同。如有告訴權人對於共犯中一人宥恕。按照告訴不可分之原則。對於其他共犯。自亦不得告訴。仰即知照。此令。

附四川高等法院檢察官原呈

呈請解釋事。按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配偶縱容或有恕者不得告訴。所謂縱容者。謂受害人已

捨棄告訴權。對於其犯全體均不得告訴。惟宥恕一項。是否與縱容有別。如受害人對於其犯中一人有恕。對於其他共犯是否不得告訴。不無疑義。有謂宥恕之效力。僅及於被宥恕人。對於其他共犯。仍不失其告訴權。有謂縱容與宥恕。均係捨棄告訴權之表示。對於一人縱容。其效力可及於其他共犯。宥恕亦然。兩說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解釋。俾資遵循。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楚南。

院字第二二六二號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司法院致軍政部函

案准貴部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法核(三〇)渝字第一〇九七六號公函。以據廣東省軍管區司令代電。請示出征軍人未婚妻違約另嫁或與人通姦等行爲是否犯罪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重婚罪。及第二百零三十九條之通姦罪。均以有配偶關係者爲構成要件。未婚妻既未結婚。即非有配偶關係之人。其違約另嫁。或與人通姦同居。自不得比照已婚妻室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辦理。亦不成立妨害秩序之罪。相應函復貴部查照飭知。此致軍政部。

附軍政部原函

案據兼廣東省軍管區司令李漢魂本年八月末陷軍樞去代電。略以出征軍人之未婚妻。違約另嫁或與人通姦同居。可否援照已婚妻室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辦理。抑律以妨害秩序罪。請核示等情到部。查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致司法院。部長何應欽。

院字第二二六三號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司法院指令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但書所謂本刑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係指法定刑中有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而言。來問應以乙說爲是。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原呈

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萬繼勳呈轉南康地方法院檢察官徐日彰呈稱。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不得撤回告訴之案件。係以告訴乃論之罪。其本刑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者爲限。此觀於該項但書所載本刑爲七年以上有

期徒刑以上之刑等字樣即知。法定最低刑爲七年有期徒刑之告訴乃論之罪始屬之。若其法定最高刑爲七年有期徒刑。其法定最低刑則爲一年有期徒刑時。似不受該項但書之限制。究竟該項但書是否包括刑法上法定刑爲七年以下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告訴乃論之罪在內。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呈請核轉等情前來。當經職首席檢察官召集檢察官會商討論。約分二說。甲說。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條第一項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但本刑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在此限。云云。但書既明定有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等字樣。自係指法定最低度之刑期而言。故告訴乃論之罪。其法定最低度本刑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依該項但書規定。固不得由告訴人撤回告訴。若其法定最高度之刑爲七年有期徒刑。或雖在七年以上而其最低度之刑不滿七年時。則依該項前段規定。自得由告訴人撤回告訴。乙說。謂該項但書所定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如係指法定最低度之本刑而言。則法文內當有最輕本刑字樣。此觀諸同法第二十一條定有最輕本刑字樣即可推知。該條但書既祇稱本刑而無最輕本刑之明白規定。自應解釋爲包括最輕及最重之本刑而言。則凡其重本刑在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即應受該項但書限制。不得撤回告訴。必須其最重本刑爲未滿七年之有期徒刑時。始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由告訴人撤回告訴。云云。二說各具理由。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解釋。未敢擅擬。理合呈請鈞長鑒核解釋令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郭德彰。

院字第二二六四號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司法部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

案准貴會本年十月二十五日法審(三〇)渝二字第一二〇一八號公函。以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電。請示搶取無人看管之財物論罪疑義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乘敵人進城。秩序紊亂之際。聚眾空手搶取無人看管之財物。仍係竊盜行爲。應視其犯罪情形如何。分別成立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該款之罪。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原函

案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申文法卅傍電稱。某甲乘敵人進城。秩序混亂之際。聚眾空手搶取無人看管之財物。是否以結夥

搶劫罪論。不無疑義。請核示等情前來。查搶取無人看管之財物。既非以強暴脅迫之方法使人不能抗拒。依法似難以搶劫論罪。惟各來電所述。其情節實不亞於實施強暴脅迫之搶劫。究應適用何法處斷。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司法院。

院字第二二六五號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司法院致中央警官學校函

案據本院秘書處轉陳貴校本年四月二十三日渝四發字第六六六號公函。請解釋中國運輸公司職員犯罪審判機關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中國運輸公司爲國營事業之機關。服務於其所屬部處課室等處之人員。自係刑法上之公務員。如有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等情事。合於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所定之罪名者。依同條例第八條規定。應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相應函請查照。此致中央警官學校。

附中央警官學校原函

爲轉請解釋法律疑義事。據本校畢業學生指導組組長王泰興轉據畢業學生馬造等呈稱。生等奉派在中國運輸公司服務承辦有關司法案件。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法律上疑義二點。其一、公司職員如有違法事件涉及刑法上之罪刑。者向係解送普通法院依法辦理。惟近有人主張該公司職員如有偽造單據私刻圖章侵占款項情事。應按照懲治貪污條例移轉軍法審判。又有人主張仍應依法送請普通法院辦理。孰從孰違。至感困難。其二、該公司職員是否具有公務員之身份。或謂該公司董事長係由交通部長兼任。其職員應認爲公務員。或謂該公司爲商業機關。其所用人員係私法上關係。不得認爲公務員。二說孰爲適當。用特報請解釋。俾有所遵循等情前來。經派員查核。並將該公司組織規程詳予研究去後。茲據復稱。公務員身份之認定。按照行政法令中所稱公務員。重在任命之形式。故對於雖在從事公務之人員而未經過正式任命形式者。仍不得認爲公務員。刑法上之公務員。則須爲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其所謂公務者。即指依國家組織法而任國家職務者而言。反之若從事之職務。非依國家之組織法。則不得視爲公務。即不得視爲公務員。蓋刑法上公務員之認定。重在現實從事之職務。是否公務爲斷。如非公務時。則雖經過正式任命形式。仍不得認爲公務員。簡言之。即行政法令中之公務員。以是否經過任命形式爲斷。而刑法上之公務員。以是否現實從事公務

爲斷也。查該公司設立。係國民政府特許。並向交通部註冊。經濟部登記。（見該公司規程第一二兩條。）其適用之法規爲公司法。（見該公司法規第四十條）其人員之職務。係依該公司自定之章程。並不依交通部之組織法。又該公司之名稱爲中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爲官商各半。其經費收支。均係報由該公司董事會審核而不報請審計部審核。又查該公司公報第三頁第四頁所載張董事長之訓詞。亦謂該公司爲商業機關。由上舉各點觀之。則該公司事務之主體。純爲商業性質而非公務。則從事於該公司之職務之人。認爲刑法上之公務員。似有未合。又查該公司之職員。均自行聘用。並不經政府任命。其薪給亦不依照官等官俸銓敘。似此則任該公司職務之人員。如認爲行政法令中之公務員。亦有未符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究竟中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職員是否有公務員身份。相應檢同該公司規章一份備函轉請迅賜解釋見復。以便轉飭知照。至級公誼。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二二六六號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案准貴院上月八日勇訴字第一七七四八號咨開。爲本院水利委員會能否受理訴願事件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水利委員會依管理水利事業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對於所屬各水利機關既有獨立監督指揮之職權。則不服水利機關之處分提起訴願。自應向該委員會爲之。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查本院水利委員會業經遵照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之管理水利事業暫行辦法組織成立。惟關於該會能否受理訴願事件。頗有不同之見解。約分兩說。甲、謂該水利委員會乃本院內部暫設機關。並非獨立官署。其主管長官。又係聘任與訴願法第二條規定之「中央主管部會」迥別。自不能受理訴願事件。乙、謂該會在形式上雖與一般中央主管部會微有不同。但依管理水利事業暫行辦法第一第二兩條所定。該會既有一定之職掌。且有監督指揮所屬機關之權責。實質上與一般中央主管部會無異。自應依法受理訴願事件。否則關於水利事件訴願案。並無其他主管之中央部會受理訴願程序。兩級制之原則將爲之紊亂云云。事關受理訴願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迅即解釋見復。至級公誼。此咨司法院。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院字第二二六七號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案准貴院本年十月九日勇捌字第一五六八號咨開。爲設有永佃權之土地能否適用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不無疑義。請查照解釋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永佃權佃租之增減。亦應類推適用。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查關於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地上權地租之增加。亦應類推適用。曾經貴院院字第九八六號解釋有案。至設有永佃權（未定有期限者）之土地所有人。能否適用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增加佃租。不無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鈞公誼。此咨司法院。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院字第二二六八號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十二條關於郵電費運送費之部分。不過規定當事人因行民事訴訟所支出之此項費用。於確定訴訟費用額時。應依實支數計算。並非如裁判費等爲法院所應徵收之費用。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據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廖江南三十年九月八日煌計呈字第四四二號呈稱。一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院長徐家駒呈稱。一案奉鈞院本年七月十日煌會訓字第一七四一號訓令。轉奉司法行政部令發民事訴訟費用法飭即遵照。並將奉文日期呈報備查。復奉鈞院本年七月十日煌會訓字第一七四〇號訓令。轉奉司法行政部令發民事訴訟費用法施行應行注意事項飭即遵照各等因。奉此。查上項令文本院於七月二十日奉到。自應遵照施行。惟查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加徵之限度。施行日起應否予以加徵二成或三成。藉裕法收。此應請核示者一。又同法第二十二條內載。郵電運送兩費。其徵收種類。未奉指明。無憑依據。收費時難免困難。此應請核示者二。綜上兩點。似於施行時不無疑問。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一等情。據此。查所請增加之裁判費。業經本院於六月三十日電呈在案。惟查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十二條內載。郵電運送兩費。其徵收種類如何。未奉指明。本院未敢臆斷。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部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飭遵。謹呈司法院

院長居。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院字第二二六九號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司法院指令雲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事實爲法律關係發生之特別要件者。在消極確認之訴。應由被告就其存在負舉證之責任。在其他之訴。應由原告就其存在負舉證之責任。非債清償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以對於不存在之債務而爲清償之事實。爲其發生之特別要件。自應由主張此項請求權存在之原告就該事實之存在負舉證之責任。而該事實之存在。係以所清償之債務不存在爲前提。故該原告就其所清償之債務不存在之事實有舉證責任。最高法院二十八年度上字第一七三九號民事判決。不過本此理由而爲同一之論斷。與消極確認之訴之舉證責任毫無關涉。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雲南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昭通地方法院院長來嗣鵠呈稱。竊查消極確認之訴。關於訴之原因事實。即學者所謂使法律上效果發生之特別要件事實。究應由原告就其不存在負舉證之責任。抑由被告就其存在負舉證之責任。本院職員中有甲乙兩說焉。甲說。謂應由原告就其不存在負舉證之責任。業經最高法院二十八年度上字第一七八九號著有判例。該判例之原案。固係非債清償之不得返還請求權事件。但已明文述及原告應就債務不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自足引以爲據。乙說。謂應由被告就其存在負舉證責任。是爲向例。且係學者之通說。至上開判例。則係着眼於非債清償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不過因而間接涉及債務不存在之事實而已。非可據以解釋一般消極確認之訴之舉證責任各等語。以上兩說。考其所見。雖似以乙說爲是。惟事關證據法則疑義。未敢擅專。請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案關請求解釋證據法則疑義。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雲南高等法院院長胡覺。

院字第二二七〇號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司法院指令四川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稱無記名證券者。謂持有人對於發行人得請求其依所記載之內容爲給付之證券。民法第七百十九條定有明文。是具有此種意義之證券。卽爲無記名證券。並無其他應備之要件。無記名證券因毀損或變形不適用於流通時。

持有人得依民法第七百二十四條之規定。請求發行人換給新無記名證券。則無記名證券不以適於流通爲要件。毫無疑義。原呈所謂適於流通如指持有人得以交付證券之方法讓與他人而言。則具有民法第七百十九條所定意義之證券。當然適於流通。不得謂具有此種意義之證券。尚須另備適於流通之要件。始爲無記名證券。憑票給付之借款條據。如其所載內容可認爲具有民法第七百十九條所定意義之證券。自屬無記名證券。除依民法第七百二十八條不適用第七百二十五條之規定者外。當然有民法第七百二十五條之適用。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署石砬縣司法處審判官柳謙呈稱。一查民法第七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無記名證券。是否包括憑票給付之一切借款條據。（習慣上借人之借款。與債權人出一憑票給付之條據。俗稱原票。未註明付某人手收字樣。俗稱敞口票。）發生疑義。茲有二說。甲說。謂無記名證券。其證券上之權利與證券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且可在交易市場上自由轉讓。證券本身即屬一種權利。至習慣上借人之款。與債權人所出之憑票付條據。縱未註明債權人名義。仍屬借貸契約之一種。如有遺失。債權並非即隨之消滅。此種借貸性質之條據。不在民法第七百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無記名證券之列。乙說。謂債務人與債權人所出之條據。既未註明債權人名義。即係債權人債務人雙方同意。債權人須持票乃能取款。債務人不見票。即免給付義務。與民法第七百九十九條所稱之無記名證券。並無二致。民法第七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無記名證券。當然包括在內。究以何說爲是。職處有此案件待結。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准予轉呈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民法上之無記名證券。於具有持有人對於發行人得請求其依證券所記載之內容爲給付之要件外。並須具有適於流通之要件。此觀於民法第七百十九條、第七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七百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甚屬明顯。因借款而出立之條據。是否係民法第七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無記名證券之一種。自應就該項條據是否適於流通之具體事實詳予審認。如果審認結果。並不適於流通。即屬債權存在之憑證。不能認爲無記名證券。謂其有公示催告程序之適用。惟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指令祇遵。謹呈司法院。

院字第二二七二號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撤回起訴。或自訴人依同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撤回自訴。而初審竟爲不受理之判決轉送覆判者。覆判審仍應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爲覆審之裁定。至該案經裁定覆審後。依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其初判已視爲撤銷。如檢察官或自訴人係合法撤回起訴或自訴。覆審機關即無庸更爲審判。(二)收養子女違反民法第一千零七十四條之規定者。民法雖未設有類於撤銷結婚之規定。僅許一定之人向法院請求撤銷。但結婚與收養子女。同爲發生身份關係之行爲。關於撤銷違法結婚之規定。在違法之收養。亦有同一之法律理由。自應類推適用。況民法施行後頒行之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七十九條以下就撤銷收養之訴。規定特別訴訟程序。實以民法上認有撤銷收養之訴爲前提。所謂撤銷收養之訴。係指請求法院以判決撤銷收養之形成訴訟而言。收養子女。因有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等情形得撤銷者。依民法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其撤銷祇須以意思表示爲之。確認此項意思表示有效與否之訴訟。爲確認收養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並非撤銷收養之訴。民法上既別無關於撤銷收養之訴之規定。則關於撤銷結婚之規定。於違法之收養應類推適用。按諸民事訴訟法。就撤銷收養之訴。規定特別程序之注意。尤無疑義。故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未與其配偶共同爲之者。其配偶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並非當然無效。(三)自訴人自訴傷害。經判決被告無罪。確定後自訴人死亡。屍親復以自訴人係傷害致死。訴經檢察官偵查起訴。又判決被告無罪。二審檢察官對於第二次判決上訴。第二審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改判免訴。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署本院第一分院院長鍾馥呈稱。本院小組會第一組討論法律疑義數點。請轉請解釋。(一)關於覆判者檢察官依刑訴法第二四八條撤回起訴。或自訴人依同法第三一七條第一項撤回自訴。法院均不應有何裁判。倘初審竟爲不受理之判決送達。此種場合。覆判審爲合乎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依同條例第二項於理由內予以糾正。抑依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爲覆審之裁定。(二)關於民法者。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應與配偶共同爲之。此在民法第一〇七四條定有明文。倘某甲收養子女。非與其配偶某乙爲之。而係與另一姘識之某丙共同收養。此項收養行爲。究爲無效。抑僅得以依法撤銷。(三)

關於刑訴法者。自訴人自訴傷害。經判決被告無罪確定而死亡。屍親復以自訴人係傷害致死。訴經檢察官偵查起訴。又判決被告無罪。二審檢察官對第二次判決上訴。是否可認第一審爲一事再理。由第二審撤銷原判。改判免訴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呈請轉請解釋等情。據此。查所稱第一第二兩點情形。事關程序上適用法律疑義。第三點所稱情形。似屬一事再理。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爲免訴之判決。惟既據呈請解釋前來。理合轉呈鈞院鑒核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院字第二二七二號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日司法院復湖南高等法院電

湖南高等法院陳院長覽。上年九月寢代電悉。該法院第五分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所載。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從其約定一語。不過宣示其約定之爲有效。並非限制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之適用。土地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亦僅於其所定情形排除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所定之限制。俾定有期限之租賃。亦得請求增加租金。非謂耕地增加租金之原因。以該條項所定情形爲限。耕地之出租人。自得於不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範圍內。依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之規定。聲請法院增加租金。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灰印。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據本院第五分院院長謝光國本月文日代電稱。一按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爲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此在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定有明文。今有甲於民國初年出租茶子山地一處與乙。約定租金每年元錢二十餘串。現因茶子出產年有增加。茶油價額逐日高漲。訴求於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限度內增加租金。應否准許。分子丑兩說。子說。前項法條既載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從其約定。卽屬不得加租之限制。雖同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載有承租地因土地重劃。致增加其利用之價值。出租人得請求租金之相當增額。但係指土地已經重劃者而言。今甲之出租山地。尙未劃分。前項規定。不適用之。丑說。則謂加租與約定租金。係爲兩事。不可混爲一譚。甲之出租山地。以前租金。雖經約定。但其價值。現在既有昇漲。依民法第四百

四十二條前段，自可爲加租之原因。且山地非市地可比。根本無劃分之必要。不受土地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之拘束。究以何說爲是。請轉電解釋。示遵等情。案關法律疑義。不便擅擬。理合據情電請解釋。示遵。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叩。寢叩。

院字第二二七三號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司法部致軍政部函

案准貴部上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法核（三〇）渝字第一一九七二號公函。以據廣東省軍管區兼司令電。請示國民兵團關防遺失。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國民兵團關防。係屬普通公物。並非重要軍用物品。遺失此項關防。自可適用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辦理。相應函復貴部查照。飭知。此致軍政部。

附軍政部原函

案據廣東省軍管區兼司令李漢魂西陷辰均軍糧法電。以各縣國民兵團關防如有遺失。此項關防。陸海空軍刑法及刑法均無明文規定。究應認爲重要軍用物品。適用戰時軍律。抑應認爲普通公物。依用陸海空軍懲罰法論處。請核示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賜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致司法部。部長何應欽。

院字第二二七四號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司法部致軍政部函

案准貴部上年十一月十九日法核（三〇）渝字第一一六五七號公函開。爲鄉鎮保長等人員辦理兵役受賄舞弊。適用法律疑義。請解釋賜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係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施行後頒布。如犯罪行爲在該兩條例均有處罰規定時。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自應適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鄉鎮保長等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施行後。辦理兵役受賄或管理壯丁詐索財物。既與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八條規定相合。自應適用該條例歸普通司法機關審判。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軍政部。

附軍政部原函

查對於管理或監督之事務。收受賄賂或藉端詐財。概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處斷。歸軍法審判。曾經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渝文字第一一〇九號通令在案。而同年六月公布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五條。關於辦理兵役人

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或對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者。亦有處罰明文。依該條例第二十二條非軍人應由司法機關審判。最近承辦關於鄉鎮保甲長等人員辦理兵役受賄詐索案件之各原審機關。有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論科逕予判決者。有認為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五條之罪。以被告無軍人身份。移送普通司法機關訊辦者。於適用法律之見解。分歧不一。關於鄉鎮保長等人員辦理兵役受賄詐索者。究應適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論科。抑應以嚴懲貪婪為主。概依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十二月通令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科斷。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賜復。以憑飭遵為荷。此致司法院。部長何應欽。

院字第二二七五號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司法院致財政部函

案據本院秘書處轉陳貴部上年十月十七日渝鹽丁字第三三五九九號公函。請解釋關於私鹽案件。司法機關予以不起訴處分後。主管鹽務機關能否聲請再議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訴訟除自訴案件外。均由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刑事。事訴法第二百一十一條所謂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係為促動國家追訴權之行使。予私人以告訴之權。國家之法益被害時。既有檢察官為其追訴機關。即不應更由其他機關代表告訴。上開法條關於被害人告訴之規定。自不包含國家在內。鹽務機關緝獲私鹽嫌疑犯。由該管公務員函送縣司法處偵查。仍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條所為之告發。並非代表國家而為告訴。該案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訴後。原為告發之公務員除發現具有同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所列情形得請求檢察官再行起訴外。依法不得聲請再議。相應函請貴部查照。此致財政部。

附財政部原函

前據鹽務總局呈。略以據西岸鹽務辦事處呈請關於法院檢察官對私鹽案件經不起訴處分之後。認為主管機關無權聲請再議一點。設法補救。轉請司法院解釋等情前來。本部當以該總局來呈文內。所引西岸鹽務辦事處原呈。對於緝獲該項鹽斤之原案。暨如何確認為私鹽。並基何理由聲請再議各情形。均未據詳加聲敘。經飭轉查明錄案呈復。再憑核辦去後。茲據該總局呈復。略以私鹽案件犯罪之客體。純為侵害國家稅收。鹽務機關為代表國庫機關。可認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被害人。是對於私鹽犯以利害關係而論。當具有告訴及聲請再議之權。法院對於私鹽案件不起訴處分之後。鹽務機關如不能設法補救。則將來各屬辦

理緝案。殊多困難。且影響國課。亦甚重大。究應如何設法補救。仍懇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查鹽稅爲國家正當歲入。如受侵害。則主管征收機關自可認爲被害人。依法得對國稅之危害人提起訴訟。如不服司法機關處分。自可有權聲請再議。且私鹽治罪法自經明令公佈後。迄未改訂。現仍繼續有效。所有未經鹽務官廳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之鹽。均爲私鹽。則犯私鹽罪者。依法處斷。似屬不成問題。再本部現爲加強對敵經濟封鎖起見。經呈准設立緝私處。並於各省分設緝私分處。統一各種物資緝私。鹽務緝私事務。亦即交該處負責辦理。刻正在交接之中。如司法機關對於私鹽案件予以不起訴處分之後。鹽務或緝私機關不能依法聲請再議。則緝案無從辦理。影響國課。尤爲重大。據陳前情。相應照抄原呈二件。函請查照轉陳。惠予解釋見復。實紉公誼。此致司法院祕書處。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院字第二二七六號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被告對於第一審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六條駁回聲請正式審判所爲之判決。經合法提起上訴時。除有同法第二百九十九條所載情形外。無論上訴有無理由。第二審法院均應經過言詞辯論程序。始得予以判決。再第一審如對於被告並未合法傳喚逕爲判決。雖屬違法。但此種情形。與同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不合。仍不得發回原審法院。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據廣東高等法院本年九月一日呈稱。案據本院第七分院院長鄭傳纓本年七月一日呈稱。查刑事被告對於處刑命令聲請正式審判後。於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爲調查。逕以判決駁回其聲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六條定有明文。惟被告對於駁回其聲請之判決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如認其上訴無理由。即第一審已合法傳喚。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爲駁回之判決。得否不經言詞辯論爲之。如認上訴爲有理由。即第一審傳喚未經合法送達。是否不經言詞辯論。撤銷原審判決。發回第一審法院爲正式審判。刑事訴訟法並無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轉請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轉呈鈞部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司法

行政部部长謝冠生。

院字第二二七七號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司法院指令陝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脫離家庭。如其目的僅在使與他人結婚。祇能論以刑法第二百零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罪。(二)刑法第二百零四十三條及第三百條所定罪名。均以營利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爲意思條件。來文所述意圖使被誘人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自不成立上開各條之罪。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陝西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本院第三分院院長段韶九呈稱。一竊查刑法第二百零九十八條第一項。既有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規定。其第二項之加重略誘罪。又有意圖使被誘人姦淫而犯者。是則結婚與姦淫二者。按照該條條文意義。顯有犯意輕重之差別。惟查刑法第二百零四十一條第二項。僅有使被誘人姦淫而略誘之規定。設有人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其意圖係在使與他人結婚。究應依刑法第二百零四十一條第一項之單純略誘罪論。抑依該條第二項之加重略誘罪論。又查刑法第二百零四十三條與第三百條所定。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亦以意圖使被誘人姦淫者爲限。設有人意圖使已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及未滿二十歲而具有行爲能力之被誘人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收受藏匿或使之隱避。能否依刑法第二百零四十三條或第三百條處斷。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以便轉令遵照。謹呈司法院院長居。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院字第二二七八號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江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管理壯丁之公務員(非軍人)向壯丁詐取財物。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定有處罰明文。雖此項行爲同時觸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但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應由普通法院適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處斷。(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一項關於管理人員向壯丁或其親屬詐取財物之規定。係指該管理人員向所管之壯丁或其親屬就管理職務範圍之事件行其詐欺者而言。又該條所稱之壯丁。不以在徵召中者爲限。仰即知照。此令。

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與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均屬特別刑法。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之罪者。依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由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本至明晰。茲有管理壯丁之公務員（非軍人）向壯丁詐取財物。既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之罪。同時又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此種法條競合情形。是否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不問罪刑輕重。均適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歸司法機關審判。抑因其由觸犯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故。應從軍法審判特別規定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歸軍法審判。（參照院字第二〇九一號解釋。）此應請解釋者一。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一負有管理壯丁之人員以詐欺方法取得壯丁或其親屬之財物者。（下略）一其犯罪之主體為管理壯丁之人員。客體為壯丁或其親屬。其間是否須有隸屬關係。即必須管理人員向所管理之壯丁或其親屬。就其職務範圍內之事件。行其詐欺方能成立本罪。又所謂壯丁。是否在徵召中者為限。抑適齡壯丁均包括在內。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兩點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指令祇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院字第二二七九號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鄉鎮村街甲長於作戰期內辦理兵役事務。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雖亦合於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圖利罪。但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於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施行後頒布。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仍應分別情形。適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論處。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據廣西高等法院本年八月十二日呈稱。案據隆安縣司法處庚文代電稱。查辦理兵役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定有處罰明文。而公務員在作戰期內藉勢或藉端勒索。與對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又有處罰規定。設有鄉鎮村街甲長於作戰期內辦理兵役事務。竟敢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依新法優於舊法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固應適用前條例辦理。惟查前條例對於貪污處罰之規定有較後

條例爲輕者。若盡依前條例處斷。使辦理兵役之公務員有貪污行爲所受刑罰反較其他公務員爲輕。似非立法之本意。故關於辦理兵役之鄉鎮村街甲長之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究應適用何種法律辦理。殊有疑義。理合電呈察核。懇乞迅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既係頒布在後。自應依新法優於舊法之原則。適用後法。至後法處罰規定。有較前法爲輕時。若仍適用後法。及於現時情狀。難得持平。係立法問題。在現行制度之下。似未便任意取舍。惟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轉請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司法院。

院字第二二八〇號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之案件。以未經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者爲限。自係指該項案件曾經縣司法處判決者而言。縣司法處受理之自訴案件。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以裁定終結。未據當事人提起抗告。既與前開法條所定之情形不合。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內復無準用覆判程序之規定。自不在應行覆判之列。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楊樹猷首席檢察官張毓泉呈稱。案據泰順縣司法處呈稱。本處受理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以外各罪之案件。於判決後未經上訴者。向均依照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規定。呈送鈞院覆判。茲查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業經公佈施行。凡遇對上列各自訴案件依該條例第十三條各款以裁定終結者。如未據當事人提起抗告。應如何辦理。事關疑問。理合具文呈請示遵等情前來。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所列各自訴案件。以裁定終結未據當事人抗告者。是不包括在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未經上訴案件以內。事關法律解釋。本院未敢擅專。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院迅賜釋示。以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浙江高等法院院長

鄭文禮。

院字第二二八一號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致財政部函

案據本院秘書處轉陳貴部上年十月二十日渝直字第三三七一〇號公函。以報費收據並非貨票。應否貼用印花稅票。請核復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報費收據。既係向依銀錢收據例貼用印花。核與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目所定性質尚無不合。則中央日報所出立之報費收據。自亦未便獨異。本院院字第二〇五七號解釋。關於報費收據部分。應予變更。相應函請貴部查照。此致財政部。

附財政部原函

查報費收據。係報館於收到訂報人之報費後所立之單據。與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目銀錢收據性質相符。與第一目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發貨票不同。更與同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所規定之貨票迥異。本部對報費收據。歷經解釋。應依銀錢收據例貼用印花。茲據本部直接稅處案呈。以據湖南直接稅局轉據邵陽分局呈。為准中央日報函略稱。各報報費收據。即貨票。應予免貼。經貴州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於二十九年九月四日以院字第二〇五七號指令解釋有案。與部歷次解釋互異。究應如何處理。轉請核示等情。本部意見以報費收據。與銀錢收據性質完全相合。既非隨貨附送之單據。自與發貨票有別。至第四條所規定之貨票。係指火車汽車裝運貨物所出之貨票而言。觀其與提單並舉與發貨票名稱不同甚為明顯。是報費收據認為發貨票尚覺未能符合。與貨票更屬性質懸殊。若准予援貨票之例免貼印花。似屬不無疑問。據呈前情。相應說明情形。函請查照轉呈核示見復為荷。此致司法院秘書處。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院字第二二八二號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院指令江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號使用之福食簿。即逐日交付伙食之賬簿。既與營業有關。即屬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一目所載營業所用簿冊之一種。應依該目貼用印花稅票。其未貼用者。除應補貼外。並應依法處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西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清江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劉金麟代電稱。一查各商號使用福食簿。即記載逐日支付伙食數目。並無其他營業性質。似與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情形相符。亦應免納印花稅。故此項簿冊。縱未貼用印花稅。似應免予處罰。是否有當。未敢擅處。理合電

請鑒核示遵一等情前來。查商號逐日支付伙食之帳簿。核與個人或家庭所用帳簿不同。按之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一目所稱營業所用之簿據。亦有未合。究應作如何解釋。可否不貼印花稅票。本院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祇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院字第二二八三號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復甘肅高等法院電

甘肅高等法院孟院長覽。上年十一月皓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第二審法院將事件發回原法院之判決。並非原法院更審程序之前審裁判。故在原法院更審程序執行職務之推事。雖曾參與第二審法院所為發回事件之判決。亦無庸迴避。合電知照。司法院敬印。

附甘肅高等法院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據本院第四分院院長孫呈祥有代電稱。蘭州甘肅高等法院院長孟鈞鑒。設有某地院受理民事案件。試行和解成立送達筆錄後。當事人一方主張和解無效。聲請繼續審判。經審理結果。認為已因和解而終結判決後。原聲請之當事人復提起上訴。經第二審法院審理結果。認為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廢棄原判決。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繼續審判。適於此時參與該訴訟事件之第二審裁判推事某甲奉令調地院（即該訴訟事件之原法院）辦事。於此場合。推事某甲對於該訴訟事件。應否迴避。不無疑問。理合電請鈞座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請鈞院解釋。指令飭遵。甘肅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叩。皓印。

院字第二二八四號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除原呈第二點係屬具體事實。不屬解釋範圍。候另令司法行政部飭知外。其第一點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向通常司法機關起訴案件。所訴事實。或法院審理結果。涉及特別刑事罪名而不屬普通法院審判者。則普通法院對於被告為無審判權。無論實際上是否成立犯罪。自應諭知不予受理。不得逕為無罪之判決。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署寧鄉縣司法處審判官龍雲呈稱。一查近年來特種刑事法令施行。每遇案件之涉及是項法令。因起訴罪名與實際事實不盡符合。通常司法機關是否有權管轄。常生疑問。依最高法院歷次判例。受理是項案件之司法機關。仍應就事實上詳予調查。如調查結果。係判普通刑法之罪。即由該司法機關予以實體上之審判。不得以起訴罪名係犯特別刑事罪為諭知不受理之根據。惟此係指起訴罪名屬於特別刑事罪而實際事實觸犯普通刑法者而言。如向通常司法機關起訴特別刑事罪名。而審理結果認為不成立犯罪。究應如何辦理。分甲乙兩說。甲說謂起訴之事實。既經司法機關調查不成犯罪。自不必移送軍法機關轉滋拖累。可逕由司法機關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乙說謂起訴罪名既屬特別刑事罪。如特別刑事法令已明定應歸軍事審判。是此類案件惟軍法機關得以宣告無罪。司法機關祇能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仍應移送軍事機關核辦。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有某警察長官因據報告某處打牌。有違新運。遂命令警士於日間或夜間撥門或踰牆入室。將打牌之四人帶局。認為妨害風俗。命其具結。並處以拘留或罰金。此項行為是否構成犯罪。分甲乙兩說。甲說警察長官派警至他人住宅。將打牌之四人帶局具結。並處拘留或罰金。既因本於總裁禁令。欲達新運之目的。並誤認為違警。如無其他不法之意思。縱其施用手段。微嫌不合。祇應得行政上之處分。究不構成刑法上之犯罪。乙說執行命令。仍應遵守法律。打牌雖違禁令。究屬行政上之制裁。祇能制止或用其他有效方法。私人住宅。既非道路或公共場所。縱有人在內賭博財物。或為類似賭博之行為。亦不發生犯罪或違警問題。警察長官竟派警侵入。將其逮捕帶局。並依違警罰法處以拘留或罰金。顯係妨害住宅安全。及身體自由。如已經合法告訴。應構成刑法上假藉職務上權力。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私行拘禁。或恐嚇等項。應從一重處斷。設因禁止打牌。可至私人住宅。並賦予拘禁之權。則凡吸烟飲酒同一違反禁令。同一可至他人住宅拘捕。殊不可通。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兩點。事關法律疑問。本處現有此類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解釋示遵。一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鈞院鑒核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院字第二二八五號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司法院指令山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夫妻之一方潛逃他處。如其情形係惡意遺棄他方者。他方得請求離婚。至夫妻之一方。參加偽組織後。他方若仍與之同居。精神上所受之痛苦。實與受不堪同居之虐待無異。自得請求離婚。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山西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蒲縣司法處審判官高煊呈稱。呈爲呈請核示事。查關於出征壯丁離婚案件。須至壯丁解除兵役後。始依法辦理。在出征期間。無論女方所持何種理由。一概不予受理。業有司法院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訓字第九七三號訓令通飭在案。惟上開通令。是否指出征壯丁有音訊者而言。其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是否亦在不受理之列。設有甲男於民國二十六年十月間參加八路軍服役。至今杳無音訊。家留妻乙。隻身一人。既無翁姑。又鮮叔伯。且無財產。以資生活。年來米珠薪桂。生活程度日高。乙之衣食遂成一嚴重問題。乙遂以夫甲生死不明。已逾三年爲理由。訴請離異。如何處辦。應請核示者一。又夫妻之一方。以他方隨叛潛逃。或參加偽組織。遂以背叛黨國甘心附逆爲理由。向縣提起離婚之訴。如准其請求。而法無明文。否則不啻予叛逆降敵者之保障。究應如何處理。應請核示者二。以上兩點。均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迅予指令祇遵。實爲法便。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擬。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請鈞院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院字第二二八六號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案准貴院上年十二月十七日勇十一字第二〇四九八號咨。以據經濟部轉請示優先股東權限問題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定有明文。此爲股東應有之權利。不問其爲普通股。抑爲優先股東。均不得以公司章程剝奪之。公司發行優先股者。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但書之規定。雖應於公司章程中訂明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但所謂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係指優先股所享優先權之種類而言。非謂優先股東出席股東會而爲表決之權。得以公司章程剝奪之。至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亦僅規定公司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經股東會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之決議。並不含有禁止優先股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意義。優先股東自非不得出席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行使表決權。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案據經濟部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三〇)商字第二三一五四號呈稱。一案據上海市商會三十年十月三十日代電稱。查公

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股東會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之決議。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等語。股東會爲公司之最高意思機關。依理祇有一。不容有二。今既另有股東會並定明須於章程變更有損及優先股東權利時。始另行召集優先股東會決議。是則依此規定。通常召集之股東會。似乎優先股東無須出席。非有變更章程損及優先股東之權利時。優先股東亦無可以發言之權利。因之有人依據該條規定。謂吾國公司法對於優先股東。亦係依照美國法例限制其有表決權者。此問題頗引起工商業注意。上說是否有當。仰祈鈞部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查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乃係保障優先股東之合法權益。公司章程之變更。如無損於優先股東之權利。則優先股東自不必另行召集會議。至優先股東可否限制其出席通常召集之股東會。抑不能予以限制。在公司法中尙無明文規定。惟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條關於優先股東應有權利之種類。應在章程內訂明。是公司發行優先股時。如章程已訂明優先股東不得出席股東會。並於招股章程或認股書中載明。則優先股東自應受此項限制之拘束。倘未訂明而於日後變更章程加以限制。則屬於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應經過優先股東會之決議。如爲有效。目前各地工商業對此事頗爲注意。各有爭持。本部擬就上述意見。電復該會。轉行知照。俾有遵循。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咨司法院。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院字第二二八七號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司法院復四川高等法院電

四川高等法院蘇院長覽。上年十月江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混合契約。係由典型契約構成分子與其他構成分子混合而成之單一債權契約。若其契約係複數。而於數契約間。具有結合關係者。則爲契約之聯立。大佃契約。爲租賃契約與典權設定契約之聯立。並非混合契約。故在法律所許範圍內。應依當事人立約之本旨。使租賃權與典權同其存續時期。依法律之規定。其存續時期。不能一致者。仍應分別辦理。大佃契約之出典人。經過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九百二十四條但書所定期間。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僅就其有典權之部分取得典物所有權。關於租賃部分。仍屬出租人所有。出租人依法有契約終止權時。自得終止租賃契約。此際雙方對於該不動產成立共有關係。其應有部分各爲若干。應視典價數額與租金數額之多寡定

之。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其分割之方法。則在民法第八百二十四條設有規定。又耕地大佃契約定有期限者。出租人如依法律之規定。有於期限屆滿前終止租賃契約之權。自得專就租賃部分。終止契約。當事人明定期限屆滿前終止租賃契約時。典期即爲屆滿者。從其所定。當事人雖未明定。依兩契約之結合關係。亦應解爲有此意思。故於終止租賃契約時。得即回贖典物。至耕地大佃契約未定期限者。其租賃部分。應解爲定有租至回贖典物時爲止之不確定期限。至回贖典物時。自得收回自耕。其不收回自耕而由承租人繼續耕作者。依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視爲不定期限繼續租賃契約。回贖典物前終止租賃契約。或於回贖典物後繼續租賃契約者。民法關於其有之規定。於定當事人間之關係時。應準用之。合電知照。司法院感印。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關於川省大佃契約性質。業經鈞院以院字第二一三二號解釋認爲係屬租賃契約與典權設定契約之聯立。一方所支付之押金。即爲民法第九百一十一條所稱之典價。對於該不動產相當於押金數額部分之使用收益權。即爲同條所稱之典權。該不動產之其他部分。因支付租金所得行使之使用收益權。仍爲租賃權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所謂相當之部分。事實上尙有不易分辨者。例如整塊之土地或以整棟之房屋大佃與人。每年僅收極少之租金數元或數角。就契約上既無由認定其何部爲典權。何部爲租賃權。就物之使用目的。亦無由將該整個之不動產予以分割。此際如出典人請求回贖。若其期限已經屆滿。或已於出典後經過三十年。則關於典權設定之部分。依照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九百二十四條之規定。固不得請求回贖。但關於租賃之部分能否終止契約。有二說焉。甲說。謂大佃契約既爲租賃契約與典權設定契約之聯立。其內容即屬於混合契約之一種。詳言之。即典權與租賃權均概括的依不動產而存在。不能強分何部爲典權何部爲租賃權。故在出典人回贖逾期時。在典權人既已取得典物之全部所有權。則其聯立之租賃關係。即隨同所有權而歸於消滅。（參照民法第七百六十三條第一項）出典人自不得復以尙有租賃契約存在爲理由請求終止。乙說。謂大佃契約之出典人回贖典物逾期者。僅於價值相當於押金數額部分之不動產喪失其所有權。而就其他有租賃權之部分。出典人於租賃權之存續尙不得謂無法律上之利益。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不能謂其權利因混同而消滅。故在典物不可分或無由分割之場合。出典人尙可殘留其幾分之幾

之所有權。應適用民法物權編關於共有之規定辦理。以上二說。應以何說爲是。抑或另有他說。此應請求解釋者一。又耕作地之大佃契約。關於典權設立部分期限尙未屆滿。關於租賃部分。如出佃人以有民法第四百五十九條所定原因請求終止契約時。或未定期限之大佃契約出佃人請求回贖。關於租賃部分如承租人以無民法第四百五十八條或第四百五十九條所定原因爲抗辯時。應如何辦理。適用上亦感困難。可否認爲租賃部分應隨同典物之回贖而終止。此應請求解釋者二。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專。理合電呈鈞座鑒核示遵。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叩牘江印。

院字第二二八八號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司法部訓令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查江西袁宜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代電。請解釋侵占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女與乙男姘居。嗣後乙男因犯罪入監受刑。將其衣物交與甲女管理。甲女即與丙男將乙男衣物一同捲逃。丙男雖非持有人。但與持有人甲女一同捲逃。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應成立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共同正犯。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轉飭知照。原代電抄發此令。

附江西袁宜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茲設有甲女與乙男姘居某處三年有餘。乙男因犯罪判處徒刑。在監獄執行。遂將其所有衣物。概交甲女管理。甲女與丙男將乙男衣物一同捲逃。甲女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固無疑義。惟丙男既未管理乙男之衣物。究犯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以共同正犯論罪。抑犯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幫助侵占罪。故發生兩說。甲說。謂丙男應犯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以共同正犯論罪。蓋以丙男既與甲女將乙男衣物一同捲逃。則有共同實施侵占行爲。雖乙男之衣物由甲女持有。丙男無從成立侵占之罪。而甲女所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又屬普通侵占罪。並非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但甲女與乙男既姘居三年有餘。可視爲有家長與妾之關係。認甲女爲乙男之家屬。其雖非親屬。然家屬既規定於民法親屬編。亦得以廣義之親屬論。則甲女依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三百二十四條不能謂非因同財共居親屬間之特定關係成立之侵占罪。故甲女與丙男捲逃乙男之衣物。仍應依刑法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以共同侵占之正犯論罪。不能認爲幫助犯。乙說謂丙男應犯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幫助侵占罪。蓋以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爲普通侵占罪。甲女與乙男姘居三年有餘。卽令甲女可視作爲乙男之妾。亦不過甲女視爲乙男之家屬。仍非親屬。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有明文規定。是則甲女非同財共居親屬間關係。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而丙男與甲女一同捲逃乙男之衣物。自不能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以共同正犯論。惟丙男對於乙男衣物非其持有。祇應成立幫助侵占罪。依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論科方爲正當。以上兩說。孰是孰非。事關法律解釋。未敢擅斷。理合電請鑒核。俯賜解釋示遵。署江西袁宜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蕭偉叩歌。

院字第二二八九號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司法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得提起自訴之案件。經被害人提起自訴。而縣司法處兼檢察職務之縣長誤依公訴程序偵查。予以不起訴處分。復經自訴人聲請再議者。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應撤銷其不起訴處分。該項案件仍由原縣司法處依自訴程序辦理。至縣司法處之公訴案件。如將未經起訴之人列入被告加以判決。既經提起上訴。第二審祇應將原判決撤銷。毋庸另爲如何裁判。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據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朱煥彰本年八月十六日煌呈字第一〇八五號呈稱。一查得以提起自訴之案件。經被害人提起自訴。縣司法處兼檢察職務之縣長誤依公訴程序偵查。予以不起訴之處分。復經自訴人聲請再議。計分甲乙兩說。甲說。刑事訴訟法採擴張自訴主義。故已經偵查之案件。檢察官知有自訴者。尚須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况被害人本屬提起自訴。其誤以公訴程序所爲之不起訴處分。應視爲無效。仍將案件移送審判官依自訴程序受理。乙說。得以移送之案件。係指在偵查終結前而言。若已經偵查終結。而偵查又係檢察官應有之職務。其處分自非無效。且被害人已經接受送達而聲請再議。是已同意於公訴程序。此項自訴應卽改爲公訴。依公訴程序辦理。二說究以何說爲當。再縣司法處對於公訴案件將未經兼檢察職務縣長列入被告之人加以判決。此項判決是否當然無效。抑須經上級審撤銷。如須經過上級審撤銷。則提起上訴後第二審法院僅爲撤銷之判決。

或撤銷後予以何種判決。於法均無明文依據。案關法律疑義。職處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部轉呈司法院核示飭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司法院。

院字第二二九〇號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指令四川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大佃契約爲租賃契約與典權設定契約之聯立。兩契約相互間。具有結合關係。在法律所許範圍內。應依當事人立約之本旨。使租賃權與典權同其存續時期。依法律之規定。其存續時期不能一致者。仍應分別辦理。當事人所約定之期限爲三十年者。關於租賃部分。依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四百五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其租賃關係。於二十年屆滿時消滅。惟有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或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情形時。視爲以不定期限繼續租賃契約。關於典權部分。當事人明定三十年內租賃關係消滅時。典期即爲屆滿者。從其所定。當事人雖未明定。依兩契約之結合關係。亦應解爲有此意思。故二十年屆滿時租賃契約不再繼續者。典權部分。得即回贖典物。二十年屆滿後租賃契約繼續者。得於終止契約時回贖典物。租賃關係在回贖典物前消滅者。民法關於共有之規定。於定當事人間之關係時。應準用之。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代理興文縣司法處審判官楊文遠呈稱。竊四川大佃契約性質問題。業經司法院三十年二月八日院字第二一三二號訓令。應認爲租賃契約與典權設定契約之聯立。固無疑義。惟查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前段明定。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又同法第九百一十二條前段明定。典權約定期限不得逾三十年。據前開訓令。既認爲大佃。爲租賃契約與典權設定契約之聯立契約。其最高大佃年限。就應從租賃之期限。抑從典權限期。不無疑義。應明令解釋以資遵守。當否之處。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原呈所述情形。在適用院字第二一三二號解釋時確屬不無疑義。事關法律解釋。未敢擅專。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核示。指令祇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院字第二二九一號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指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官商投資合辦之銀行或其他公司。係屬私法人。其所營之商業自爲公務員服務法

第十三條所稱之私營商業。(二)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所稱之經理。係指有民法所定之經理權者而言。商號於總經理之外。所設之經理。協理或襄理。是否同條所稱之經理。應以商號所授與之權限是否民法所定之經理權爲斷。不得專依名稱定之。至同條所稱之董事長。包含副董事長在內。不設董事長僅設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即爲同條所稱與董事長相同之職務。但於董事長之外。所設之常務董事則否。仰即知照。此令。

附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載。「公務員不得兼任私營商業之經理。董事長或相同職務。」第十四條載。「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對於適用上發生疑義。有應請鈞院解釋之點如左。(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載。「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對於公務員不得兼職之範圍。僅以公職或業務爲限。至私營機關則不在此例。自爲明瞭。惟官商投資合辦之公司或銀行。其性質至難區分。如視爲私營商業。則公務員兼任此類機關職務時。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之限制。如視爲公職。則應適用同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其性質究應如何認定。始於適用時符合立法意旨。此應請解釋者一。(二)按公務員經營商業行爲早經懸爲厲禁。前修正官吏服務規程第十條載。「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其限制至爲嚴格。但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則僅以「公務員不得兼任商業之經理。董事長或相同職務」爲限。其禁止之範圍。已有變更。且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七月五日國核字第一〇九六號訓令更謂公務員父兄原係經商。其法定繼承之商業如無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之情形。自不應認爲違法。又公務員以儲蓄所得投資於正當生產事業。並非本身自行經理者。亦不在限制之列。此更明示公務員僅不得爲私營商業之管理人。而於其投資商業。並不禁。惟查現行私營商業組織。至不一律。其管理人之性質及名義。均不易明確認定。有於總經理之外。另設經理。協理或襄理者。有於董事長之外。另設副董事長或常務董事等職位者。或僅設常務董事數人而無董事長者。此在僅設經理一人或董事長一人之商業組織。其管理人之地位尙易依法認定。但同一商業組織而有(一)同時並設總經理及經理。或(二)董事長及常務董事。或(三)僅設常務董事一人或數人之情形時。應否視爲各別。具有共同管理之性質。而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

十三條末句「相同職務」之規定。既無確定之標準。未便遽予審斷。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兩點。關係法令適用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

院字第二二九二號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四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告訴乃論之罪。經告訴人向司法警察官告訴後。旋復撤回。即應生效。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二項該告訴人不得再行告訴。嗣後如再向檢察官告訴。檢察官應依同法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項予以不起訴處分。本院院字第一三四五號關於該部分之解釋應予變更。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原呈

案據安化縣縣長兼理縣司法處檢察職務周衡呈稱。一查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案經撤回者。檢察官應爲不起訴之處分。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五款定有明文。如此類罪案先向警察機關告訴撤回後。復向司法機關告訴。是否應視其已經撤回。依該條辦理無所依據。理合備文呈請鈞處核示。祇遵謹呈。一等情。據此。查縣警察局長既無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之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同法第三百二十一條又規定告訴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則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向警察機關告訴後復向該機關撤回告訴。其撤回之效力應與向司法機關撤回者同。其於撤回後再向司法機關告訴。似非法所應許。惟事關法律疑義。理合轉請鈞院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靜安。

院字第二二九三號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六日司法院復航空委員會電

航空委員會鑒。本年一月元會法壬淪（二）八八號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二次會議決議第一款第五款內載。公務員兼職不得兼薪。違者除追繳外應分別懲處等語。則違背兼薪禁令者。應負刑事責任與否。應以其行爲是否觸犯刑法及其特別法之罪名爲斷。兼職機關之長官對於兼職之公務員給予薪俸。即係意圖爲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侵占自己持有之公款。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處斷。其支領兼薪之公務員。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以共犯論。該公務員如隱蔽原有職務之事實。使該長官給予薪俸者。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詐

欺罪。軍人犯之者亦同。特復。司法院魚印。

附航空委員會原代電

司法院公鑒。查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渝字第四四二號訓令。關於兼職兼薪按照收受賄賂及侵蝕公帑論罪一案。經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第九十二次會議議決。除追繳外並分別懲處（議決第五項）。該項議決。既未指明應依收受賄賂或侵蝕公帑論罪。所謂懲處是否係指行政處分而言。如應負刑事上責任。此項罪質核與刑法瀆職罪章賄賂罪及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侵占公有財物罪構成要件不同。在普通公務員兼職兼薪。似尚無適當法條可資援據。又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七條有收受賄賂之處罰規定。如軍人犯兼職兼薪罪者即以該條處斷。於適用上殊滋疑義。奉令現在類此案件。急待解決。相應電請查照。迅賜解釋。電復為荷。航空委員會元會壬渝回印。

院字第二二九四號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六日司法院復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申院長覽。上年十二月微民代電悉。蒼梧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公證暫行規則施行細則第四條所稱之公證處印章在司法行政部未定辦法以前。得由該地方法院自定式樣自行刻用。（二）公證書正本毋庸蓋用法院或公證處之印。（三）推事於公證暫行規則第五條所許範圍內拒絕請求人之請求。得任以書面或言詞行之。但請求人請求說明理由時。應付與理由書。（四）推事通知請求人到場。除面告外得依該推事認為便宜之方法行之。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魚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蒼梧地方法院梧字第二〇七六號十一月篠代電稱。查公證暫行規則早經公佈施行。職院并經遵照該規則規定設立公證處從事辦理公證事宜。惟（一）公證處設立後是否應另刻公證處印章。若不另刻印章。則依該規則施行細則第四條「公證處應加蓋該處印章」之規定辦理時。必無印章可蓋。另刻印章則該項印章之式樣字體如何製定。又應由職院自行刻用。抑應呈由鈞院刻發。該規則均無規定。此應請核示者一。（二）公證處推事依公證規則作成之公證書正本。除照第三

十六條由推事簽名蓋章外。是否仍應蓋用公證處印章或法院印章。以資信守。該規則亦無明定。如須蓋用處印。在未奉明令刻製或頒發前。可否用院印暫代。此應請求核示者二。(三)依公證暫行規則第五條反面規定。倘推事有正當理由拒絕請求人之請求時。應用何種方式表示。文當事人以書狀聲請為公證。而公證處推事認為有疑義。應訊問調查當事人時。通知當事人到處查詢。應用通知書。抑用民事傳票。此應請核示者三。以上疑義。職院莫能解決。理合電請核示。或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轉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便飭遵。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呈徵民印。

院字第二一九五號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六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遺產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歸屬國庫時。遺產管理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應向國庫為遺產之移交。此項私法上之義務如不履行。國庫自得向法院提起請求履行之訴。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據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呈稱。一案據署資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劉士篤寢代電稱。查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所定無人繼承而賸餘之遺產歸屬國庫。其管理人如能盡其職務移交國庫固無問題。如不移交。國家官吏發覺時。究應用何種程序使之移交。法無明文可資依據。謹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程序問題。未便擅專。理合具文轉呈鈞部俯賜鑒核。指令示遵一等情。據此。查遺產歸屬國庫時。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應由遺產管理人為遺產之移交。遺產管理人違背此項職務時。如何辦理。法無明文。事關適用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院字第二二九六號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七日司法院致糧食部函

案准貴部本年一月三日裕參字第八三一三號代電。以受理訴願案件發生程序疑義。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訴願惟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對於受理

訴願之官署所爲決定提起再訴願。自非人民不得爲之。若原處分官署。則無論受理訴願之官署管轄有無錯誤。均不得對於變更其處分之決定。提起再訴願。原代電所述情形。依訴願法第七條之規定。應將再訴願駁回。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糧食部。

附糧食部原代電

司法院公鑒。本部現有受理訴願案件發生程序疑義。茲敘明於下。某甲違反糧食管理。經某縣糧食管理委員會將某甲糧食予以沒收處分。某甲不服。提起訴願。經某省省政府決定原處分變更。某縣糧食管理委員會不服。向本部提起再訴願。關於此案。約有兩說。子說。依行政院頒佈之縣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二條。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是縣糧食管理委員會之處分。即縣長所爲之處分。如有不服。自應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向縣政府提起訴願。則縣長係原處分之負責人。依法應迴避。而縣政府除縣長外。又無相當代爲決定之人。故此案之訴願程序。並無不合。惟公務員不服主管官署處分。不適用訴願法之規定。早經貴院院字第三三二號解釋在案。應依此解釋辦理。丑說。依通則第一條各縣設糧食管理委員會隸屬縣政府。是縣糧食管理委員會爲縣政府以下之機關。人民如有不服該會之處分而提起訴願。依照貴院院字第三五四號解釋。一訴願法第二條對於縣市以下各機關之處分。分訴願至何機關未經列舉。自應依據第三條按其管轄等級比照第二條定之。一之規定。則不服縣糧食管理委員會之處分。應以縣政府爲受理訴願官署。省政府爲受理再訴願官署。今某省省政府對此案以受理再訴願官署而爲訴願之決定。自係違背程序。又查訴願法祇有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及不服訴願官署決定提起再訴願之規定。即再訴願官署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對此最終決定官署所爲違背程序之決定。應用何種方法救濟。未有規定。案關法律疑義。用特電請解釋見復。以憑辦理爲荷。糧食部子江印。

院字第二二九七號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九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

案准貴會本年一月六日辦四二法字第二四八一〇號公函。以據憲兵司令部呈。爲憲兵官長於執行軍事檢察職務時。簽發傳票傳喚被告。法律上發生疑義。轉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憲兵官長執行軍事檢察職務。因偵查軍司法案件。認有傳喚被告之必要時。依現行法令。雖無簽發傳票之權。但得請求被告直接長官令其到案受訊。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國民政府

府軍事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原函

案據憲兵司令部三十年十二月四日警法渝字第〇一八六二號呈稱。竊查憲兵主管軍事警察兼掌行政司法警察。基於國家刑罰權之作用。得依法偵查犯罪。其權限之大小。已詳刑訴法二〇八條及二〇九條二一〇條各條款中。近以憲兵各團營服務各地。因偵查軍司法案件票傳當事人及關係人。往往被各該地方縣政府認為依刑訴法第七一條第四項及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刑訴法第二〇八條之司法警察官及軍審判法第十九條之軍事檢察官均無簽發傳票傳喚被告之權。而向配屬之高級軍事機關控告濫用職權。徒因職權問題發生無謂糾紛。矧查刑訴法第二〇八條之司法警察官既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權。其偵查權當與檢察官相等。尤其憲兵服務各地。如遇當地無檢察官之處。憲兵隊長官依刑訴法二〇八條之規定。當有獨立偵查之職權。對於被告有時必需傳喚。然傳喚又不得不依刑訴法七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又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九條規定。憲兵官長為軍事檢察官。依同法第十七條規定。一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搜查證據之權。又依據同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軍事檢察官於搜查證據之後。得行檢證處分之權。其檢證權依軍法審判審限規則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檢證處分期限三日。又依同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其期限得呈請該管長官核准限展一次。則其檢證處分期限可由三日延至六日。復依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二兩款之規定。關於依例休息或向該管區以外調查證據。提出其犯。傳拘被告證人等所需之時間得扣除之。則其檢證處分期限更可擴展至六日之外。再依鈞會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復天水行營省電。一刑事訴訟法各規定。不適用於軍法審判。其法理但可以參酌一之解釋。其刑訴法之法理。既可以參酌。則軍事檢察官為傳喚被告偵查證據起見。似不得不參酌刑訴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簽發傳票傳喚被告。如被告無正當理由。故意不到場者。又不得不參酌刑訴法第七十一條第四款及第七十七條之規定。簽發拘票拘提被告。而被告倘有逃亡之虞。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更不得不參酌刑訴法第一〇一條第一〇八條之規定。酌予羈押。以行偵查證據。在事實上往往勢必如此。惟因軍審判法上對於軍事檢察官執行職務時。雖無明文規定。惟對於被告認為有傳喚拘提及羈押之必要時。自可參酌

刑訴法第七十一條第一〇一條第一〇八條之規定行之。而無疑問。復查憲兵官長所掌職權及執行職務。既有上述法令根據。在行使偵查犯罪權時。依法簽發傳票傳喚被告。自不謂之爲濫用職權破壞司法行政系統。爲特具文報請鈞座鑒核。俯飭通令各部隊機關知照。俾利服務。免在滋生誤會。并乞指令祇遵一等情。據此。查所呈各情。關係法律疑義。亟應付予統一解釋。俾有遵循。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以憑轉飭爲荷。此致司法部。

院字第二二九八號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九日司法部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

案准貴會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法審(三〇)渝三字第一四〇〇六號公函。以烟毒案件適用法律發生疑義請解釋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自衛大隊長甲由形跡可疑之乙身上查獲鴉片煙膏少許。經保長丙證明乙之煙膏係經醫處方購回。爲其子丁治病之用。甲因而將煙膏當衆焚燬並將乙交保開釋。既無縱放罪犯之認識。即其行爲非出於故意。自不構成犯罪。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原函

茲有自衛大隊長甲途遇乙。以其形跡可疑。施以檢查。搜獲鴉片煙膏少許。將其帶隊。嗣經保長丙證明乙持有之煙膏係經醫處方購回。作其子丁治病之用。甲因而將煙膏當衆焚燬。并將乙交保開釋。甲應否構成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縱放罪犯脫逃罪。或構成他罪。抑或不負刑責。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爲荷。此致司法部。

院字第二二九九號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司法部指令陝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所稱之遺產包括債權在內。強制執行開始後。債權人死亡。而有同條所定情形時。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規定。其遺產應由遺產管理人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將所賸餘者移交國庫。該強制執行事件。自應繼續進行。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陝西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榆林地方法院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八九號呈稱。一竊查民事債務執行事件。債權人於執行中死亡。並無法定繼承人

存在。此時執行事件應否繼續進行。茲有甲乙二說。甲說謂債權債務係特定人與特定人間之關係。債權人今既亡故。又無法定繼承人存在。是債權主體業已消滅。即訴訟主體之不存在。此項執行事件。自無庸進行。乙說謂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歸屬國庫。民法繼承編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定有明文。今債權人既係於執行中死亡。雖無法定繼承人存在。而債務人所欠該債權人之債款。自屬該債權人遺產之一部。仍應依法執行移繳國庫。二說均有理由。未便臆斷。本院現有此類事件。亟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俾資遵循一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轉請鈞院解釋。以便轉飭遵照。謹呈司法院院長居。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院字第二三〇〇號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案准貴院本年一月二十四日順八字第一一九二號咨。以據內政部請解釋典權人因典期屆滿依法取得典物所有權。應如何聲請登記等情。轉咨解釋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後典權人依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九百二十四條但書取得典物所有權者。其登記應依移轉登記之方法為之。此項登記依土地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自應由典權人及出典人或代理人聲請之。如出典人不肯會同聲請。典權人得對之起訴。俟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後。再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後段單獨聲請登記。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據內政部三十一年一月五日渝地字第四號呈請解釋典權人因典期屆滿依法取得典物所有權。應如何聲請登記等情。相應抄送原呈咨請貴院解釋見復。此咨司法院。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附內政部原呈

案據浙江省地政局三十年十二月二日地三永字第二四二號呈稱。一案據永嘉縣長李則澗呈稱。查依照民法第九二三條第二項及第九二四條下段各規定。典權人取得典物所有權時。其聲請登記程序應否由權利人會同義務人為之。如不能邀同義務人到場。是否須訴請法院確認。抑由權利人逕憑原典權證明書聲請登記。法無明文。可資遵循。案關登記程序。理合備文呈請鑒核釋

示祇遵等情。據此查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前土地設有典權逾法定期限而不回贖經查明屬實者。典權人得憑原典契聲請為所有權登記。業於修正本省土地登記施行細則草案內訂明。並經省政府咨報鈞部在案。但在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後是項典權人依時效取得所有權時。其聲請登記程序。法無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辦理。本局未便擅擬。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釋示祇遵。俾便轉飭一等情。據此查土地設有典權逾法定期限而不回贖。經查明屬實者。在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前依該省修正土地施行細則內規定典權人自可憑原典契聲請為所有權登記。但如此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後。則應依照土地法第五十八條。第一百零六條及一百一十五條之規定。由權利人（承典人）及義務人（出典人）會同聲請為土地權利移轉登記及塗銷登記。倘義務人不能到場。或持異議時。可依法訴請當地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提起確認之訴。俟判決確定之後。照判執行。事關法令解釋。本部未便擅專。據呈前情。理合加具意見。呈請鑒核。轉請司法院解釋祇遵。謹呈行政院。內政部部长周鍾嶽。

院字第二三〇一號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司法院致財政部函

案據本院秘書處轉陳貴部上年十月二十日滄直字第三三七〇八號公函。請解釋中藥店就售藥單內標載售藥價目。應否粘用印花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目之發貨票。原指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而言。中藥店於售藥時僅就原藥方內標載該藥價目。既與上開發貨票有異。則其未貼印花稅票尚難遽予處罰。相應函請貴部查照。此致財政部。

附財政部原函

案中藥藥方經藥店批有銀錢數目加蓋戳記者。本部前曾依據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解釋。應依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目發貨票貼用印花稅票在案。茲據本部直接稅處案呈。以據浙江直接稅局呈。以江山清湖鎮周恆裕成記藥號因有藥方未貼印花為檢查人員移送江山地方法院裁定處罰。該號不服。向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刑庭提起抗告。該法院根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第一五四號指令。以藥店既未另開發貨票。自不得因其就藥方批明價目即認該藥方與發貨票相當。乃將原裁定處罰部份撤銷。另行裁定。該藥號未貼印花之藥方不罰。解釋互異。究應如何處理轉請核示等情。本部意見以中藥業情

形與其他各業頗有不同。如各藥店於售藥時另開發貨票。勢必將原藥方所列藥名數量等重新抄錄於發票上。以每一藥方所列藥名少者有十餘種。多者甚至達數十種。限於事實。欲使各藥店於售藥時重新抄錄多數藥名數量等以另開發貨票殆不可能。故各藥店均就原方利用其原列藥名數量等以節重抄之繁。即於其上書寫銀錢數目加蓋戳記以代替發貨票。此外更無另開發貨票之習慣。事實既屬如此。對於此種經藥店批有銀錢價目加蓋戳記之藥方。似在實質上及形式上均已具備發貨票之條件。揆諸情理。認其為發貨票似尚無牽強之處。再各藥店於售藥時不能另開發貨票之事實既如前述。若復不認其就原藥方批開銀錢數額加蓋戳記以代替發貨票之習慣。是中藥業不再有發貨票印花稅之負擔。衡諸他業。似亦失納稅應公平之原則。據呈前情。相應說明實在事實。函請查照轉陳核示見復為荷。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二三〇二號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

案准貴會本年一月十六日法審(三一)字第三字第五七九號公函。以據軍法執行總監部請示普通人民與公務員共同盜賣公有財物案件管轄疑義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無軍人或公務員身分之人盜賣公有財物。在普通刑法原有相當規定。其事後售賣該項財物。乃屬處分贓物之行為。應包括於盜罪之內。故與軍人或公務員共犯之者。依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仍應科以通常之刑。由普通法院審判。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原函

據軍法執行總監部案呈該部派駐中國運輸公司辦事處處長朱傳禮。呈請釋示公務員某甲與民人某乙共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盜賣公有財物罪案件。審判管轄疑義到會。事關解釋法律。相應抄同原呈。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覆。以便飭遵。此致司法院。

附中國運輸公司辦事處原呈

按查本處受理公務員某甲與無特殊身份之某乙等共同盜賣公有財物。甲固觸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依同條例第八條規定由本處審判。自無問題。惟乙因無特殊身份。究由本處併案審判。抑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有子丑二說。子說。乙之盜賣行為與刑法上竊取罪名相當。依司法院本年三月十一日院字第一二六一號解釋。應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或其有

檢察權之官署依法辦理。軍法機關無權受理。應予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丑說又分數點。(一)依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三字第一〇一一六號解釋。該乙雖無軍人及公務員身分。然既與甲共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所規定之罪。即應由軍法職權之機關併案審判。按照該條例之罪名論科。(二)與甲係共同「盜賣公有財物」核刑法上并無與其相當之罪名。有之惟竊盜罪耳。乃查刑法上之竊盜罪之構成。既不以「賣」為要件。又不以盜賣「公有財物」為前提。自不能強論以「相當」。既乙之行為無從成立刑法上之相當罪名。即不能適用院字第二一六一號解釋。仍應由軍法機關併案審判。(三)或謂貪污條例所規定之盜賣公有財物罪。其「賣」之行為為盜賣之結果。未能認為罪之構成要件之一。此說非但於「文理解釋」為不可通。抑觀該條例既將「盜賣」與「竊取」併為規定。可見盜賣與竊取顯有不同。果如所說。盜賣不以「賣」為要件之一。則將可別於「竊取」。此在「法理解釋」上亦應認盜賣公有財物罪為貪污條例上之特別罪名。絕不能以「比附援引」之例釋為與刑法上之竊盜罪名相當。因之即莫從科以通常之刑。自應由軍法機關併案審判。此正符院字第二一六一號最後段(即自其無身份之人起至終)之旨。(四)再審院字第二一六一號解釋明白指出「至同條例第八條規定係以犯本條例之罪者為限。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乙所犯之盜賣公有財物罪。既係專犯本條例(指貪污條例)之罪。依此解釋「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正符解釋之旨。(五)再自立法之精神言之。貪污條例係因刑法之不能適應現實需要而訂立。其所保護之公益。專以國家社會為對象。乙既侵害國家公益。即應適用該條例由軍法機關審判。(六)更從刑事政策言之。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之對於侵害私人法益者即在加重處罰之列。若謂乙應送司法機關受理。結果勢非適用普通竊盜論處不可。輕重顛倒。顯非所宜。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部迅賜指示。祇遵。

院字第二三〇三號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司法院指令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監所公務員准許在押吸食鴉片烟犯具保外出。以致脫逃。如對於脫逃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又不違背其本意者。應成立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罪。否則如有過失情形。僅應適用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處斷。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案據建始地方法院檢察處江代電稱。一茲有監所公務員因在押吸食鴉片烟犯向該監所具有妥保。遂准其請假外出。以致脫逃。該公務員究犯何項罪名。有甲乙兩說。甲說。押犯向監所具保。法無明文。該公務員因吸食鴉片烟犯具有妥保。即准其請假外出脫逃。實與縱放無異。其脫逃之烟犯無論已否判決。該公務員實已觸犯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縱放烟犯脫逃之罪。依同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乙說。縱放押犯脫逃。應有縱放之故意。監所公務員以吸食鴉片烟犯具有妥保。意其不致脫逃。遂准其請假外出。以致變生意外。係予以脫逃之便利。僅應構成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便利脫逃之罪。仍由普通法院審判。至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縱放烟犯脫逃。係指已判決之烟犯而言。此觀於該條項之「罪犯」二字。法意甚明。若縱放之烟犯尚在調查證據中。並未諭知科刑判決。該公務員仍只觸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縱放押犯脫逃之罪。以上兩說。各有理由。且事與處刑輕重及審判機關均有關係。未便臆斷。一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本處未敢擅專。理合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司法院。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魯師曾因公赴施檢察官董廷芬代行。

院字第二三〇四號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司法院復安徽高等法院電

安徽高等法院朱首席檢察官覽。上年三月刪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關於刑事訴訟之文書。其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如係淪陷區域。經掛號付郵而不能達到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為公示送達。(二)前項文書雖得囑託他法院書記官代為送達。但關於公示送達。依刑事訴訟法第六十條第一項應經囑託法院或檢察長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之許可。合電知照。司法院巧印。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被告自訴人。告訴人或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有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為公示送達。惟應受送達人居住於淪陷區域。可否適用該條為公示送達。意見不一。子說。謂其地既已淪陷。法院權力在事實上已不能及。

應受送達人是否仍居住該區域。抑避難於他地。亦殊不可知。爲保護應受送達人訴訟上利益計。不得爲公示送達。丑說。謂淪陷區域。法院既不能行使審檢職權。卽屬法權所不及之地。如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應依該條第三款辦理。寅說。謂淪陷區域。因特殊狀態不能行使審檢職權。尙難謂爲法權所不及之地。仍可利用郵務送達。其掛號行郵而不能達到者。始得依該條第三款辦理。究以何說爲當。應請解釋者一。又查同法第六十條第一項上段規定。公示送達應由書記官分別經法院或檢察長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之許可等語。關於囑託送達事件。在受託法院固得依各種送達方法以爲送達。惟許可之權屬於何方。亦滋疑問。分爲兩說。甲說。謂應屬於囑託機關。以送達文書。原爲囑託機關事件。應否公示送達。仍應由受託機關將應行公示送達之事由通知囑託機關決定。應否許可。乙說。謂應屬於受託機關。以其既受囑託。卽應運用法定各種送達方法以爲送達。如遇有同法第五十九條情形。自得本其職權爲應否之許可。究以何說爲當。應請解釋者二。事關法律疑義。謹乞鈞院鑒核示遵。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朱煥彰叩刪。

院字第二三〇五號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司法院復甘肅高等法院電

甘肅高等法院孟院長覽。上年十月刑篠代電悉。靜寧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核與刑法第六十一條第一款前段之規定相當。法院受理此項案件。得因檢察官之聲請。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一項逕以命令處刑。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巧印。

附甘肅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據靜寧地方法院呈稱。查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命令處刑。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定有明文。在普通刑事法上本無疑問。惟本院以前對於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之案件。亦多以命令處刑。究竟是否適當。有甲乙兩說。甲說。謂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明定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得以命令處刑。則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不能包括在內。自不得以命令處刑。乙說。謂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最重本刑既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卽得依簡易程序辦理。二說

未知孰是。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謹呈等情。據此。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甘肅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刑籙印。

院字第二三〇六號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司法部院指令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以一狀誣告乙丙三人。祇犯一個誣告罪。既係同一案件。經乙丙對甲提起自訴。無論會否判決確定。丁均不得再行告訴。如檢察官就該案予以不起訴處分後。丁復聲請再議。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應認爲無理由而駁回之。仰即知照。此令。

附甘肅高等法院檢察處原呈

查有某甲一狀誣告乙丙三人。乙丙對甲提起自訴。經法院判決確定。丁始向檢察官告訴。被處分不起訴後聲請再議。於此有子丑二說。子說謂該罪置重於國家法益之被害而以個人法益被害爲其附屬。丁某雖未參加自訴。但甲既被處罪刑。則刑罰之目的已達。且按諸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六條同一案件經提起自訴者。不得再行告訴之規定。依同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上半段之規定駁回之。丑說謂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發表院字第一千五百四十號解釋後。已變更已往之判解。故認該罪於侵害國家法益外。兼及個人法益。丁某亦被侵害者之一。同樣享受法律之保護。是丁之被誣告雖與乙丙係屬同一案件。但參加自訴究不能謂爲不得再行告訴。似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下半段之規定分別爲同條一二兩款之處分。以上二說。未知孰是。本處未敢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部院院長居。署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詹世銘。

院字第二三〇七號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院指令江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游擊戰區人民獎懲暫行辦法第十五條所謂犯該辦法第八條至第十四條之罪。當地人民得依公斷執行者。係以政府無法執行懲治時爲限。至無軍法審判權之公務員。尚難謂爲當地人民。對於所捕獲之敵探。依法應送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如果確有移送困難情形。亦應交付當地人民公斷執行。不得適用該條之規定處決。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西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江西省戰區巡迴審判推事左穆未寒代電稱。一查游擊戰區人民獎懲暫行辦法第十二條載。『爲敵軍作奸細刺探我方軍

情（中略）致受損失者處死刑。」而犯該條之罪者。在政府無法執行懲處時。當地人民得依法執行之。又為該辦法第十五條所明定。是戰區人民對於捕獲之敵探。若遇情勢緊張不能送請政府執行時。得自由處決。極為明瞭。至於無軍法審判權之公務員。如遇此種情形。能否處決此項人犯。頗滋疑義。於此有甲乙二說。甲說謂該辦法第十五條既明定為當地人民得依法執行之。軍法審判權之公務員並未包括在內。自不得適用該條之規定。擅予處決。乙說謂人民既可依法執行。公務員任有公職。無論其有無軍法審判權。對於此項人犯既有不得已之情形。自得從權處決。且該公務員亦為公民之一份子。離開公務員之身份以人民資格為國除害。亦與該辦法第十五條無抵觸。二說以何說為是。懇迅予解釋。等情到院。查來電所稱。似應採取乙說。惟事關法律解釋。本院未敢擅便。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指令。俾便轉飭祇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因公赴泰庭長熊彙萃代行。

院字第二三〇八號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司法院指令江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軍用地圖為軍事上機密之圖畫。依軍機防護法暨戰時軍用地圖領用及保管規則之規定。不許私人擅自持有。其非合法持有之軍用地圖。應認為違禁物。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西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兼理萬載縣司法處行政職務縣長丁國屏呈請解釋軍用地圖是否為違禁物等情前來。查軍用地圖應否認為違禁物。有甲乙兩說。甲說謂軍用地圖係供軍事之用。不得由私人持有。以免洩漏軍事秘密。應認為違禁物。乙說謂軍用地圖固屬有關軍事秘密。然法律上無禁止私人持有明文。自不能認為違禁物。以上兩說。未知孰是。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指令祇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因公赴泰庭長熊彙萃代行。

院字第二三〇九號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院復浙江省政府電

浙江省政府黃主席鑒。丑皓樂二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處分官署裁撤後。接辦其職務之官署。雖非受理訴願之官署所屬者。關於訴願法所定原處分官署應辦之事項。亦應由接辦官署行之。原處分經撤銷或變更後。應發還款項。

或另行處分者。亦由接辦官署辦理。合電知照。司法院世印。

附浙江省政府原電

滄司法院。人民不服省屬征收機關處分。向省府訴願。應由原處分機關答辯。本年省稅改隸中央原設征收機關均已裁撤。但人民對於原機關存在時所為處分提起訴願。省府自當受理。惟關於程序上有應請解釋。(一)原處分機關已不存在。案卷又移。接辦機關無從答辯。而接辦機關又非省府所轄。是否由省府逕為決定。或指定何機關答辯。(二)如果因事實未明非經答辯或澈查不能決定者。應如何辦理。(三)原處分依訴願法規定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如因訴願決定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須發還其已繳款項或另行處分者。應如何辦理。謹祈電示。永浙江省政府丑皓樂二印。

院字第二三一〇號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拍定人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並繳足價金後。其地位不因強制執行法施行及有停止執行之裁定而受影響。執行法院自不得停止權利移轉證書之發給。惟拍定人所繳價金。執行法院如未交付債權人。應依停止執行之裁定停止交付。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據江西高等法院呈稱。『查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已開始強制執行之事件。視其進行程度依本法所定之程序終結之。其已進行之部分不失其效力』等語。茲有業經三審判決確定案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原第一審法院查照當時有效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現已廢止)將債務人之不動產查封拍賣。由第三人拍買。已繳足價金尚未製發權利移轉證書之際。債務人向原第二審法院提起再審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於此發生疑義。分甲乙兩說。甲說。債務人供執行之不動產既經執行法院依法拍賣。第三人依執行時有效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已因允許拍定之決定繳足價金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是該執行事件即屬終結。至權利移轉證書之未製發。乃由於執行法院之滯滯。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四十一條雖有『本法施行前已開始強制執行之事件。視其進行程度依本法所定之程序終結之』之規定。然同條下段既明定其已進行之部分不